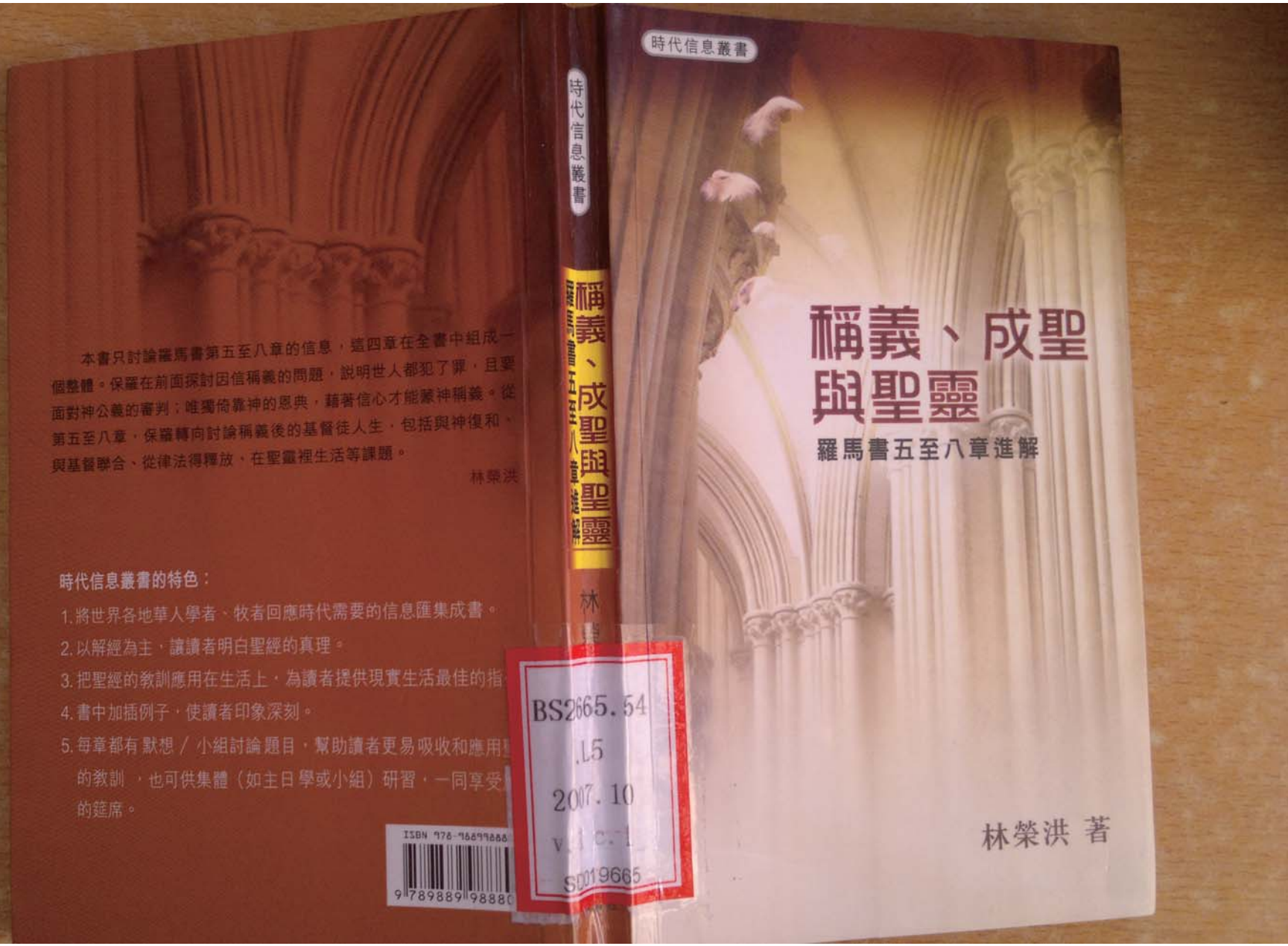
時代信息叢書
本書只討論羅馬書第五至八章的信息，這四章在全書中組成一個整體。保羅在前面探討因信稱義的問題，說明世人都犯了罪，且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唯獨倚靠神的恩典，藉著信心才能蒙神稱義。從第五至八章，保羅轉向討論稱義後的基督徒人生，包括與神復和、與基督聯合、從律法得釋放、在聖靈裡生活等課題。
林榮洪
時代信息叢書的特色：
1. 將世界各地華人學者、牧者回應時代需要的信息匯集成書。
2. 以解經為主，讓讀者明白聖經的真理。
3. 把聖經的教訓應用在生活上，為讀者提供現實生活最佳的指
4. 書中加插例子，使讀者印象深刻。
5. 每章都有默想／小組討論題目，幫助讀者更易吸收和應用
的教訓，也可供集體（如主日學或小組）研習，一同享受
的筵席。
ISBN 978-
9 789889 98880
稱義、成聖與聖靈
羅馬書五至八章進解
林
BS2665.54
.L5
2007.10
SD019665
時代信息叢書
稱義、成聖與聖靈
羅馬書五至八章進解
林榮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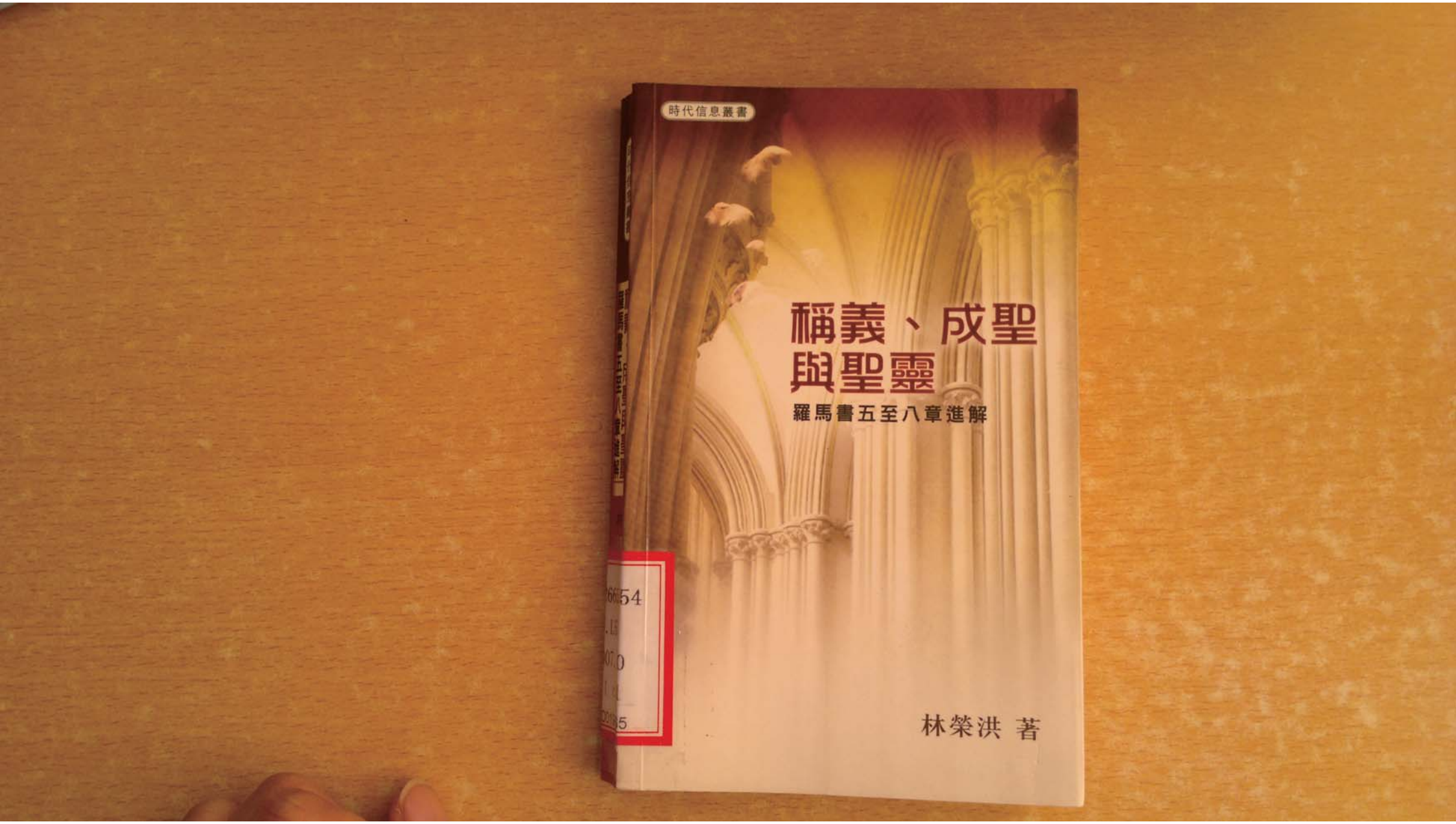
時代信息叢書
稱義、成聖與聖靈
羅馬書五至八章進解
林榮洪 著

作者簡介

林榮洪先生先後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三一神學院、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哲學博士），主修歷史神學。曾任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講師，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天道神學院教授，並於當地牧養教會。

林先生部分著作如下：

Chinese Theology in Construction
《近代華人神學文獻》
《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
《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一）：初期教會》
《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二）：中世紀教會》
《中華神學五十年：1900-1949》
《曲高和寡：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
《王明道與中國教會》
《屬靈神學：倪柝聲思想的研究》
《共享詩篇靈筵》（明道社）
《末世懸謎》（明道社）
《耶穌基督生平與言論（上冊）》（明道社）
《耶穌基督生平與言論（下冊）》（明道社）
《正常的教會生活——提摩太前後書進解》（明道社）

時代信息叢書

山东神学院图书馆
SD019665

稱義、成聖與聖靈

羅馬書五至八章進解

山东神学院惠存
BICF 敬贈

林榮洪 著

稱義、成聖與聖靈——
羅馬書五至八章進解
作者：林榮洪

執行編輯：周沃明
默想討論：周沃明
2007 年 10 月初版
編　　號：MDP0217
國際書號：978-988-99888-0-7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Justification, Sanctification and the Holy Spirit:
The Message of Romans 5-8
by Wing-hung Lam
1st printing, October 2007
Cat. No.: MDP0217
ISBN: 978-988-99888-0-7
© 2007 by Wing-hung Lam
All Rights Reserved

時代信息叢書
明道社

出版及發行：明道社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86 9968
傳真：(852) 2986 9926
電郵：info@mingdaopress.org
網址：http://www.mingdaopress.org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76 號
優質教育集團中心 12 字樓 1202 室

送給

榮樹、述群

目錄

自序 xii

如何使用本書 xiv

第一篇　蒙恩得救的福氣 1
（五1～11）

I. 救恩的福氣（五1～2） 3
II. 生命的考驗（五3～4） 6
III. 永恆的保障（五5～10） 10
IV. 結語（五11） 13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4

第二篇　人類的悲哀與希望 17
（五12～19）

I. 人類的悲哀（五12～14） 20
II. 人類的希望（五15～19） 22
III. 教會的使命 26
IV. 結語 26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28

第三篇　成聖的人生（一）：與主聯合 31
（六1～11）

I. 背景（六1） 33
II. 向罪已死（六2） 35
III. 受洗歸主（六3～5） 36
IV. 舊人被釘（六6～7） 38
V. 與主同活（六8～10） 40
VI. 結語（六11） 41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43

第四篇　成聖的人生（二）：作主器皿 45
（六12～14）

I. 成聖的途徑（六12～13） 47
II. 成聖的肢體 49
III. 結語（六14） 52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53

第五篇　成聖的人生（三）：作主奴僕 55
（六15～18）

I. 後現代的人生 57
II. 基督徒的人生（六15～16） 58

III. 結語（六17～18） 63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64

第六篇　人生二途（六19～23） 67

I. 兩種生命 70
II. 兩條道路 71
III. 兩個結局 74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77

第七篇　從律法中得釋放（七1～6） 79

I. 律法原則（七1） 82
II. 一個例子（七2～3） 83
III. 具體應用（七4～6） 84
IV. 結語 86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88

第八篇　律法、罪惡與死亡 91
（七7～13）

I. 我所指是誰？ 93
II. 律法是罪麼？（七7～12） 94
III. 律法叫人死麼？（七13） 98

IV. 結語 99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00

第九篇　靈欲相爭在我身 103
（七14～25）

I. 我的經驗是指誰？ 105
II. 在罪管治下的人生（七14～20） 108
III. 律法是無能為力的（七21～25） 111
IV. 結語 113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14

第十篇　在聖靈裡享自由（八1～4） 117

I. 自由的意義（八1～2） 119
II. 自由的途徑（八3～4） 121
III. 自由的目的 124
IV. 結語 125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26

第十一篇　人生就是選擇（八5～8） 129

I. 非基督徒的人生 131
II. 基督徒的人生 135

III. 結語 138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39

第十二篇　誰是真基督徒？ 141
（八9～11）

I. 基督徒的過去（八9） 143
II. 基督徒的現在（八10） 144
III. 基督徒的未來（八11） 146
IV. 結語 147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48

第十三篇　如何治死身體的惡行？ 151
（八12～13）

I. 兩種誤解 152
II. 甚麼是治死身體的惡行？ 154
III. 怎樣治死身體的惡行？ 155
IV. 為甚麼要治死身體的惡行？ 157
V. 結語 159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60

第十四篇　聖靈與神的兒女 163
（八14～17）

I. 引導我們生活（八14） 165
II. 開啟新的關係（八15～16） 167
III. 得基業的憑據（八17） 169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72

第十五篇　從苦難到榮耀 175
（八17～18）

I. 苦難考驗我們的信心 178
II. 苦難引進將來的榮耀 180
III. 對苦難與榮耀作比較 181
IV. 結語 183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84

第十六篇　世界的苦難與盼望 187
（八19～22）

I. 世界的過去 190
II. 世界的未來 191
III. 世界的現在 193
IV. 結語 194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96

第十七篇　基督徒的苦難與盼望 199
（八22～25）

I. 人生的歎息 201
II. 未來的展望 202
III. 現今的等候 205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207

第十八篇　聖靈與我們的禱告 209
（八26～27）

I. 我們禱告的光景 211
II. 聖靈給我們幫助 212
III. 神聆聽我們呼求 216
IV. 結語 217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218

第十九篇　萬事互相效力 221
（八28～29）

I. 應許範圍有多大？ 223
II. 益處是甚麼東西？ 224

III. 萬事是指甚麼事？ 226
IV. 結語 227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228

第二十篇　得勝的人生——神的愛 231
（八31～39）

I. 背景 233
II. 問題一（八31） 235
III. 問題二（八32） 235
IV. 問題三（八33） 236
V. 問題四（八34） 238
VI. 問題五（八35～39） 239
VII.結語 240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242

自序

聖經真理的主要目的是將耶穌基督的救恩向世人啟示，而在聖經所有書卷中，最能把福音清晰、詳盡說明的就是羅馬書。任何人若留心閱讀，並專心領受書中的教訓，都必會被使徒保羅的信息改變。在教會歷史上，多位先賢聖哲的生命因這書信產生重大的改變，他們人生的方向被扭轉過來，其中包括奧古斯丁（Augustine）、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巴特（Karl Barth）。無疑，在保羅多封書信中，羅馬書的神學思想是最深邃的，教義鋪陳是最有系統的，天國異象是最廣闊的，對歷代教會的影響是最恆久的。

有關羅馬書的著作誠然是汗牛充棟，不勝枚舉。要詳細研究羅馬書是巨大且複雜的學術工程，並非筆者所能勝任的，亦不是本書的目的。本書不是聖經註釋或神學評論，而是多篇講章蒐集一起，再經筆者略加修改；當然書中並不缺乏經文註解及神學討論。在預備這些講章時，筆者從下列幾位聖經學者的著作獲得不少啟發和幫助：布魯斯（F.F. Bruce）、斯托得（John R.W. Stott）、莫約翰（John Murray）、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博愛思（James M. Boice）和馮蔭坤。

本書只討論羅馬書第五至八章的信息，這四章在全書中組成一個整體。保羅在前面探討因信稱義的問題，說明世人都犯了罪、且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唯獨倚靠神的恩典，藉著信心才能蒙神稱義。從第五章到第八章，保羅轉向討論稱義後的基督徒人生，包括與神復和、與基督聯合、從律法得釋放、在聖靈裡生活等課題。

筆者在多倫多從事神學教育和牧養教會，有機會在講壇上分享有關羅馬書的信息。承蒙加拿大華播中心的幫忙，將講道的錄音編製整理，給華人聽眾提供聲帶和光碟。今次羅馬書第五至八章的講章能夠成書，筆者得到香港明道社社長鄺炳釗博士鼎力支持，黎永明先生監督印製，周沃明先生編輯錄音帶的文稿及撰寫默想討論問題；又得到吾友白佑興先生協助電腦校對。筆者在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筆者期望藉本書微小的貢獻，能夠扶助讀者對羅馬書有更深入的認識，並且激勵多人在這後現代社會中追求成聖，操練靈命，活出豐盛的基督徒人生。

林榮洪謹序

2007 年 8 月

如何使用本書

本書的特點

除了經文分析外，本書還附加「默想／小組討論問題」，不單適合個人閱讀，也可以用作主日學、團契或小組查經。

在主日學、團契或小組使用，讀者可按以下建議的時間採用本書作研習本：

十個星期

第一，每個星期研讀兩篇。

第二，請參加者先在家裡完成每篇的「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第三，選擇每篇重點，每週一同思考討論，藉著小組討論，分享默想的領受。每次需時四十五至六十分鐘。

二十個星期

第一，每個星期研讀一篇。

第二，請參加者先在家裡完成每篇的「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第三，選擇每篇重點，每週一同思考討論，藉著小組討論，分享默想的領受。每次需時約三十至四十五分鐘。

總而言之，無論運用多少時間讀畢本書，最重要的是實踐聖經教導的內容。因為本書不但灌輸知識，更希望推動讀者學以致用。

如果是個人閱讀，則可隨自己閱讀的進度，以及按個人的情況應用、思考和實踐。

最後，祝願各位讀者藉著本書，能夠體驗和經歷神的話語，並且得到生命的更新、喜樂和滿足。

第一篇

蒙恩得救的福氣

第一篇

蒙恩得救的福氣

（五 1～11）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得與神相和。
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
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
為罪人死。
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
做的。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
免去神的憤怒。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
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
生得救了。

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
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第五至八章可說是整卷羅馬書最精彩的部分，也是新約聖經中關於救恩的重要信息。在第一至四章，使徒保羅很有條理地詮釋因信稱義的教義，然後開始第五章的討論。

在踏入這個討論前，或許我們需要知道保羅怎樣了解因信稱義的教義。簡單來說，世人在聖潔、公義的神面前，全都是罪人。自古至今，無人不犯罪，而唯一能使我們免去神審判的方法，就是領受耶穌基督的救恩。當我們憑著信心願意認罪悔改，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神便將基督的義歸予我們，不再計算我們的罪惡，使人神的關係得以復和。這就是因信稱義的意義。但我們要知道，稱義是基督徒人生的第一步。這不過是開始，在我們面前是漫長的天路歷程，需要每天經歷神的臨在和帶領。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因信稱義帶來的各種福分。

I. 救恩的福氣（五 1～2）

一、第一樣福氣

第 1 節指出，**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我們的**

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這是保羅所說的第一樣福氣。既然我們已經憑著信心去領受神的救恩，便在基督裡與神和好。追求和睦是人類共同的渴望：人與自己和睦、家庭成員和諧共處、教會肢體和睦同居、社會上人際糾紛得以和解、國際舞臺上和睦共議等等，這些都是世人普遍期待的理想。然而，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乃是人能夠與神和好，與神重建正常的關係。以前，我們都是神的仇敵，在神面前都是罪人，是神憤怒的對象，現在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我們得蒙寬恕，與神復和。這是非常寶貴的。

二、第二樣福氣

第二樣福氣是第 2 節所說的：**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恩典**究竟是甚麼呢？簡單來說，恩典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福氣，不用付出任何代價就可得著，卻不是我們配得的。然而，這裡所講的恩典有兩點值得我們留意：首先，我們現在是進入神的恩典當中；換句話說，恩典好像一個領域，我們靠著耶穌基督進入這個領域裡面，不單領受一樣兩樣的恩典，並且被主的恩典包圍。所以，我們不是頭頭碰著黑，而是頭頭碰到神的恩典。不但進入這個恩典的境界，保羅更說我們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表示這是持續不斷的。由於我們信主耶穌的緣故，得以因信稱義，就能夠不斷地經歷神所給

我們的恩典，這是恩典的本質。我們不停去享用、領受，不是像下雨一般那樣斷斷續續的。

然而，問題產生了。你會問：「為甚麼我在日常生活裡並不覺得神有不斷的恩典賜給我呢？」問題在哪裡呢？問題不在神，而是在我們身上。我們有沒有運用屬靈的眼睛來洞察神的恩典在我們生命中，或是我們身在福中不知福？回顧過往的年日，我們的疾病得到醫治，我們的罪惡得到赦免，我們的性命得到保存，我們的心願得到滿足，這各樣的福氣，都表示神的恩典臨到我們。

三、第三樣福氣

第三樣福氣是：**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2b節）。我們的盼望並不是日常生活中一些幻得幻失的東西，例如：天氣可以時晴時陰，股市可以時升時跌，健康可以時好時壞。然而，倘若我們依靠神的應許，就得著必要成就的事，這是神在末日要向我們彰顯的榮耀。當然，神的榮耀早已在創造整個宇宙中彰顯出來，而神的榮耀也在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死亡、復活、升天各項歷史事件中彰顯出來。保羅指出，當主再來之日，神的榮耀便全然向世人展示，信主的人不單親眼看見神的威榮，甚至會改變形象，分享神的光彩。不但如此，被造的世界現今歎息勞苦，被罪惡敗壞所轄制，但在那末後的日子卻分享神兒女

自由的榮耀，這是我們基督徒共同的盼望。保羅說我們是歡歡喜喜的等候這必要成就的事。

這段經文描述蒙恩得救、因信稱義的基督徒擁有非常完整的人生觀：過去他與神和好，分享平安；現今他進入恩典的境界中，領受神永不止息的祝福；未來他分享神的榮耀，永恆的生命得到神的保障。顯然，這是最美滿的人生。你已經領受了神所賜的福嗎？

II. 生命的考驗（五3～4）

你可能會有一點疑惑，基督徒的人生是否真的這麼美滿？你可能會有點保留，人生是否真的這麼風平浪靜、和諧美麗？似乎不是這樣，我們的人生會面對各種不同的考驗，除了經歷疾病、恐懼、痛苦、挫敗、失望等經常發生的事情外，還要面對這個世俗社會、邪惡世代所帶來的種種苦難。正如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這是事實，我們怎樣去面對生命中的各種考驗呢？第3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當我們讀到這裡的時候，就會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教訓，怎麼可能遇到患難的時候，依然歡喜快樂呢？這是否阿Q精神？當然不是！保羅絕不是阿Q。我們在患難中依然能夠歡歡喜喜，是因為我們明白在患難的

背後有神的旨意。它至少有兩個目的：

一、苦難引向日後的榮耀

耶穌基督自己經歷過十字架的苦難，這是他得榮耀必經之路。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因此跟隨主的人同樣要經過苦難才能得到榮耀。每一個基督徒都要背負自己的十字架，這是痛苦的經歷，各人都不同，你有你的十字架，他有他的十字架。千萬不要羨慕別人的十字架，覺得對方的輕省，我的沉重，也毋須厭棄自己在背負十字架，總要有共同的信念，就是為主受苦。正如保羅所說，**如果我們和主一起受苦，就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17）。無論苦難或榮耀，我們都與主一起分嘗，這是第一個目的。

二、苦難有助靈命的成長

如果苦難日後能夠引向榮耀，現今苦難能促進我們的靈命成長。靈命成長是終生追求的目標。如果我們不以憤怒、苦澀、埋怨去回應所經歷的苦難，這樣，受苦就有一定的益處，因為能夠操練我們的品德人格，以致生命得到長進。

在靈命成長方面，保羅提到三個階段：

a. **患難生忍耐**（3b節）。患難能夠生出忍耐，忍耐是極高的美德，是永恆的先嘗。懂得忍耐的人能體會永恆。哥林多前書第十三

章愛的詩篇首句說：**愛是恆久忍耐**，這是愛心的第一定義。如果沒有苦難，根本就毋須忍耐。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忍耐的美德是必須藉著患難鍛煉出來的。

b. **忍耐生老練**（4a節）。**老練**的原意是指人經過考驗後所產生的成熟品格。中國人說「百忍成金」，人若忍耐多了，就懂得怎樣正視苦難，而且更加成熟。他是識途老馬，不是初生之犢；他是屬靈的老兵，不是初上戰場的新丁。他已經學會老練了。

c. **老練生盼望**（4b節）。當我們的品格藉著鍛煉日益成熟，就會嚮往未來要得的榮耀。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知道基督徒品德的栽培是神的作為。祂不停地塑造我們的生命，是要使我們棄暗投明，追求真善美。神塑造我們的生命，最終是叫我們分享祂賜給我們的榮耀。所以，現今的苦難能夠產生盼望，神本身就是我們的保證。

這兩節聖經非常有意思。如果我們能夠用信心去正視及回應人生中種種不同的患難，患難就能夠產生忍耐，忍耐能夠栽培成熟的品格，而成熟的品格便產生永恆的盼望。換言之，苦難是促進我們得著榮耀的盼望。

我們都知道，盼望是非常重要的。在十多年前，我有機會在香港的一間神學院事奉。那時，我一家住在九龍灣的德福花園。那裡有一所英皇御准的賽馬會，每個星期，至少有一兩天，那裡圍著很多人賭馬。我每次經過，總會看見很多熱心人士，邊拿著微型收音機，邊拿著表格積極地填寫。我常看見一個四五十歲的中年人，他坐在樓梯上聚精會神地去聆聽電台的廣播，然後去買票。有一次，我跟他傾談：「阿叔，我常看見你在這裡賭馬，你曾中過嗎？」他抬起頭來，看看我，跟著說：「朋友，肯定是輸多贏少啦。」我心想，既然輸多贏少，為何仍要賭？於是便追問：「那你為甚麼還要買這些賭票呢？」他說了幾句話，我今天還記得：「做人總是這樣的，如果你不去買，就肯定窮；你去買，就肯定輸。但是，如果你去買，人生就有一絲希望。」這裡給我們很大的提示：如果人要靠買彩票來得著希望，這個人生是多麼可憐！在加拿大也有很多這樣的人，他們積極地去買「六四九」，為要得著這種從買彩票而來的人生希望。你的希望在哪裡呢？我相信你不會藉著買彩票來獲得希望的，我們的希望是在乎永恆的神，因為祂給我們生命的保障。

III. 永恆的保障（五 5 ～ 10）

話說回來，我們怎知道我們的盼望能夠實現？怎知道我們所期望的事情必定發生？保羅在這裡宣告：**盼望不至於羞恥**（5a節）。如果我們的盼望不會實現，只是泡影，始終落空，這是極大的羞恥。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所信靠的神是不會叫人羞恥的，保羅明言：**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神的愛是我們的保證，祂不會放棄我們，永遠不會使我們失望。在天上人間，最可靠的東西是甚麼呢？不是你存款的銀行，也不是你所相信的政府，唯一使你的生命得到最可靠的保障就是神。

然而我們怎能知道神是我們永恆的保障呢？保羅提出兩件事來證明。

一、主觀的經歷

第一是主觀的經歷：**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五5）。每一位重生得救、因信稱義的基督徒，都有聖靈住在心裡，而聖靈是神賜給我們的，祂在我們生命中有不少的作為，帶給我們諸般的欣慰。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將神的愛充充滿滿地賜給我們，這種愛的賜予是不間斷的，能夠充滿我們的人生。當我們經歷了這愛，就曉得以愛心對自己、對別人和對神。不要以為愛人是很容易的事，惟有先愛我們的神藉著聖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我們才

能夠以愛回應。世人不懂得真正的愛，或許他們有少許殘餘的愛，但真正的愛是來自神。藉著主觀的經歷，我們知道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這就證實神給予我們永恆生命的保障。

二、客觀的事實

第二是客觀的事實，這說明神對我們的愛是始終不變的。我們的確據是甚麼呢？就是耶穌基督的死。**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五8）。耶穌基督是為我們這些完全不配的人而死。

保羅怎樣描述世人今天的景況呢？第6、8節說得很清楚。第一是**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軟弱**的意思是無助，我們處於不能夠自我拯救或幫助自己的情況。第二是**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罪人**這個翻譯並不準確，原文是指不敬虔，就是基督為那些不敬虔的人而死。當我們還未信主的時候，心中沒有神，不虔不義。除了軟弱，我們也是不敬虔。保羅在第8節說：**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罪人**的意思是不能夠達到神所定的道德標準。在祂面前，我們都犯了罪，是被定罪的一群，是悖逆之子，也是可怒之子。保羅更在第10節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仇敵**指我們與神為仇，跟祂作對。在我們這樣無助、不敬虔、違反神的心意、與神為敵的時候，耶穌基督就為

我們這些人犧牲，以致我們得著生命。祂付出了最大的代價，清楚證明了神的愛。這是客觀的歷史事實。任何真正的愛都需要付出代價的，而付出的代價愈高，這種愛就愈偉大。

神的特徵之一就是祂的無限性，因此，耶穌基督的死產生了無限的價值，也表明了神的愛是無限的。神竟然將這種無限、崇高的愛，賜給我們這些無助、反對神、與神為敵的罪人。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耶穌基督為我們死。這個行動說明了神的愛。我們是完全不配的人，現在能夠領受神最偉大、最昂貴的禮物，就是因信稱義的救恩。因此，基督之死證明了神的愛，也說明我們永恆的生命得到神親自的保證。

保羅跟著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義人**是那些正直凜然、莊嚴肅立、冷冷冰冰的人，沒有多少人願意為這樣的人犧牲呢！**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仁人**是那些看上去面貌慈祥、善良友善、和藹可親的人，或者有人願意為這樣的人犧牲。但是，世上沒有甚麼人願意為罪人而死的，因為犯罪的人是應該死的，罪的工價就是死，有誰願意為這些該死的人犧牲生命呢？

幾年前，在我居住的城市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新聞。有一個人名叫伯納度保羅，曾經姦殺兩個少女，並且肢解她們。試問有沒有人願意為這個人犧牲？我相信沒有人願意這樣做，因為他是

個殺人犯，罪有應得。但耶穌基督願意為這個人死。如果這人有一天在監獄中聽聞福音，並且悔改信主，即使他一生坐牢，我相信你會在天國中遇見他。正如跟耶穌同釘十字架的那個死囚，這人不見經傳，但他在十字架上願意悔改。耶穌對他說，你和我今天要在樂園裡。這說明了救恩的偉大，我們的生命因著相信耶穌基督，得到永遠的保障。

IV. 結語（五 11）

這就是保羅所說因信稱義、蒙恩得救所帶來的福氣，人與神和好，而神的恩典圍繞我們，每天不斷向我們顯示祂的作為，顯出祂的慈愛。即使在苦難、困難、痛苦中，我們知道在背後有主的心意，目的是要鍛煉我們屬靈的生命，操練我們的品德人格，達至成熟的地步。我們等待未來的榮耀，心裡歡喜快樂，因為有神的同在，祂是我們命運的保障。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請列出你一生中最大的五樣福氣？你認為你最大的福氣是甚麼？

2. 你如何知道神的恩典臨在我們當中？

3. 例子中提及的那個阿叔的人生觀是甚麼？未信主前，你的人生觀又是怎樣的？

4. 信主後，你的生命經歷了甚麼磨煉，以致它幫助你培育出成熟的品格？請略舉一兩個例子。

5. 這些磨煉怎樣使你產生對永恆的盼望？

第二篇

人類的悲哀與希望

第二篇

人類的悲哀與希望

（五 12～19）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今天，我們生活在怎樣的世代呢？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思想。我們今天是生活在世風日下、道德淪亡、罪惡滔天的世代裡。不錯，雖然依據聯合國的統計，加拿大是世界上居住條件最好的國家之一，但當我們留意每天的新聞、時事，便會看見這個社會同樣是處於罪惡氾濫的境況中。我們外出，要先將門鎖好，為了防範賊人進屋偷竊；登上飛機前被工作人員搜身，仔細檢查，為了防範恐怖分子攜帶利器。我們都害怕壞人盜用私人資料去偽做文件或信用卡，因為這樣會令我們蒙受重大的損失。在我們所居住的城市，為甚麼最近需要加強警力呢？因為這裡發生了不少罪案，市民感到不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理想生活環境，早已不復存在。差不多每天的新聞，都傳來種種可怕的消息，好像兇殺、詐騙、偷竊、強姦、暴力，令人感到震驚。面對社會上罪惡橫行的事實，我們首先要問，世人為甚麼墮落到這個地步？我們所信奉的基督教可提供甚麼答案呢？我們的答案就是福音；如果沒有福音，就沒有答案了。

I. 人類的悲哀（五 12 ～ 14）

為甚麼罪惡橫行無忌？為甚麼世人如此墮落？第12至14節很清楚地回答：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而且人人都是罪人。如果追問為甚麼人人都是罪人，聖經的答案也是簡潔的，因為人類的始祖亞當犯了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五12）。這話說出三個不同的階段，描寫今日世人的光景。首先，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由於亞當犯罪，罪便入了世界，所以世界充滿罪惡。第二，死亡是從罪惡來的，罪所帶來的懲罰就是死。為甚麼人會死呢？聖經記載，亞當犯罪後，神對他說：**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歸於塵土**就是死亡，而死亡是由罪而來的。第三，人人都要死。死亡臨到世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段聖經讓我們知道，這是人類面對的共同命運。

大家可能會問，為甚麼亞當一個人犯罪，就連累全人類？一人做事一人當，亞當犯罪，應該自己承擔，跟我們後人有何關係呢？試看保羅的解釋：**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五13）。這讓我們看見，由亞當到摩西，即是由始祖墮落犯罪至摩西頒布律法這段時期，罪惡已經存在世上。但由於沒有律法，

罪就不算是罪，因為律法有判罪的功能，若沒有律法，人就不知道是罪了。

讓我提出一個簡單的例子。許多不准吸煙的地方都會掛著「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在還未設有這些告示牌之前，吸煙不是犯法的，沒有人會追究。但現在設有這些告示牌，在違例的地方吸煙，就是犯法，犯法的人將會受罰。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

雖然從亞當到摩西這段時期，並沒有律法，但罪惡已經存在，第 14 節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這裡指出死亡作了王。這段時期，雖然還未有律法，但人人都要面對死亡，連那些不是與亞當犯同一樣罪惡的人，都要死。他們給亞當連累，因為全人類都是亞當一族的人，是亞當的後裔。亞當是人類的元首和代表，全人類都在亞當裡面。因為亞當違反神的旨意，全人類就在亞當裡面犯了罪，結果每一個人都受到罪惡的懲罰，面對死亡。

沒有人可以在孤島生活，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彼此牽連的。2003年，一頭瘋牛連累整個加拿大肉食市場的經濟，不少牛場要關門結業，令不少人失業。卑斯省一場森林大火，燒毀許多樹木

和房屋，財物資源的損失不計其數。為甚麼呢？因為有人留下火種。同年，有兩個從東南亞返回多倫多的中國人，將非典型肺炎的病毒帶到本城，造成規模龐大的傳染，不少人因而死亡。這些事件給我們看見，沒有人能夠獨自生存，他影響別人，也受別人影響。亞當一人犯罪，禍及世人，人人都要承受他遺留下來的罪惡本性，於是人人都成為罪人。回顧我們自己，自幼至今，真是無日不犯罪。這是現今人的悲劇，人類的前景一片漆黑，世人都死在罪惡和過犯當中，這是非常可怕的。然而，我們的信息並不停留在這裡，因為福音的緣故，現今人有一線的希望。

II. 人類的希望（五 15 ～ 19）

保羅在第 14 節下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那以後要來之人**是誰呢？他就是主耶穌基督。亞當預告耶穌基督的來臨，祂的來臨帶給我們現代人一線生機和希望。從第 15 至 19 節，保羅詳細對亞當與耶穌基督作出比較。兩人有許多地方不同，他們唯一相似之處，就是許多人因他們所做的事受到影響。亞當使許多人受害、死亡，而基督使許多人得益，獲得永生。另一方面，我們看到亞當和耶穌有三方面的分別：

一、動機不同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五 15a）。過犯是偏離正路。亞當犯罪的動機，就是很想像神一樣，能夠有神的知識，因此，他偷吃禁果，超越神為人所定的界限，這是聖經所說的墮落。亞當的行為是高抬自己，希望能夠達到神的境界。而恩賜是有關耶穌基督的犧牲，祂為人捨命，將生命賜給我們，以致我們能夠得生，這是世人所不配得的。耶穌自我犧牲，跟亞當的行為完全相反，他們的動機不同，這是第一個對比。

二、結果不同

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五 15b）？這裡我們看見，亞當一人的罪使世人承受死亡的懲罰，但因為耶穌基督的犧牲，神的恩典將永恆生命賜給我們。聖經說**豈不更加倍臨到眾人**，這就是死亡和永生的對比。不但如此，第 16 節繼續說：**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當代聖經》這節的翻譯較清楚：「亞當一個人犯罪帶來的後果，與上帝的恩賜是完全不同：亞當一個人犯罪便帶來審判，使人定罪；但上帝的恩賜卻是使人的罪惡得到赦免，稱他們為義人。」這是另一對比，

亞當犯罪帶來的是審判，而審判帶來的是定罪，定罪的結局就是死亡；相反，耶穌基督的犧牲帶來的是赦罪，赦罪帶來稱義，而稱義的結局就是永生。因此，第16節對比的結果是完全不同的。還有，第17節又將兩人比較，《和合本》這樣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當代聖經》的翻譯是：「如果死亡是因一個人的過犯作了王，控制人類，那麼接受上帝洪恩，又得到祂所賜之義的人，就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自己的生命中作王，不再受死亡的轄制了。」這裡的對比是：以前，我們是死亡的奴隸，在死亡的控制之下；現在，耶穌基督已經戰勝死亡，我們也因著祂而不再受死亡控制，可以勝過死亡，在自己的生命中作主。因此，信耶穌基督的人已經獲得生命，勝過罪惡，不怕死亡，並將生命完全交託我們的主，讓祂管理我們的人生。

我們活在真理中，真理使我們得自由。所以，亞當和基督兩人所做的和帶來的結果是絕對不同的。一個是定罪死亡，另一個是稱義得永生。我們能夠承受永恆的生命，是非常寶貴的。

三、本質不同

保羅指出：**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18節）。亞當的過犯是違反律法，而耶穌基督的犧牲是成全律法。因亞當一次的過犯，世人被定罪；因耶穌基督一次的義行（為我們犧牲），世人得以稱義。最後，第19節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亞當的悖逆，使我們後人成為罪人，陷在罪惡中，造成這個罪惡橫行的世界；但由於耶穌基督的順從，道成肉身，為世人死，於是眾人能夠蒙神稱義，獲得救恩。

這幾節經文讀起來好像很複雜，但所帶出的信息是很清楚的。在動機方面，亞當高抬自己，而耶穌犧牲自己；在後果方面，由於亞當犯罪，世人被神審判、定罪，以至死亡。這就是人類的悲哀，所以，我們看見到處都是罪惡，人人都要接受死亡的事實。而耶穌基督的犧牲，使人領受神的赦罪，得到神的稱義，開啟永恆的生命。這就是人類的希望。因此，我們必須信耶穌，否則就沒有希望了。最後，在本質方面，亞當違反神的旨意，而基督卻順服神的旨意。

保羅將現今人的境況說得清楚，歷史上最重要的兩個人就是亞當和耶穌，亞當帶來的是罪惡和死亡，耶穌帶來的是赦罪和永生。犯罪帶來悲慘的命運，耶穌基督卻將它改變了，帶給世人永恆的盼望。惟有在祂的身上，我們才能得到出路。

我們都在亞當裡面，出生就是亞當的後裔，成為他的一族，都是亞當的舊造，有著亞當罪惡的本性。但不是每個人都在耶穌基督裡面，惟有那些願意相信、接受耶穌為主的人，才能夠在祂裡面，成為新造的人，獲得祂所賜的永恆生命。

III. 教會的使命

既然這樣，教會對現今的時代有甚麼責任？我們需要承擔雙重的使命。

第一是傳福音，因為只有信耶穌基督的福音，才能夠徹底改變人的生命。除此之外，再沒有其他拯救的方法。今日人人都需要福音。第二是作鹽作光，因為教會持有聖經的真理，將黑暗的世代照亮。咒詛黑暗是沒有用的，與其咒詛世界的黑暗，倒不如去焚燒自己，發出一點光輝。我們不單作世上的光，也要發揮鹽的功用，就是防止社會腐敗。面對這個罪惡的社會，教會和信徒都應發揮光和鹽的作用，從事道德重整的工作，帶著「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勇氣，有所承擔，對歷史交代，對神交賬。

IV. 結語

中古時代，一位甚有名氣的詩人但丁（A. Dante）說了一句很有意義的話：「地獄最可怕的

角落是留給那些在道德危機中保持沉默的人。」弟兄姊妹，我們已經相信耶穌，不會入地獄了，但我們應當在今日道德淪亡的社會作甚麼呢？求主幫助我們。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為甚麼亞當一人犯罪會牽連全人類呢？你認為公平嗎？

2. 亞當犯罪的動機與你有何相似之處？

3. 亞當和耶穌有何明顯不同之處？他們如何影響著我們？哪一個能給予世人希望？

4. 教會對現代人的雙重使命是甚麼？你的教會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5. 信徒在他們所處的社會可以做甚麼，因而發揮光和鹽的作用？對你來說，這會有甚麼困難呢？

第三篇

成聖的人生（一）：與主聯合

第三篇

成聖的人生(一)：與主聯合

(六1～11)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I. 背景（六1）

上兩篇討論羅馬書第五章，保羅詳盡地解釋因信稱義的救恩，強調蒙恩得救的人每日都在領受、享用神豐盛的恩典，即使在苦難中，神的恩典也不會離開我們。他又指出救恩和罪惡是有密切的關係。世人在亞當裡面成為罪人，以致今天我們見到社會充滿罪惡，造成現代人的悲哀；但在基督裡的人就因信稱義，領受神的救贖，享受永恆的生命，這是現代人唯一的希望。然後，保羅將亞當和基督比較，他似乎忘記討論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摩西時代所頒布的律法，因此在五章20節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句話說出律法的功用，乃是叫人知罪。在沒有律法的時代，人犯罪而死，但人不知罪，所以保羅在五章21節繼續說：**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可見恩典勝過罪惡，也勝過律法，這兩節幫助我們了解第六章的背景。

當時，有一些道德放肆的人，不以保羅的話為然，因此抨擊他的言論。他們認為若稱義是因著信的話，那麼善行便變得多餘，我們不需要做好事也可以獲得救恩了。保羅的意思是否這樣呢？不但如此，他們指責保羅，說他的話將鼓勵人犯罪，因為如果我們犯更多的罪，就有更多機會得著神的赦免，神的恩典也會更多彰顯出來。這樣，人的道德更敗壞，犯罪更多。這種心理在今日基督徒當中很常見，他們也會這樣想：「既然神的恩典這麼豐富，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那麼有效，我犯一些罪算不得甚麼，犯罪後只要向神認罪，求主寬恕就可以了，何樂而不為呢？我還可以讓神有更多機會來赦免我，顯示他偉大的恩典。」這些基督徒沒想到，犯罪是神不喜歡的；罪惡破壞他與神的關係，其後果是他要承擔的。

保羅怎樣回應這些人的挑戰和批評呢？第1至2a節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斷乎不可**的意思就是絕對不可以這樣做！因為神的恩典不但赦免我們的罪惡，更是叫我們不再犯罪；換句話說，恩典不單稱人為義，還可以使人成聖，幫助我們過一個成聖的人生。然而，怎樣建立成聖的人生呢？保羅提出最重要的途徑，就是與主聯合。與主聯合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II. 向罪已死（六2）

第2節說：**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向罪死**這句話多年來在基督教的圈子中，都被多人誤解。他們以為**向罪死**就是對罪惡再無任何的反應。因為一個人死了，他對周圍的事物不會再有反應，他聽不到、看不到、感覺不到。所以，當基督徒遇見試探、誘惑，既然向罪死了，就不再會有任何回應，罪惡對他也不會產生任何作用。這種看法至少有兩個錯誤：第一，跟我們的經驗不相符。我們都知道基督徒信主之後仍會犯罪，對罪惡繼續有反應。因此，**向罪死**的意思並不是指對罪惡沒有反應。第二，保羅在這段經文同樣提及耶穌基督向罪死。第10節：**他**(耶穌基督)**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聖經詮釋的重要原則，就是同一句話若在同一段經文重複出現，它的解釋是相同的。既然如此，信徒**向罪死**與耶穌基督**向罪死**就有相同的意思。如果**向罪死**是對罪惡沒有任何反應，這就是侮辱耶穌基督的神性了。因為這等如說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祂曾經對罪惡有過反應，甚至犯過罪，所以這看法是錯誤的。何況，保羅在第12節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我們成為基督徒後，也可能容許罪惡在我們身上作王，經常犯罪。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是我們共有的經驗。若然如此，**向罪死**的正確意義是甚麼呢？

罪所帶來的懲罰是死亡，在第五章我們看見，因為亞當一人犯罪，罪入世界，所以人人都死，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耶穌基督向罪死，保羅說只有一次（羅六10），意思就是祂來為世人承擔罪的刑罰，在十字架上被人釘死。所以，我們向罪死，與耶穌基督向罪死的意義是相同的：由於我們與主聯合，我們也承擔了罪的刑罰。從這角度來說，我們也是向罪死的。耶穌基督代替你和我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因為祂背負人類的罪惡，所以現在我們不必背負罪的刑罰了。

甚麼是信耶穌呢？很簡單，信耶穌就是信祂在十字架上為人犧牲，以致我們能夠獲得祂為我們死所帶來的救恩。這是福音的核心信息：耶穌基督為我們死，以致我們能夠得生命。保羅在加拉太書說得好：**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保羅將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應用在他個人身上。同樣，福音對我們個人也有等同的意義。例如有位張先生是信耶穌的，他便能夠說出保羅的話：「耶穌愛我，為我捨己。」又有一位李小姐是信耶穌的，她也同樣可以說出保羅的話：「耶穌愛我，為我捨己。」這就是救恩了。

III. 受洗歸主（六3～5）

保羅用受洗歸主的教義來解釋怎樣**向罪死**。第3節：**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受洗歸入基督的死表明基督徒與主聯合的關係。一個人接受洗禮，是因為他信了耶穌，願意與主有生命的結合、生命的溝通。這是聖靈的工作，是肉眼所看不見的，但具體來說，這種關係就透過洗禮的儀式表達出來，因為洗禮是我們眼看得見的行動。無論你用灑滴或浸入的形式，這些形式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洗禮的意義。不錯，洗禮不能帶來重生的功效，但洗禮表明了重要的屬靈經歷，第4節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領洗的人一同與主耶穌被釘死，一同與主被埋葬，一同與主復活，他與基督產生個人的生命關係。因此，第5節說：**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與主聯合**的意義在這裡清楚地表達出來：我們與耶穌基督的死聯合，也與耶穌基督的復活聯合。

洗禮好像喪禮，在這個喪禮中，領受洗禮的人向世界宣告：從前的我已經死去了，向罪死，現今的我得到重生，是個新造的人。我們參加喪禮，大家都面無表情，臉長長，這是應當的，因為我們要跟一位親戚或朋友永遠告別。但是，世界上有一個喪禮是叫人歡喜快樂，面帶笑容的，這就是基督徒的洗禮了，因為洗禮表示我們**向罪死**這個事實。

讀了這篇信息，下次教會舉行洗禮，如果你有朋友領洗，當你向他道賀的時候，不妨加多一句：「我今天真的很高興來見證你這個洗禮，但你記得要死得乾淨，死得痛快！」我想這個朋友如果曾參加過慕道班或洗禮班，他就會適當地回應，說：「真好！謝謝你提醒我，讓我們一起死吧！」洗禮是一個屬靈的喪禮，我們歸入主耶穌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一同復活。

IV. 舊人被釘（六6～7）

我們來看第三個與主聯合的步驟。保羅在第6至7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這句話有重要的神學意義，可分作三點解說。

一、**舊人被釘**。甚麼是**舊人**呢？**舊人**就是我們還未信主前的那個人，即在亞當裡的人。當耶穌基督二千多年前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憑著信心和耶穌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這就是舊人被釘的意思。

二、**罪身滅絕**。罪身並不是指敗壞的身體，不是的！我們的身體是神所創造的，身體本身沒有甚麼不好，耶穌基督也道成肉身，有人的身體。因此，這裡所說的**罪身**不是指我們的肉體，而是我們罪惡的本性，這本性是從亞當而來。

《和合本》聖經用「**滅絕**」來說罪性，並不是準確的翻譯，因為罪性是不會消滅的，它會一生伴隨著我們，時時激動我們犯罪。所以，基督徒仍會犯罪，甚至可能繼續犯罪，因為罪性依然在他的生命裡。**罪身滅絕**是指這個罪惡的本性受到控制，不再發揮力量，不再有活動的機會。基督徒如果能夠到達這境界，就能夠將罪惡的本性轄制，達到雖有若無的地步。雖然罪性依然存在，但沒有機會發揮它犯罪的力量，這就是**罪身滅絕**的意義了。

三、**不作奴僕**。既然這個人不再犯罪，他就不是**罪的奴僕**。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吸毒的人，就是毒癮的奴隸；經常賭博的人，就是賭癮的奴隸；沈迷色欲的人，就是情欲的奴隸。然而，我們怎能控制罪性，不再犯罪，不作罪的奴僕呢？答案就在第7節。保羅說：**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既然我們的主已經釘上十字架，我們的舊人與祂一同被釘，我們已經與主聯合了；當祂復活的時候，我們也復活過來，得著重生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現今是新的開始。所以保羅說：與主同死的人，他已經與罪惡告辭，不再犯罪了。

V. 與主同活（六8～10）

第8至9節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同活**的意思不單指今天我們信主的人獲得新生命，也指在末後的日子我們能夠獲得新生命，所以**同活**有雙重的意義：現今得到新造的生命，在主再來之日，得到永恆的生命。你會問：「說得這麼漂亮，有甚麼憑據證明呢？」保羅說：**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9節）。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就是最重要的證據，保證我們今天能夠有復活的生命，明天有永恆的生命。這裡耶穌所說的復活生命，就是我們所獲得的新生命，從信主的時候開始，延續到永恆。

耶穌的復活和拉撒路的復活在本質上是不同的。我們記得，拉撒路是耶穌的朋友，因病去世，耶穌經過四天後來到墳前，叫拉撒路從墳墓中出來，從死裡復活。拉撒路雖然復活，但今天他已經死了；耶穌基督的復活並不是如此，因為祂在復活後，不再經歷死亡，而進入永恆中。

保羅在這裡使用對比，說明我們有永恆生命的保障。今天我們有新生命，並且是永恆的生命，因為耶穌基督在歷史上從死裡復活已證明這事。第10節比較主耶穌的死和復活：**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耶穌的死是過去的事，但祂的復活是現今且直到永恆的事；祂的死是向罪死，但祂的復活是向神活；他的死是一次過的，但他的復活是連續不斷與神同行的生命。作基督徒也是這樣，因為我們憑著信與主聯合，所以我們也是向罪死。以前的人生已經完結了，今天我們與主同活，有新生命，而這生命將延續到永恆。這就是福音，是人生的盛事。

VI. 結語（六11）

保羅作出結論：**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看**」這個字很重要。怎樣**看自己**，是基督徒成聖的關鍵，**看自己**就是建立正確的自我形象。基督徒的人生好像兩本不同的自傳：第一冊自傳是信主前的人生，這是老我、舊人，記載了許多我們做過的事、說過的話、想過的意念；第二冊自傳是信主後的人生，這是一個新造的人，因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以前的我是罪人，是應當死的，亦已經死了，因為與主聯合的緣故，第一冊自傳已經結束，不用再提以前所做過很多醜陋、羞恥的事，這已經成為過去了。俗語云「英雄莫問出處」，我們說「聖人莫問過去」，因為第一冊自傳已經封住了。現在，基督徒的人生是第二冊的自傳，這是新造的人。當然，你可

以再次打開第一冊自傳，再次向以前的罪惡低頭，再次走回頭路。基督徒再犯罪是可能的，但是不應當的，我們絕不應返回第一冊自傳去。試問已婚的人怎能繼續過單身生活呢？當然，他有可能這樣做，但這是錯誤的。試問曾經坐牢的人，他已經得著釋放，重獲自由，怎能再次犯罪回到監牢呢？當然，他可能這樣做，但這是難以想像的。

同樣，人信了耶穌，已經向罪死，就不應當再次犯罪，回到罪惡中，這是斷乎不可的！他怎能再做罪的奴隸呢？因此，我們怎樣看自己的人生是非常重要的。成聖追求乃是在於我們對自己的看法。下一次，當罪惡要來試探我們的時候，無論是色情、淫亂、貪心、自私、強暴、仇恨、妒忌、憤怒等，我們必須提醒自己：我已經信了耶穌，已經接受洗禮，與主聯合，就不應再在罪中生活，叫恩典顯多了。

這是成聖追求的第一步。願主幫助我們，從今以後向罪死，要死得乾淨，死得痛快；同時要向神活，活得暢快，活得有意義。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向罪死**是否意味對罪毫無反應呢？如果有基督徒這樣解釋，這對他會有何影響？

2. 那麼，**向罪死**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每個基督徒都有**向罪死**的經歷？

3. 作者為甚麼說洗禮像一個喪禮呢？身為基督徒，你是否死得乾淨？

4. 舊人和新人分別指甚麼？

5. 當你成為基督徒後，罪性是否還存在你的生命裡？你會如何處理它呢？

第四篇

成聖的人生（二）：作主器皿

第四篇

成聖的人生(二)：作主器皿

（六 12 ～ 14）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羅馬書第六章討論追求成聖的問題，藏有豐富的真理，又有濃厚的神學意味。使徒保羅是講求實際的神學家，也是滿有經驗的牧者，他將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結合起來，給我們美好的榜樣。

基督徒很容易走向兩個極端：一個是喜歡讀聖經，研究神學，重視理論的探討。這是好的，但他們甚少實行，因此，他們所知道的就缺乏經驗上的支持。知而不行是這些人的毛病，他們忘記了信仰是要尋求實踐的。另一個極端是看重實際的生活，但對理論缺乏興趣，更談不上研究神

學。他們拿出時間讀聖經，或參加一兩次講座，就覺得很滿足了。這些人的毛病就是行而不知，信仰範圍非常狹窄。今天，我們面對資訊爆炸的時代，倘若信仰只停留在這種情況，便不足以應付時代的挑戰。他們忘記了信仰是要尋求理解的。

使徒保羅在理論和實踐兩方面都能保持平衡。在第六章前十一節，他解釋成聖追求的理論基礎，就是與主聯合。在第12節他說「所以」，似乎是要提出具體、實際的信息，鼓勵我們今天在生活中實行出來。如果我們知道與主聯合的真理而不行，這就與我們無益了。但應該怎樣行走成聖的路？這是成聖追求的第二步——作主器皿。

I. 成聖的途徑（六 12 ～ 13）

保羅指出成聖的途徑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不當做的事，另一方面是當做的事，兩者要互相搭配。

一、不當做的事（六 12 ～ 13a）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六12）。這個身子是必死的，因為人人都必有一死，只是遲早的問題。我們知道各人都將會塵歸於塵、土歸於土，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過程。無論我們一生有多少年日，七十

歲、八十歲，甚至九十歲，在永恆的角度看，都是非常短暫的。所以我們不要容許罪惡在短暫的人生中操縱我們，使我們順從身體的情欲而犯罪。

不但這樣，第13a節說：**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這裡的肢體就是我們身體上的各種器官，包括眼睛、耳朵、手腳等等，也包括我們的理性、感情、意志各種不同的功能。不要容許罪利用這些器官並藉著身體的功能去作惡。當罪控制我們身子的時候，我們就成了罪的奴隸，這就是讓罪惡在身上作王了。保羅叫我們「**不要**」，意思是很清楚的，就是犯罪與否是我們自己的決定。中國人說得好，若牛不喝水，怎能把牛頭按低呢？所以，我們若犯了罪，千萬不要推卸責任，不要賴別人，也不要賴魔鬼。有時，我替魔鬼不值，因為很多基督徒犯罪就賴魔鬼，其實犯罪的是人，魔鬼只不過是那誘惑人的。正如先祖亞當、夏娃犯罪一樣。夏娃在伊甸園吃了禁果，就賴那條蛇，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創三13）。蛇是魔鬼在背後所煽動的活物。亞當也是這樣，當他吃了禁果，就將責任推卸給夏娃：**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三12）。世人都是亞當一族，你賴我，我賴你，又把魔鬼牽連在內。犯了罪就要承認，推卸責任是成聖路上不當做的事。不要容許罪控制我們，不要將我們身體的器

官獻給罪惡，任由罪惡擺佈我們的人生。

二、當做的事（六 13b）

甚麼是當做的事呢？第 13b 節：**將自己獻給神**。原文時式是表示將自己一次過呈獻，毫無保留地向神委身，將自己當作活祭。同樣，這個呈獻也是由我們作決定的。保羅繼續說：**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我們不可利用身上的肢體犯罪作惡，而是讓神使用它們，作義的器具，服事主，服事人。這是追求成聖的實際途徑。

II. 成聖的肢體

具體方面，這些肢體是甚麼呢？我們應怎樣使用它們呢？這與我們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

一、頭腦和心思

我們的生命如何，是從心思開始的。我們怎樣想，就會怎樣做，人一生的果效都是從內心發出的，所以要謹守我們的心。如果放縱心裡的思念，經常接觸世俗的潮流文化，像色情、暴力、淫亂、說謊、貪婪等，就會容易效法世人的作風，做出類似的壞事。相反，如果我們有效地訓練心思，多接觸屬靈的事物，參與屬靈的活動，如讀經、禱告、反省、默想、團契、聚會、閱讀等，便將獲益不淺。這些雖是老生常談，卻是金

科玉律。倘若我們這樣做，心思就會不斷更新，明白神的旨意，以致生活討神喜悅。我們怎樣做人，全在乎我們的心思如何。時常思想下流的事，就做下流人；時常思想公平正義的事，就做正人君子；時常思想神及祂的事，就做聖人。所以，我們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內心世界。

二、眼睛和耳朵

第二樣肢體是眼睛和耳朵，這些都是我們接觸外面世界必備的器官。若人的眼睛看不見東西，耳朵聽不見聲音，他便不能過正常的生活。在舊約時代，有一個人名叫亞干，當以色列人奪取耶利哥城的時候，他看見一件美好的衣裳、五磅的銀子、一條金子，就貪婪犯罪。聖經說：他**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藏在自己帳幕內的地裡（書七21）。亞干的眼睛看見，起了貪念，以致犯罪，不但自己遭受神的處罰，整個民族都因他遭受牽連。大衛又如何呢？他的眼睛看見拔示巴的漂亮，起了淫念，就犯了姦淫及殺人的罪，違反了十誡的禁令。他身為君王，舉足輕重，竟闖下彌天大禍，不少人民因他的緣故受害。這些都是聖經顯著的例子，讓我們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出不義的事，成為不義的器具。

依據社會學家的統計，在北美洲，二十一歲前的青少年人平均每年接觸過三十萬次從電視、

電台或廣告而來的訊息，這些訊息大多鼓吹自我為主、自我滿足的人生觀念。人如果常常看電視，不斷接收這些世俗意識，追求成聖就成為十分困難的事！所以，要好好的管理我們的眼睛和耳朵，謹慎的看，小心的聽。

三、手和腳

第三樣肢體是手和腳。手是用作辦事的，而腳是走路的，如果將它們獻給神，就要留意怎樣使用我們的手和腳。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他又鼓勵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了**（帖前四11～12）。保羅誠懇地勸導教會的弟兄姊妹：親手作工、辦正經事，以致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手要做正經的事，腳要行正經的路；不要做不應作的事，不要去不應去的地方。相反，那些為主辛勞的弟兄姊妹，去報福音、傳喜訊，他們的腳是何等佳美！

四、嘴唇和舌頭

最後要說的肢體是嘴唇和舌頭。言語是非常厲害的工具，可以中傷人，抹黑人，毀滅人；同時，也可以勉勵人，建立人，造就人。簡單幾句

謠言、謊言、閒話，就足以造成莫大的傷害。所以，任何人都要謹慎言語。雅各提醒我們留心舌頭的運用，說：**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雅三5～6）。因此言多必失，智者慎言，這是箴言書裡常有的勸勉。**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19）。智慧的人謹慎言語，**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二十五11），這是何等美麗，何等令人嚮往！

III. 結語（六14）

追求成聖重要的一步就是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作主的器皿。**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既然與主聯合，我們就與主同死同活，一起向罪死，一起向神活。所以要立下心志對罪說：「不！」對神說：「是！」不讓任何罪惡控制我們，利用我們身上各種器官，使我們成為罪的奴隸；相反，要依靠神的恩典，藉著聖經真理的教訓和聖靈隨時的幫助，我們是有足夠的能力勝過罪惡的。讓我們將我們的心思、眼睛、耳朵、手腳、舌頭等肢體呈獻給神，用作公義的器皿，服事教會、服務社會，活出成聖的基督徒人生。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你覺得你是強調理論還是重視實踐的人？或兩方面都能得到平衡？

2. 在信仰方面，我們如何能夠將理論和實踐結合呢？對你來說，最大的障礙是甚麼？

3. 成聖的基礎是甚麼？你如何建立這個基礎？

4. 你有哪些肢體較容易犯罪？可以如何改進？

5. 我們可以如何**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呢？請從作者列舉的四方面思想：

   a. 頭腦和心思；

   b. 眼睛和耳朵；

   c. 手和腳；

   d. 嘴唇和舌頭。

第五篇

成聖的人生（三）：作主奴僕

第五篇

成聖的人生(三)：作主奴僕

（六15～18）

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
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今天我們生活在後現代社會，不停呼吸後現代的空氣，在不知不覺中成為後現代的人。「後現代」一詞在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開始廣泛使用，是指一種文化現象，可以從文學、電影、藝術、哲學等各方面看見。踏入八十年代，後現代主義成為西方主流的文化，今天不少人都非常嚮往後現代生活。

I. 後現代的人生

後現代有甚麼特色，簡單的說可有三方面：

一、真理迷失

後現代人喜歡說自己的的觀點和經驗，不肯接受共同真理的標準。人人都有自己的意見，造成「講人自講」的情況。

二、道德相對

既然否認真理的存在，後現代人就沒有共認的道德標準。他們不談道德，只講主觀的選擇。只要有人說得比較漂亮或響亮，他所說的便好像是對的。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你喜歡怎樣就怎樣吧！

三、價值真空

除了否認真理存在及道德標準外，後現代的第三個特色是價值真空。傳統的一套，在後現代人的眼中已經崩潰了。甚麼是價值呢？不必再說，再說只是浪費氣力，我的意見就是對的，我所喜歡的就有價值。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後現代社會就好像回到舊約的士師時代，那時**各人任意而行**，因為他們否定神。用十九世紀一位非基督徒哲學家尼采所說的話：「神已經死了。」在世俗人看來，十九世紀，神死了；二十世紀，人死

了。今天美國、加拿大這些西方社會所爭論同性婚姻的議題，就是後現代的一種明顯表態。

真理迷失，道德相對，價值真空，在這後現代主義的洪流中，羅馬書第六章的信息顯出了中流砥柱的作用。這裡真理的呼聲，對後現代人當頭棒喝，喚醒很多還在沈睡中的心靈，因為真理是存在的，道德是有標準的，價值是真實的。人生的一切完全在乎我們想過自我為主的生命，還是以神為主的生命。這是個重要的抉擇。後現代人選擇自主的人生，基督徒選擇神主的人生。

II. 基督徒的人生（六 15 ～ 16）

羅馬書第六章的中心信息是基督徒應當追求成聖，不要繼續生活在罪惡中。前面第一節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六1～2a）！保羅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夠因為神有恩典，赦免罪惡，就容讓自己繼續犯罪。第15節說：**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繼續犯罪麼？斷乎不可！**我們雖然不在律法之下，不受律法管轄，但不應因而繼續犯罪。這兩節經文是平行的，好像將本章的信息分成兩部分。

當時，保羅面對一些猶太主義者的抨擊，他們提出質問：「保羅，你的言論極有問題。如果

你對別人說要放棄律法，只要活在恩典之下，很多人就會繼續犯罪，作出不道德的事。所以我們一定要依照摩西的律法做人，一定要繼續遵守律法。」保羅反駁這些猶太主義者的批評，明言律法不能使人得救，它的功用只能叫人知罪，而不能使人不犯罪。例如，不可吸煙的禁令能否幫助吸煙者戒煙呢？這是不可能的。照樣律法不能使人成聖，也不能使人稱義，只有神的恩典才能夠。既然神的恩典幫助我們，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生活了，然而我們怎樣可以追求成聖呢？

保羅在這裡提出三個相關的原則，幫助我們在後現代社會過成聖的生活。

一、 脫離罪惡的奴役

保羅首先談論的是成聖人生的意義。簡單來說，這意義就是脫離罪惡的奴役（六16）。這裡所說的罪是指經常故意違反真理的行為。很多人都誤會約翰一書三章8至9節的話：**犯罪的就是屬乎魔鬼……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們以為成為基督徒後就不會犯罪了。比方說，一位弟兄軟弱跌倒，當他讀到這節經文，就有很大疑問，以為自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還沒有重生，仍屬於魔鬼。其實，他誤解了聖經的道理，這種內心掙扎是信徒常有的。

前文很清楚指出，因為罪惡的本性依然存留在我們這些重生的基督徒當中，所以我們仍有可能犯罪，但基督徒不應當繼續活在罪惡中，成為罪惡的奴僕。因此，約翰所說的和保羅的信息是相同的，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不會故意犯罪，也不應當仍然活在罪惡中。即使偶然犯的罪亦要防備，因為知道犯罪是得罪神的，並且傷害自己，也破壞人神的關係。耶穌基督釘上十字架，為我們死，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罪惡，我們又怎能再次犯罪，將主重釘十字架呢？所以，有心追求成聖的人，必定想辦法遠離罪惡，不再作罪的奴隸，這是成聖人生的意義。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提及怎樣對付罪惡，祂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五29～30）。當然，我們不要錯解主的意思，真的將右眼挖去，將右手砍掉，否則本城的醫院就有一大群人去排隊，走進急症室，有的沒有眼，有的沒有手，追問他們的背景，個個都是基督徒！其實，耶穌基督的意思是叫我們以破釜沉舟、斬釘截鐵的決心，對付罪惡。

二、確實地獻上自己

成聖的人生是一個抉擇，我們要確實地將自己的生命呈獻給神。因此保羅在第16a節說：**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你將自己呈獻給誰呢？這是你要作的選擇，也是成聖的重要關鍵。我們將自己獻給哪一個權柄，就是哪一個權柄的奴僕。保羅說得清楚，世上只有兩種權柄。一種是以自我為主的權柄，這是後現代人的特徵，各人任意妄為，自以為是。他們被罪惡的本性轄制，加上世俗潮流文化的影響，和撒但在背後煽動誘惑，最後淪為罪的奴僕。另一種是以神為主的權柄，就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以聖經為標準、以聖靈作引導的人生觀。這人按著神的旨意生活，正如保羅所說的**作順命的奴僕**。這兩種人生是對立的，是天堂與地獄、神與撒但、聖潔公義與邪惡敗壞的分別。這兩種人生引致兩種不同的結果：**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16b節）。

三、實際生命的表現

成聖的人生需要實踐。屬靈的事是非常具體的，一點都不抽象；追求成聖的人，在他的日常生活中，有具體生命的表現。聖經說，好樹結好的果子，壞樹結壞的果子，憑著所結的果子，就知道這樹是好是壞。保羅在提摩太後書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稱呼主名的人**就是那些有心追求成聖的基督徒。怎樣知道他們是真是假

呢？要看他們有沒有離開罪惡不義的行為，這可從他們日常生活的表現看出來。中國人有句話：「君子有三立：立功、立言、立德，鼎足而立。」「立功」是指有很大的成就，對民族社會都有貢獻；「立言」是指有偉大的言論，而且言傳千古；「立德」是指有良好的品德，不愧為君子。從基督教的角度評論，立德是最重要的，因這與聖經的倫理觀念相近。

在登山寶訓，耶穌基督說了令人震驚的話：「**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那些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很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21～23）這些人都懂得傳道（立言）、趕鬼行異能（立功），而且是奉主的名作的，但可惜在耶穌基督的眼中，他們都是惡人，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都沒有離開不義，依然活在罪惡中，更重要的是，他們沒有遵行神的旨意，順從主的權柄，作主的奴僕。品德比功德和言論更重要。遵行神的旨意是首要的，客觀上是遵守聖經的真理，主觀上是順從聖靈的引導。因此，從保羅這三方面的教訓，我們了解成聖的人生是怎樣一回事。

III. 結語（六17～18）

保羅在第17節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我們從前**作罪的奴僕**，自我為主，像後現代人一般。在神的眼中，這是罪惡的人生，被罪惡所轄制，表面看似自由，其實是「自由的不自由」。**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真理，不只是順服神，也是順服真理。這兩者是分不開的，因為真理是從而神來，能使人得自由，**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8節)。他按照聖經的原則行事，表面上好像很不自由，但實際上是活在真正的自由中，這是「不自由的自由」。很多人不相信耶穌，不接受基督教，並不是因為基督教不好，而是因為基督教太好了。他們擔心信主後，很多事情都不能做，例如賭錢、酗酒、吸毒、淫亂、離婚、說謊、欺騙等，多多禁忌，好像很不自由。但事實上信了耶穌後，我們就不再做罪的奴僕，而是義的奴僕了，我們成為主的僕人，生活在真正的自由和幸福中。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你是否仍然拒絕主呢？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後現代的特色是甚麼（除了這篇文章外，你也可參考其他書籍）？你認為它可以跟基督教的真理整合嗎？為甚麼？

2. 你曾經錯解聖經嗎（例：約壹三8～9）？這為你帶來甚麼影響？

3. 馬太福音五章29至30節教導我們要以堅決的態度對付罪惡，你是決心實行，還是馬馬虎虎呢？為甚麼？

4. 作者說成聖的重要關鍵是甚麼？你會如何實行？

5. 成聖生命有何表現？你的朋友認為你是一個怎樣的人？

第六篇

人生二途

第六篇

人生二途

（六19～23）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保羅在第六章首先為我們澄清兩個誤解，這牽涉兩個重要的信仰問題，影響基督徒追求成聖的生活。第一個誤解在第1節：既然神的恩典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惡，**我們可以仍然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他的答覆是：**斷乎不可！**我們不能因為神赦免我們，就仍然在罪中生活。第二個誤解

在第15節：既然神的恩典幫助我們，我們不再受律法所管制，就可以仍然犯罪嗎？保羅的答覆依然是：**斷乎不可！**

來到本章的結尾，保羅從另一角度鼓勵信徒追求成聖。第19節說：**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保羅先前運用奴僕的比喻來描述基督徒信主前後兩種不同的景況。信主前我們是罪的奴僕，因為世人都是亞當一族，承受從亞當遺傳下來的罪惡本性。我們很難為罪惡的本性下定義，但對於它的表現，我們卻十分清楚。回顧過往的日子，我們自幼至今，幾乎無日不犯罪，心存惡念，口出惡言，行不當行的，想不當想的。這是事實，因為罪惡的本性依然存在我們生命中。但是，信主後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是主的奴僕，成為新造的人，向耶穌基督效忠。

保羅以「奴僕」比喻基督徒的人生，其實並不夠完整，因此保羅在第19節作進一步解釋。因為世人墮落犯罪後，身體上各種功能，包括理性、感情和意志都受到罪惡破壞，失去屬靈的悟性，未能體會屬靈的事物。正因如此，保羅覺得需要**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就是使用奴僕的比喻，照人較易明白的話來傳達這個重要的信息。這信息是甚麼呢？就是「人生二途」——兩種生命、兩條道路、兩個結局。

I. 兩種生命

第一種生命是罪惡的人生，在罪的奴役下渡過。全人類都是亞當的後裔，所以我們是帶著罪惡的本性來到這個世界。因為亞當一人的緣故，世人都成為罪人，要面對死亡的命運。人人必有一死，沒有人可以逃避（五 12）。這是普遍的事實，既是事實，就沒法改變，人就在罪惡中生活。

另一種是重生的生命，就是得救的生命。藉著認罪悔改，因信稱義，人能夠獲得新造的人生，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兩種生命同時存在基督徒裡面，有時會彼此對抗，產生衝突，這是屬靈生命的事實。這種內心掙扎的狀況說明這人是真正的基督徒，因為他擁有重生的生命，但同時罪惡的本性還沒有消滅。如果我們未有過這種屬靈生命的掙扎，就需要仔細反省，自己是否已經蒙恩得救。基督徒希望有好的行為，但他不一定能做得到；相反，不想做的事，反而做了。這就是道德的掙扎，是基督徒人生常見的事實。

舊有的生命，帶著罪惡的本性，是我們必須徹底對付的，否則很難在靈命上成長。我們應當依靠聖經的指引和聖靈的幫助，將罪惡的本性控制下來，以致它不能發揮作用。

新造的人有重生的生命，這生命要悉心栽培，用靈食餵養，才能茁壯成長。靈命成長絕對不是一促即成的事，更不能揠苗助長。從前有一個農夫，看見農作物生長緩慢，便施肥、澆水，靜候它成長。有一天，他覺得這樣繼續下去不行，便將它拉高，甚至連根拔起。結果，農作物都枯乾死了。屬靈生命的成長欲速不達。

在靈命操練的過程中，對付罪是最重要的一步。怎樣能夠對付自己罪惡的本性，把它控制下來，達到雖有若無的境界？這是一生學不完的功課。同時，我們跟隨聖靈每天的帶領，效法基督的榜樣，活出祂為人的樣式。這就是不折不扣的屬靈人，他的生命被聖靈塑造，日漸提升，不但從聖靈得生，並且靠聖靈行事，人的心意和神的旨意互相結合，生命達到崇高的境界。

II. 兩條道路

兩種生命有完全不同的方向，走上兩條不同的道路。第 19 節下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致於不法**。這是人信主前的光景，他是罪的奴僕，而他的人生就是將身體各種肢體及其不同功能獻給罪惡。肢體包括頭腦、心思、眼睛、耳朵、手、腳、嘴唇和舌頭，我們藉這些肢體犯罪多端，得罪神、也傷害人。腦子裡

想很多不應當想的，眼睛看很多不應當看的，手做了很多違反原則的勾當，腳到了很多不應當去的地方。保羅說**不潔不法，不潔**指污穢、不乾淨；不法指詭詐、邪惡，違反神的律法和社會的法律。人若**不潔不法**，倘若不悔改歸正，就難以自拔了。正如詩篇第一篇提醒我們，若跟從惡人的計謀，下一步就會站罪人的道路，最後便坐褻慢人的座位。這樣的人生是不能結果的，只會白佔土地，浪費光陰。詩人說得好：**乃像糠秕被風吹散**（詩一4）。這樣的生命一點成績也沒有，非常可惜。

但現今情況並不一樣，當我們得救後，就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是作義的奴僕。保羅說：**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義**是甚麼呢？就是神看為正直的事，神看為對的行為，這是聖經所說的義。詩人說：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出果子，葉子也不會枯乾，凡是他所作的，盡都順利**。（詩一3）神恩待他，使他活出聖潔的人生。聖潔是人的內心狀態，與神的旨意吻合，與神的屬性相似，不但是分別為聖屬於神，而且是合乎神的標準。**獻給義……以至於成聖**就是這個意思了。我們若實踐敬虔的生活，做神看為對的事，外在的行為就能幫助我們栽培內心的聖潔。所以行為正直，是靈命成長的重要操練。

保羅在第13節已經說過同樣的要求：**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為甚麼他重提這個原則？有兩個原因：第一，追求成聖不會有其他可行之路。成聖只有一條路，沒有捷徑，無論是智或愚，地位是高或低，都要走這條路，就是向罪死，向神活，將身體上各種肢體獻給神，作神看為對的事，過著蒙神悅納的人生。

當我的兒女在大學唸書時，我經常提醒他們要防備校園內各種試探和誘惑。我對他們說：「在校園生活，要經常做對的事。」我的女兒反問我：「甚麼才是對的呢？」我說：「耶穌基督怎樣做，你就跟著去做。」我相信這是很好的原則來幫助我們的子女，在這個歪曲的世代中過有見證的人生。今天的大學校園是基督徒作見證的好地方。

保羅重複提醒信徒的第二個理由是：這是命令。成為基督徒後，就不能不追求成聖，仍停留在嬰孩吃奶的階段，不知長進，只依靠別人餵養。靈命成長需要付出代價，不少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沒有長進，因為沒有付出代價。很多人追求的對象錯了：例如追求不尋常的宗教經歷；期待神蹟奇事出現；將宗教信仰看為屬靈祕方，妙想天開，一步登天。這些都是追求成聖不當的途徑。做基督徒需要讀經、禱告、反省、默想、聚會、團契、作見證、事奉，缺一不可。如果要成長，就要做屬靈的操練。信主多年的基督徒，值

得反省自問：究竟我是否依然停留在襁褓的階段呢？抑或我在主的恩典中不斷長進，遵主聖範呢？

III. 兩個結局

兩種生命踏上兩條道路，兩條道路引致兩個結局。保羅在第20節說了發人深省的話：**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信主前，我們所作所為與神的義無關；不錯，我們或許做過很多善事，立下很多功德，對社會有貢獻，例如修橋補路、賙濟窮人等。在世人眼中，你是善長仁翁，但在神的眼中，這可能是兩回事。如果我們以為功德善行可以賺取神的恩典、蒙神稱義，這便是律法主義，絕對不是福音。我們以前所做的許多事情，在神的眼中都看為罪惡，與公義完全無關，更談不上蒙神悅納。

保羅在第21節提出富有挑戰的問題：**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這值得我們反思：信主前，我們所做的、所說的、所謀算的，實在有不少是羞恥的，卻還以為這些事情很光榮、很了不起、很偉大。信主後，我們覺得對不起主，對不起父母，甚至對不起自己，非常慚愧。我們都有過這種後悔的經歷，難怪詩人大衛求主寬恕他少年時所犯的罪，和他許多隱而未現的罪。

跟著，第22節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了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保羅在這裡作出鮮明的比較，以前的人生是罪的奴僕，時常作羞恥的事，沒有任何果子，好像糠粃被風吹散，這樣的人生是沒有意義的，沒有價值的，我們還誇口甚麼呢？但現在的人生就完全不同了，我們作主的奴僕，作主喜悅的事，從罪惡中得到釋放，明白真理，活出真正自由的人生，結出成聖的果子，而最終的結局，就是永恆的生命。這種生命滿有意義和價值。

兩個結局都記載在第23節。第一種結局是滅亡的命運，**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工價**是指當得的報酬，人犯罪當得的報酬就是死亡，即身體的死亡，塵歸塵、土歸土。人人都面對這種不幸，但是，在身體的死亡以外，我們還有靈性的死亡，即永遠與神隔絕。基督徒只死一次，但不信耶穌的人死兩次，第二次的死是永遠沉淪，與生命的源頭隔絕。第二種結局是永恆的生命：**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23節）。永生絕對不是工價，它不是我們應得的報酬，而是神的恩賜。換句話說，永生不是我們所配得的，乃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我們應得的是死亡，而不是永生。但在耶穌基督裡，神將永生賜給我們。在基督以外，天下人間再沒有賜下

別的名字，我們可以靠著得救。永生的基礎是耶穌基督救贖的功勞，絕對不是人努力的成果。基督徒的善行、功德並不是領受永生的條件，而是領受救恩之後所結的果子，這個分別我們必須弄清楚。

你會問，整天說永生，究竟永生是甚麼呢？屬靈的東西絕對不抽象，而是非常具體的。永生就是與神結合，祂是超越時間空間，又是創造天地萬有的主，與祂結合就是真正的生命。在這生命裡，我們與神相交，從重生得救的一刻開始，繼續伸延，直到無限的永恆。這就是神造人原本的目的：與祂永遠契合相交。這相交被罪惡所破壞，但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得以重新建立起來。

弟兄姊妹，既然我們已經有了這種永恆的生命，就應當好好栽培它，過成聖的生活。這是我們基督徒一生至高無上的目標。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你是否覺得神的恩典每天圍繞著你呢？請略舉例子說明，分享你的感受。

2. 我們雖然已經重生，心裡想討神的喜悅，遵守祂的命令，但仍會犯罪，以致內心掙扎。你是否經常有這種掙扎呢？你會如何面對？

3. 你認為靈性成長方面有速成班嗎？為甚麼？

4. 屬靈人是甚麼意思？他會有何表現？我們如何才能成為屬靈人？

5. 作者如何描述人逐步犯罪的過程，以致最後難以自拔？這跟你的經驗符合嗎？這給我們甚麼提醒？

6. 在生活上，甚麼是你的最大誘惑？你可以如何逃避？

7. 兩種生命、兩條道路、兩個結局，你會如何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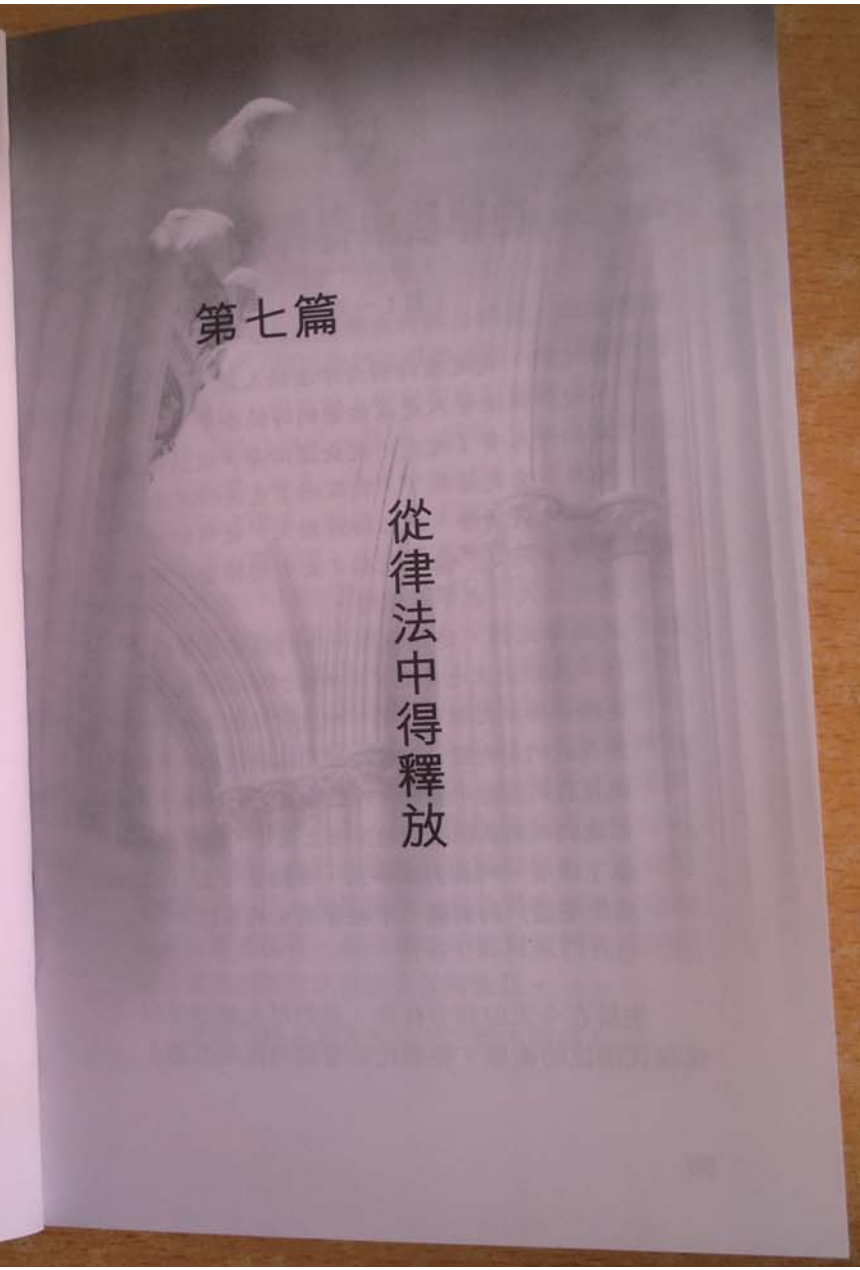

第七篇

從律法中得釋放

第七篇

從律法中得釋放

（七1～6）

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
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
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
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
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
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
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
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
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
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生活在今天的西方社會，我們每天都感受到後現代潮流的衝擊。後現代社會傾向極端的個人主義，高抬自我意識，使人自我膨脹，希望能夠推翻傳統和權威，解除制度的約束。在這種氣氛下討論羅馬書第七章律法的問題極不容易。究竟律法對基督徒有甚麼意義呢？在神救贖的計劃中，法律又扮演甚麼角色呢？

聖經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十5）。倘若我們依照律法做人，理應得到永生。但世上根本無人能夠符合這個要求，所以無人可以因行律法而稱義。律法本身是神的啟示，**是聖潔、公義、善良的**（七12），但罪性令我們無法遵守律法。例如：律法說**不可殺人**，但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說：**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2）。律法說**不可姦淫**，但耶穌基督說：**凡見到婦女就起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所以保羅指出，人得救並不是因行律法，而是因信基督稱義，領受救恩。保羅在六章14節說：**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又在加拉太書五章18節說：**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兩處都提及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因為我們若能跟從聖靈的指引，就能夠過成聖的生活。他這樣說，並非要求基督徒從此與律法斷絕關係，認為律法不能對我們有任何要求，或我們對律法再沒有任何責任。

當時保羅是要正視以下三類不同的人：

一、律法主義者。他們有猶太教的傳統，主張要嚴守律法才能獲得救恩，與神建立關係。但他們也懼怕律法，因為律法種類繁多，若有遺漏，就會影響與神的關係。

二、放縱主義者。他們正好相反，主張完全放棄律法，按照自己的心意來行事。這類人討厭律法，覺得律法約束他們，因此摒棄一切律法。

三、自由主義者。他們主張重生得救是從信靠神而來，也相信律法是神的啟示，是神的真理，而真理使人得自由。因此，他們樂於持守神的訓示，他們喜愛律法，尊重律法。

使徒保羅是個守法的自由主義者。他評論第一類律法主義者的矛盾，並且帶出福音的信息。我們嘗試從三方面探討這信息與基督徒人生的關係。

I. 律法原則（七1）

首先，保羅提出律法的原則。他在七章1節說：**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當時的信徒認識猶太傳統的律法，也知道羅馬政府的法律；此外，還有良心的律法，這是人人都有的。良知是天賦的道德警察，管理我們的人生，當我們應做的不做，不應做的去做，良知就會責備我們，

叫人渾身不舒服。**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這句話說出了一個原則，就是律法只管活人，不管死人。死了的人不再受律法的轄制，即使他有良心的律法，但再不能責備他。有些人為了逃避法律的控訴而自殺，因為他們知道死了以後，法律就不能追究他了。保羅以「律法只管活人，不管死人」作為律法的基本原則。

II. 例子（七2～3）

接著，保羅以婚姻關係為例子加以說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七2）。保羅指出如果配偶離世，另一方就不再受婚約的限制，因為人已經死了。如果配偶仍在生的話，他們就受婚姻的法律約束。所以第3節說：**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同樣的原則可應用於丈夫身上。因此，在婚姻的關係上，若其中一方死了，另一方就從婚姻的律法上得到釋放，不再受婚約約束，有權再婚，這是合法的事，也是聖經所容許的。保羅用這例子來闡明律法與基督徒人生的關係。

III. 具體應用（七4～6）

第4節說：**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以前，我們是與律法結合的，特別在猶太人的傳統上，受律法管理，但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身體，我們在律法上死了。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可以再次歸於別人。這裡有兩個相關的問題：

第一，這件事情是怎樣發生的呢？

藉著耶穌基督的身體是指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正如第六章所說的，我們既然與主聯合，就分享主耶穌的死，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因為我們與主聯合，我們也都死了。

第二，**在律法上也死了**是甚麼意思？

我們曾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信仰原則，就是向罪死。向罪死是承擔罪的懲罰，這是律法所規定的。這個懲罰是死亡，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所以**向罪死**或**在罪上死**，與保羅在此所說**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意思完全相同。信耶穌的意義就在此：相信耶穌代替我們接受了罪的懲罰，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能與神和好，重建關係，這關係就是永恆的生命。婚姻的例子幫助我們明白，以前我們與律法結合，現今因信耶穌基督，就在律法上

死了，得著釋放，因而能夠歸於別人，與耶穌基督結合。而與主結合的最終目的，就是**結果子給神**。

所以，基督徒是個大忙人，我們要讀經禱告、栽培靈命，做鹽做光、見證福音，樂善好施、輔助別人，伸張正義、作社會的良心，這就是結果子的意思。我們在世上不是虛度光陰，白佔土地。

在第5至6節，保羅比較人信主前後的情況。第5節說：**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經文指出人信主前的光景非常慘淡，當時是屬肉體的，隨從罪惡的本性生活。當罪惡的本性發動，就生出種種的惡行，不符合律法的要求。在加拉太書第五章，保羅說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偶像、仇恨、結黨、嫉妒、醉酒等，行這些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因為這些情欲的行為是來自我們罪惡的本性，導致死亡，所以稱為死亡的果子。

信主後的情況則完全不同，第6節說：**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我們現今服事主、服事人，結出生命的果子，榮神益人。以前隨從肉體的敗壞而生

活；現今要按照心靈的新樣（當譯作聖靈的新樣）作基督徒，表明我們是隨從聖靈的。所謂屬靈人，就是隨從聖靈生活的人。我們是不折不扣的基督徒：以前被律法約束，現在從律法中得到釋放；以前與律法結合，現在與耶穌基督結合；以前跟從儀文的舊樣（規條、律例、禁忌），現在按著神的帶領，依從聖靈的新樣；以前結出死亡的果子，所作的與情欲結合，不為神所悅納，走向地獄；現在結出事奉的果子，為主而活，走向永生。

IV. 結語

我們回到原本的問題：律法對基督徒有何意義？有什麼關係？我們是否需要遵行律法呢？保羅的答案同時是需要和不需要。我們要繼續遵行律法，因為雖然我們從律法中得著釋放，但不能用基督徒的自由來犯罪，反倒藉著它來服事主，服務社群。既然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我們從中得到道德的指示，能夠分辨是非。律法本身是聖潔的、公義的、善良的，如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竊，這一切的原則都是好的，我們樂意遵行。但另一方面，我們又不需要遵行律法，因為我們的人生目的與行事為人，在成為基督徒後已完全改變了。由於我們與耶穌基督結合，服事的對象是我們的主，不再以律法為主。所以我們不再害怕，擔心所作的是否符合律法，而是期望討主喜悅，以此作

為人生的目的。我們的方法也不同了，從前依據律法的儀文舊樣、規條禁忌，現在隨從聖靈的引導，過喜樂、豐盛的人生。

一個真正跟隨聖靈而活的人，他必不會違反律法，也不會違反聖經，他已經超越了一切律法的要求。他不是律法主義者，死守律法；也不是放肆主義者，不守律法；而是守法的自由人。他充滿愛心，沒有仇恨；這樣，他怎麼可能會殺人呢？所以，他已經超越了不可殺人的律法。他經常與神緊密溝通，心存聖潔，無雜念、無邪念、無淫念；這樣，他怎麼可能犯姦淫的罪呢？所以，他已經超越了不可姦淫的律法。他樂善好施、伸張正義、賙濟窮人；這樣，他怎麼可能偷竊？所以，他已經超越了不可偷竊的律法。

基督徒是守法的自由人，他是後現代社會的聖人，因為他已經從律法中得到真正的釋放。讓我們去做這樣的人。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保羅寫這段經文時，心目中的對象包括哪幾類的人？他要傳達甚麼信息？

2. 保羅在第 2 節舉了甚麼例子？這例子要說明甚麼？

3. **在律法也是死了**（4節）是甚麼意思？這意思跟第六章的哪兩個字詞相同？

4. 與主結合的最終目的是甚麼？試根據加拉太書五章 22 至 23 節，列舉你的一些果子。

5. 第 5 和 6 節有何鮮明的對比？

6. 你的生命在信主前後有何改變？現今是否**按著心靈的新樣**作基督徒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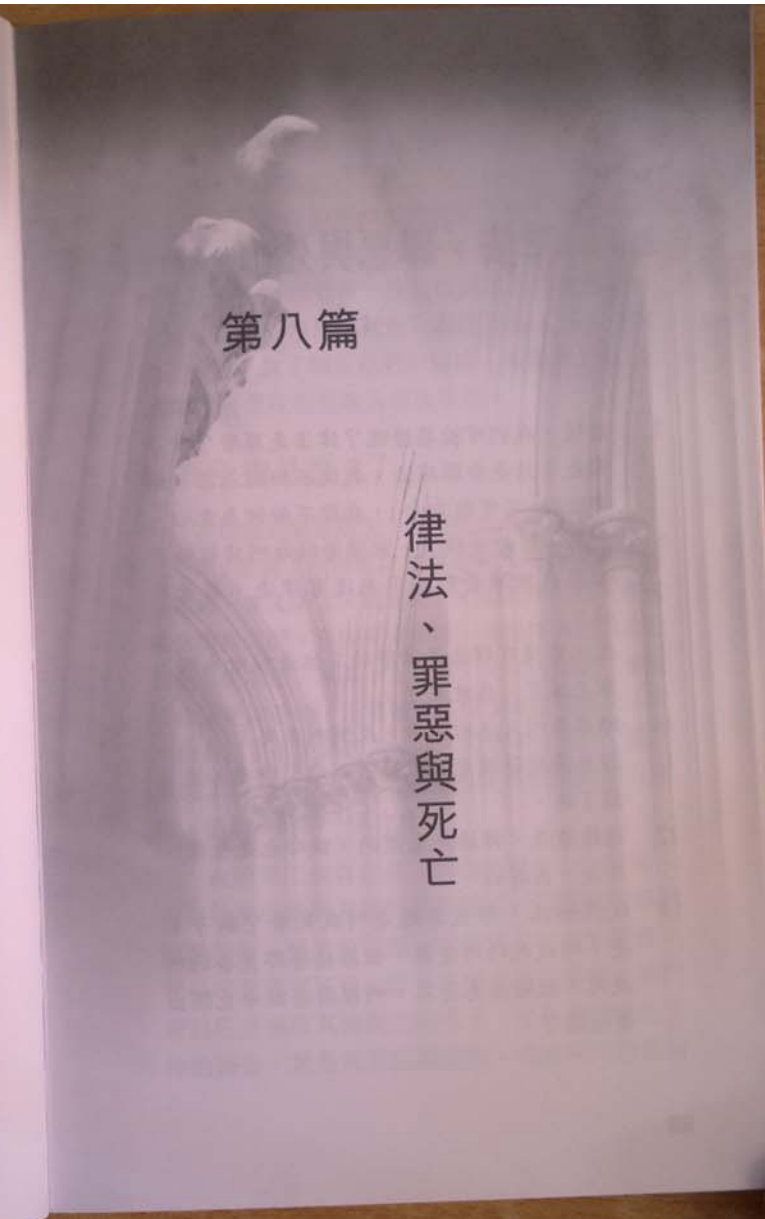

第八篇

律法、罪惡與死亡

第八篇

律法、罪惡與死亡

（七7～13）

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

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聖經中有些課題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基督徒不可不知，其中一個就是律法與福音之間的關係。舊約有很長的篇幅討論律法，在新約也有不少相關的材料。究竟律法對基督徒有甚麼意義呢？在羅馬書第七章，使徒保羅正視律法問題，特別針對當時兩類人回應，就是律法主義者和放縱主義者。為了糾正他們的錯誤，保羅在七章7至13節藉著過往的經驗為律法申辯。

I. 我所指是誰？

在這短短幾節經文，保羅提到**我**至少十一次，其中第9節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這裡所指的**我**是保羅的親身經歷。在未有律法時，或保羅未認識律法對他的要求前，罪算不上是罪，因此他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當他知道律法的嚴謹要求，就明白自己是個犯罪的人，而罪的結果是死亡，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因此這裡的**我**是保羅的個人經驗。這是**我**的第一個含意。

我的第二個含意是「與亞當聯合」的保羅。因為始祖亞當與夏娃犯罪的經過，與保羅犯罪的經歷相似。亞當的經歷，也是世人共有的經歷。神吩咐亞當和夏娃，除了那棵分別善惡樹，他們可以任意摘取其他樹上的果子。可是他們違反了神的誡命，於是死就臨到他們。亞當與我們都面

對死亡的命運，這是神公義的懲罰。

我的第三個含意是「與以色列民族聯合」的保羅。以色列人到西乃山領受律法前，他們不知道有誡命律法這回事，所以不知道偷竊是罪。但在頒布十誡，列明**不可偷盜**後，偷竊便是罪行。保羅的意思是：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做甚麼都可以，但自從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後，律法就約束著我了。在筆者居住的多倫多市，2006年6月1日前還可在茶樓、商場抽煙，但當禁煙的條例頒布後，抽煙就是觸犯法律了。

最後，**我**的第四個含意是指「與世人聯合」的保羅。換句話說，保羅所指的經歷，也是人人共有的經歷。

在這段經文中，了解**我**的含意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們就難以進入保羅的內心世界，明白他所說的律法、罪惡與死亡的關係。現在，我們進一步討論兩個相連的問題。

II. 律法是罪麼？（七7～12）

律法是罪麼（7節）？保羅立刻回應：**斷乎不是**。律法的設立會促使人犯罪嗎？或者這樣問：人犯罪是不是應由律法來負責呢？保羅在這裡說明律法的三種作用：

一、律法揭發罪惡（七7）

他說律法叫人知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7b節）。保羅是個嚴謹的法利賽人，他曾經說：在律法上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6），例如十誡說：**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17），他遵守了這條誡命。但是貪心是一種內在的道德情況，不單是外在的行為。曾有一個青年人來找耶穌，問及永生的問題，主耶穌吩咐他說：**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可十21）。這位青年人如何回應呢？聖經說**他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貪心令他不肯放棄金錢，因而錯過永生的福分。聖經說得很清楚：**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對這位青年人來說，金錢就是他的神了。

今天，我們活在金錢掛帥的社會，終日東奔西跑，終生勞勞碌碌，經常都是為了賺錢糊口，所以要時常提醒自己所事奉的對象不是金錢，而是神。保羅在這裡提到律法的第一個作用就是揭發罪惡，而這種罪惡不但在行為上，也在思想上。

二、律法誘發罪惡（七8）

律法的第二個作用是誘發罪惡。第8節說：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罪趁著機會、藉著誡命誘發我們起貪心。律法叫我們不要做的，有時我們偏偏去做，甚至故意去做，我們的始祖在伊甸園裡就是這樣。夏娃把神吩咐他們不可吃的果子吃了，然後又給亞當吃。兩人違反了神的指令。

律法誘發罪惡，這是我們共有的經驗。雖然公路的交通燈打著紅色的訊號，但很多人都故意不停車，要衝過交通燈。許多公路都有指示牌，寫著「最高時速一百米」，但不少司機裝作沒有看見，故意要超速駕駛。律法經常產生這樣的反作用，直接指向人本性的敗壞。原來，真正的問題不在於律法（交通規則是為要保障使用道路者的安全），而是人的叛逆心理及抗拒權威的傾向。換句話說，問題的根源是人的罪惡本性，律法是會激動罪性，以致產生種種惡行。

三、律法譴責罪惡（七9～12）

律法的第三個作用是譴責罪惡。保羅在第9節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這是保羅的個人經歷，是與亞當聯合的經歷，是與以色列民族聯合的經歷，也是我們共有的經歷。第12節說：**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幫助我們活得更

好，明白神的心意，但為何**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這至少有兩個原因：

第一，**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11節）。第11節不但是回應第8節，也加了**引誘我**的字詞。**引誘**更準確的意思是欺騙，即律法欺騙我。保羅認為自己是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信主前，他有足夠的膽量站在神面前，以為自己蒙神悅納，因為他嚴守律法。他又為神大發熱心，取了公會的文書，計劃到大馬士革去捉拿基督徒，捆綁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受審。保羅當時所作所為是被律法所蒙騙。

許多傳統的中國人也有相似的經歷，以為自己有道德，有人格，修身養性，已經相當好了，心想如果基督教的神要給人救恩的話，就應當給他幾分面子，因為他是絕對有資格得救的。這與保羅未信主前的光景相近。然而，他被欺騙了，那真正欺騙他的是罪惡，不是律法，是罪惡藉著律法來欺騙他。

第二個原因是：由於保羅在信主前被罪惡蒙騙，自以為在律法上無可指摘，這情況所帶來的後果就是死亡，所以他說：**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10節）。世人沒有可能藉著遵守律法蒙神稱義，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完全遵守律法。這不但是外在的表現，還包括內心的光景。

因此保羅說：**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節），這就是世人共有的經歷。當保羅真正明白誡命的深層意義是處理人內心的問題，他原先的自信就瓦解了。人是沒法符合律法的要求，因為只要罪性仍然存在，我們就在遵行律法上注定失敗。保羅清楚知道，他和我們都是在同一樣的光景裡，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

從以上所說的，我們看見律法的作用，不單是揭發罪惡，誘發罪惡，也是譴責罪惡。但律法不能使人得救，而是叫人明白需要認罪悔改，歸向基督。不但保羅和以色列人，我們也是在這樣的景況裡。

III. 律法叫人死麼？（七13）

最後，保羅在第13節提出另一個相連的問題：**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保羅的意思是：叫我死的不是律法，而是我自己的罪惡，律法本身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既然律法是好的，怎會叫人死呢？律法不會叫人死，叫人死的是人自己的罪。罪竟然藉善良的律法使我們死，**就顯出真是罪了**。同時，這也說明罪的敗壞、可怕和羞恥，而犯罪是最醜惡的事，所以我們千萬不要犯罪。

IV. 結語

有一天有人到百貨公司偷竊名貴首飾，給監視錄像機拍下了他的偷竊過程，結果就給抓住，法官判他入獄半年。因為偷竊而判監是罪有應得的，他沒有可能埋怨百貨公司掛著「嚴禁高買」的告示牌，也不可能埋怨那個判他有罪的法官，他要埋怨的應是自己的貪心和偷竊的行為。這是世人共有的問題，人單靠自己不能脫離罪惡的本性。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認罪悔改，重獲新生，否則就會永遠滅亡了。你是否有把握和確據，知道自己已經脫離這永遠滅亡的可怕命運嗎？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經文中的**我**有哪四個含意？

2. 你最認同哪一個含意？

3. 律法有哪幾個作用？請從正負面分析。

4. 有人說：「若神不給亞當那條禁令，亞當便不會犯罪，更不會死。」你會如何回答？你認為這條問題跟這段經文所說的有關嗎？

5. 律法如何誘發我們犯罪？請分享你的經驗？

第九篇

靈欲相爭在我身

第九篇

靈欲相爭在我身

（七14～25）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基督徒的人生是一場靈欲的爭戰。屬靈的生命叫他追求美善，隨從聖靈行事為人；屬肉體的生命叫他放縱情欲，在罪中生活。有些人對這場戰爭懵然不知，天天過著屬肉體的生活。有的屢戰屢敗，心灰意冷，甚至放棄信仰。有的自暴自棄，不去積極對付罪惡，樂於做二、三流的基督徒，只務求能上天堂。有的屢敗屢戰，繼續努力而不氣餒，但總覺得追求成聖，十分困難。我們在靈欲相爭的人生中，怎樣才可以得到勝利？

I. 我的經驗是指誰？

這段經文中的**我**，所指是誰呢？有幾個可能的解釋。

一、許多人認為**我**是指基督徒或已重生得救

的人。他們從這角度解釋第七章，認為這是保羅根據自己的經驗描述屬靈的掙扎和軟弱。但這個解釋不盡可信，因為這裡所描寫的基督徒生活是太灰黯和太失敗，例如第14節說：**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已經賣給罪了**。如果基督徒真有重生的生命，怎可能**是屬乎肉體的，已經賣給罪了**。**賣給罪**的意思是指被罪所奴役，保羅又在第24節痛苦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不錯，基督徒可能會犯罪，但不至如此慘痛吧！保羅在第25節的語調轉變過來：**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既然靠主就可以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又何須痛苦呻吟呢？所以，保羅所說的並不符合重生基督徒的經驗。

二、**我**是指非基督徒或未重生的人。有人認為這是保羅歸主前的經歷，他在談論自己過去。但這個解釋也未盡完善。主要原因是七章7至13節是以過去時式描述，而七章14至25節是以現在時式描述。所以，從文法的角度看，這段經文不可能描述保羅信主前的情況。況且第22節說：**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非基督徒怎能按著**裡面的意思，喜歡神的律法**呢？因此，這段經文不是描述非基督徒或未重生的人的掙扎。

三、既然**我**不是指基督徒，也不是指非基督

徒，那麼**我**是指誰呢？按照聖經上文下理，這裡所說的**我**跟上一段（7～13節）的**我**是同一個人。這裡的**我**合併了他個人和作為以色列人代表的身分。上一段（7～13節）說到以色列人與律法的關係，以及他們的經歷，而保羅也是其中一人；這段（14～25節）則寫出保羅和以色列人在律法之下的悲慘結果。雖然以色列民族擁有神所賜聖潔和屬靈的律法，但仍然賣給罪作奴僕，直到耶穌基督來臨；以色列人在律法之下，還未得救。保羅曾經活在律法之下，作為一個已信主的以色列人，他必定了解還未得救的同胞的經歷。

在本段經文中，**我**是指保羅以及他所代表的信奉神的以色列人。他們在律法之下經歷這種掙扎，保羅尤其體驗到這個事實——這種在律法下的生活引致內心的矛盾。導致死亡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人罪惡的本性。因此這裡所說的是保羅，也是他所代表的敬虔的猶太人。就像保羅在這段所提到的，他們心裡喜歡律法，但因為罪性發動，以致活在罪惡之下，顯得無力行善，屬乎肉體，賣給罪，被罪所奴役，內心有極大的矛盾。這個解釋最合乎經文的上文下理，也是最準確的。

II. 在罪管治下的人生（七14～20）

作者重複他的信息，描寫一個人在罪管治下的痛苦情況。第14至17節和第18至20節的內容相同，保羅從不同角度複述他的信息，藉此強調他要表達的道理，這是修辭學的方法。首先，他提出一種對自己的認識。**我們原曉得**（14節）和**我也知道**（18節）都說出他對自己肉體的認識。第14節說：**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賣給**是指當時社會買賣奴隸的交易，奴隸在主人絕對的管轄下，失去自由。照樣，如果罪成為我們的主人，我們就成為罪的奴隸，完全被罪管轄，非常敗壞，人生也會非常坎坷。因此保羅說我是**賣給罪了**。

同樣，第18節說：**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保羅的意思不是說人所作的一切都是敗壞的。耶穌基督曾經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太七11）。神是我們天上的父，我們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不錯，自從亞當犯罪後，神的形象遭受破壞，但沒有完全喪失，仍能微弱地反映神的良善；不過，人從此在所作的一切事上，都受到罪惡所渲染。因此，人的罪性是非常可怕的，影響他的心思、行為、言語。保羅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第18b節），這裡表明人的意向與行動是兩回事。人可以有意

向做好，但沒有能力付諸實行，這是我們共有的經驗，只是各人的程度不同而已。

很多人知道賭博不好，輸多贏少，能使人傾家蕩產，很想戒賭，但總不成功。我有一個鄰居，他是意大利人，為人很好，是天主教徒，卻不去教會。他有一次跟我說很想到賭場賭錢。我問他到賭場是否輸多贏少，他說是的。於是我建議他一個必贏的方法：每當想到賭場時，便將那些原本帶往賭場的錢放進銀行的保險箱，因為不賭便不會輸，不輸便是贏。但他只微笑一下，便離開了。

賭博之外，色情也常困擾我們。我女兒約四五歲時，我常於下班後跟她在家居附近踏單車。有一次，一個年約七十的老翁在附近閱讀，我的女兒向他那邊走去，我擔心她的單車會撞到他，便立刻上前制止。老翁有點狼狽，立時遮掩手上的刊物，原來是一份色情刊物。無論是十七歲的青年人或七十歲的老翁，都會遭到色情文化的毒害。不少人雖多次立志，要徹底脫離這種敗壞，但總是缺乏生命力，沒法擺脫這種誘惑。不但不能把意向付諸行動，而且愈來愈嚴重。

這就正如保羅說：**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節）。第19節說：**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

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保羅重複描述這種慘痛的經驗，他知道律法是聖潔、公義、善良的，他心中嚮往遵行，並且立志行善，要遵守律法所要求的，敬畏神，做個堂堂正正的猶太人；但卻無力實行，亦無法改變這種情況。

保羅是明智的人，他已經信主，當他回顧過往的經歷，又有甚麼結論呢？第16至17節說：**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保羅在這裡清楚說出生命掙扎的原因。照樣，第20節又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兩處都坦言：**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是罪惡的本性叫我如此作。想做好人，做不來；不想做壞人，卻偏偏去做，重複去做，常走回頭路。這是保羅的心境。誰要負責呢？不是律法，律法不必負我們犯罪的責任。我們不想違反律法犯罪，但結果經常違反。因此，保羅覺得他裡頭像有兩個人：一個是想做好的我；另一個是經常做壞事的我。這就是肉體的活動，是罪惡本性引致他作出種種的敗壞。這是舊約時代在猶太教的傳統中，一個活在律法之下的人的光景。

III. 律法是無能為力的（七21～25）

當保羅剖析內心的矛盾後，在第21至25節他宣告律法是無能為力的。無論對救恩或成聖，律法都是無能的，因為這人是在基督以外，並不是在基督裡的，同時聖靈的工作還未開始。在第21至25節，保羅討論兩個我、兩個律、兩個呼喊和兩個順服。

一、兩個我（七21）

第21節說有兩個我居住在他裡面：**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依照他的傳統，他喜歡依從律法生活。對一個嚴謹的法利賽人來說，律法所說的是良善的，但因為肉體的罪性，他表面上好像能夠遵行律法，但內心卻不能達到律法的標準，因為有罪惡與他同在。無論怎樣立志行善，罪惡仍然伴隨他。

二、兩個律（七22～23）

第22至23節說：**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兩個律在他心裡纏繞不清。一個是神的律，即摩西的律法，亦是他內心的律，因為按照他裡面的意思，保羅喜愛神的律法，這是虔敬的猶太人所樂意做的。然而另有一

個律，保羅稱為罪的律，亦是經文所說的**肢體中的律**，好像一種權力，在行動上控制著保羅，以致他不能從心所欲，作他想做的善事。

雖然神的律法本身是聖潔和善良的，而且是敬虔的猶太人（像保羅）所樂意遵行的，他卻仍然敵不過罪性的權柄，勝不過肢體中罪的律。保羅說：（這個律）**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這人還未重生，未有聖靈在內心，所以敵不過罪性的權勢；雖然有律法提醒他，指示他，但他仍然無能為力。不能單憑外來的指導，還需要內在的力量，幫助他脫離罪惡的權勢。因此保羅說，在罪的權力下，他被俘虜。

三、兩個呼喊（24～25a 節）

第 24 節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這呼喊是來自一個真誠的猶太人，他無法遵守神的律法，極度痛苦，渴望獲得拯救，脫離罪惡和死亡。當然，這是保羅從前在猶太教中的經歷，同時，他也說出當時很多未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的心聲。現在，保羅已經信主了，並且活在耶穌基督裡，他回想過往的情況是何等的悲慘痛苦，所以便作出這個呼喊。

第二個呼喊在第 25 節：**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痛苦的呼喊轉為感恩的歡呼。前面那位痛苦呼喊的人，是在律法之下的

保羅，也代表在律法下的猶太人；現今呼喊的人，是個重生的基督徒，有聖靈內住的保羅。

四、兩種順服（25b 節）

順服的原文意思是服事。保羅說：**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他在這裡說出自己在猶太教中，還未信主的情況，內心很想服事神，順服神的律法，但在肉體中，罪惡的本性卻使他順從罪的律，跟從罪性而行。

IV. 結語

這段經文說明律法與福音的分別。律法本身是聖潔、公義、善良的，叫人知罪，但無法幫助人脫離罪的權勢，對救恩是無能為力的。有律法的猶太人是這樣，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更是如此，人人都死在罪惡過犯中。因此，人人都需要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是藉著聖靈重生，獲得新生命，成為新造的人。這是唯一得救的途徑。從聖靈得生，靠聖靈而活的人，就能夠脫離罪惡，追求成聖，做個真正的屬靈人了。然而，基督徒已經重生得救，為甚麼在這屬靈爭戰中、靈欲相爭之下，經常跌倒失敗？怎樣解決這嚴重的問題呢？在下一篇，我們將會一一探討。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你認為人可以依靠自己的能力遵行律法嗎？

2. 這段經文中的**我**指誰？你認為保羅是否在描述他信主後的經驗？

3. 你有否保羅類似的體驗，覺得有兩個律在你心裡鬥爭嗎？你會如何面對？

4. **賣給罪**（14節）是甚麼意思？試根據你的經驗，描述作罪的奴僕的苦況？

5. 當你成為基督徒後，那種苦況是否得到改善？我們如何可以脫離罪惡的捆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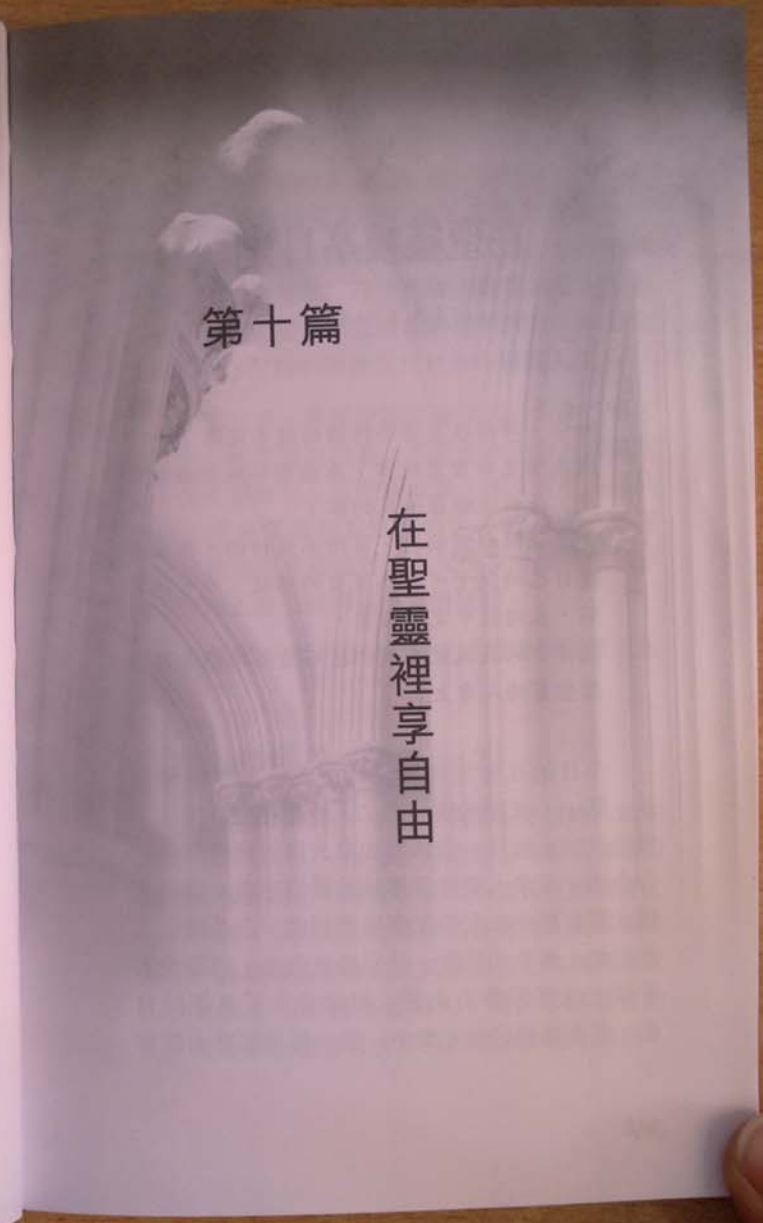

第十篇

在聖靈裡享自由

第十篇

在聖靈裡享自由

（八1～4）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今日的社會崇尚後現代主義，其中的特徵是：第一，真理迷糊；第二，道德相對；第三，價值真空。近日，美國和加拿大商討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很多人要改變傳統的婚姻定義，嘗試推翻人類有歷史以來的家庭倫理制度。為甚麼世人落在如此地步？聖經一針見血地指出，因為世人受到三種邪惡勢力束縛，以致喪失了真正的自由，落在後現代的光景中。第一種邪惡勢力是無

神的世俗潮流。現今世人否認神，不聽從神的話。第二種是空中掌權的惡魔。撒但和他的爪牙不停工作，弄瞎世人的心眼，使他們看不見真理。第三種是世人罪惡的本性。人跟從肉體的情欲生活，任意妄為。在這些勢力的壓抑下，人處於絕望無助的處境。怎樣能夠獲得釋放，享受自由的人生？怎樣在這後現代社會作屬靈人呢？

在第七章，保羅詳細討論律法，在第八章，他仔細分析聖靈的問題。基督徒的生命由聖靈重生，受聖靈指引，藉聖靈維繫。惟有在聖靈裡的生命，才是豐盛和有意義的生命。甚麼是屬靈人？就是隨從聖靈而活的人，他在聖靈裡得享自由，脫離上述三種邪惡勢力的捆綁。

我們從三方面討論如何在聖靈裡享受真正的自由。

I. 自由的意義（八1～2）

保羅說：**如今，那些在耶穌基督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八1）。**如今**所指的是由耶穌基督所開創的救恩新紀元，即是自從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之後的時期。今天那些在耶穌基督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在耶穌基督裡的人**就是憑信心與祂聯合的人，是真正信耶穌基督的人，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定罪**是指亞當以後罪惡所帶來的死亡刑罰。

但現今在救恩的新紀元中，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被神看為正直、無罪。所以，我們已無罪可定了，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死，承受了我們的刑罰。由於祂被定罪，所以我們不再被定罪，並且蒙神接納，與神的關係復和了。

不被定罪，這是自由的第一步。然而，我們從甚麼狀況中獲得釋放，得著真正的自由呢？第2節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耶穌基督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們從罪和死的律獲得釋放，得著自由。這律是摩西的律法，保羅在第七章早已解釋清楚，律法本身絕對不是罪惡，乃是良善的，但它會揭發罪惡，激動我們犯罪。律法本身也不會叫人死亡，但因為人的罪性使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甚至違反律法，以致受罰，正如七章13節所說：**罪藉著那良善的**（律法）**叫我死**。所以，神聖的律法倒像變成**罪和死的律了**。保羅說**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意思是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不再依靠律法去追求稱義和成聖。這種得釋放、得自由的經歷，是保羅自己的經歷。他說：**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七24～25a）。靠著主耶穌的恩典，保羅就能脫離罪和死的律，得著自由。

我們繼續追問：既然如此，我們是靠甚麼得著釋放和自由呢？保羅在第2節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賜生命聖靈的律**，簡單來說，就是我們所信奉的福音。福音使我們從律法及其咒詛中得到釋放。福音乃是生命之道，這生命之道使人從罪惡和死亡的奴役中獲得自由。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聖靈使信耶穌基督的人脫離罪和死亡的權勢。換句話說，聖靈能使我們不再犯罪，不再死亡，帶領我們進入新生命的境界裡。這就是保羅所說自由的真正意義。

II. 自由的途徑（八3～4）

八章3至4節仔細地解釋獲得自由的途徑：**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福音的真理使我們得自由，脫離罪和死亡的權勢，但我們仍有肉體的軟弱，以致有所不能行。由於罪惡的本性，我們無法跟隨神的旨意生活，不能自我拯救，所以神採取行動。這裡提到五個連串的行動，構成整全的福音。

一、差遣自己的兒子

第一個行動是**差遣自己的兒子：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耶穌基督從神而

生，與神同質，所以祂與神有等同的神聖、權柄和榮耀。當世人不能自救，死在罪惡過犯中，神不是打發天使或聖賢來拯救世人，而是吩咐自己的兒子親身來世，成就救恩。

二、成為罪身的形狀

第二個行動是**成為罪身的形狀**。這是道成肉身的歷史事件。這話強調耶穌基督有真實的人性，同時具有無罪的人性。首先，保羅說耶穌基督成為人，完全與人等同，因此能與人認同；然後，他指出耶穌罪身的形狀，意思不是祂成為罪身，而是罪身的形狀，似有罪身，其實無罪。這裡肯定了耶穌基督的人性和無罪性。祂是人，所以能夠為人承擔罪的刑罰，犧牲在十架上。祂是無罪的，所以能夠補贖人類的罪惡。如果耶穌基督有罪，祂就自身難保了，怎能幫助我們呢？

三、為人作了贖罪祭

第三個行動是**作了贖罪祭**。在舊約的傳統中，獻祭是重要的宗教習俗。贖罪祭是其中之一，意義是為犯罪的人贖罪。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是繼承了這個傳統，耶穌基督成為贖罪的祭物，被獻在壇上。贖罪祭至少有兩方面的含意。第一方面是耶穌成為贖罪的祭物，止息了神對人的憤怒。神是絕對聖潔和公義的，因此祂不能忍

受人醜陋的罪惡；罪侵犯了神的榮耀，激動祂公義的怒氣。另一方面，贖罪祭除去世人的罪，補償我們的罪。人根本無力補贖自己的罪過，而耶穌基督已為我們成就了。這是聖經的邏輯，是救恩的道理。因為耶穌基督是神，祂是無限的，所以祂作為贖罪祭犧牲，就有無限的價值，足以拯救全人類。

四、在肉體中定罪案

第四個行動是**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就是在耶穌基督的肉體中，定了世人的罪。主耶穌是無罪的，因此祂不應被定罪；我們是有罪的，應當被定罪。但神願意差遣耶穌基督為世人承擔罪惡的刑罰，而主耶穌順服了神的指示，道成肉身，承擔救贖的使命，代替我們死了。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犧牲的事蹟，成為保羅個人救恩的保證，同樣也成為我們的保證。既然在耶穌基督身上定了罪，我們就不被定罪了。

五、使律法的義成就

第五個行動是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耶穌基督的救贖有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我們成就律法的義。怎能做到呢？因為人有罪性，便無法遵行、成全律法之義；但現在卻能做，因為他

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隨從聖靈生活，就能使律法之義成就在我們身上了。這是符合律法要求的唯一方法。如果基督徒在生活上真正接受聖靈的帶領，外在的規條和律法就不再需要了，因為聖靈同時是律法的作者，律法是從聖靈寫成，若能跟從聖靈生活，就會符合律法的要求。所以保羅說：**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8），所作的一切都合乎神的旨意。

然而聖靈引導是主觀的經歷，因為我們對順從聖靈的認識並不完全，有時會有錯誤的看法，有時會感情用事，有時誤把個人意願當作聖靈的帶領，這都是危險的，所以要按客觀的根據來測試主觀的領受。聖靈的引導不會與律法的要求相反，祂將律法賜給我們，律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自己是否跟從聖靈行事，聖靈的帶領與聖經的教訓是相輔相成的。現在，有了聖靈，有了聖經，就可以雙翼齊飛，過自由的基督徒人生了。

III. 自由的目的

以上是神所採取的五個行動，為我們成就救恩，使我們得著真正的自由。神的目的，是叫我們成聖。耶穌基督的救恩除了叫人因信稱義外，還叫我們追求成聖。成聖的操練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都符合神的心意，而律法的要求表達了

神的心意。所以成聖的重要意義之一，是成就律法的義。當然，遵行律法不是稱義的基礎，否則就變成因行為稱義，因功德稱義，這不是基督教的福音。遵行律法不是稱義的根，乃是稱義之果，這就是成聖的意思。成為聖潔，分別歸神，按著神的心意和律法生活，這是我們重生得救後所結出的果實。

成聖的工夫是聖靈的作為。當然，我們有應盡的責任，成聖是人神合作的結果。在第七章，保羅已說明由於罪性的存在，人不能遵從律法，但他在八章4節解決了這個問題：因為聖靈內住在基督徒的心中，我們便隨從聖靈而活，就能夠符合律法的要求，栽培聖潔的人生。這樣的生命將產生多樣美德，結出多種聖靈的果子。

IV. 結語

感謝主，祂使我們每個信耶穌基督的人獲得在聖靈裡的自由。聖靈居住在我們的生命裡，我們的身心靈都充滿著聖靈的帶領，以致能夠脫離世俗潮流、魔鬼權勢和罪惡本性的束縛，而建立真正屬靈的生命，享受真善美的人生。你是否有這樣的人生呢？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你認為自由是甚麼？請構思三個形容詞來描述自由的感覺。

2. 世人受到哪三種勢力束縛，以致不能享受真正的自由？

3. 神如何幫助我們獲得自由？祂這樣做有何目的？請根據八章 3 至 4 節說出來。

4. a. 請解釋加拉太書五章18節：**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b. 有甚麼客觀根據知道自己是被聖靈引導呢？

5. 請分享被聖靈引導的經歷。

第十一篇

人生就是選擇

第十一篇

人生就是選擇

（八5～8）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人之所以是人，最基本的條件就是有自由意志作選擇。如果缺乏選擇的自由，或這種自由被奪去，那就是非人的生活。中國人說得好：不自由，毋寧死。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都充分使用這種自由。衣食住行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到教會敬拜神，你選擇穿上最合宜的衣服；聚會完畢，你選擇到合適的地方吃午餐；你選擇合你心意的地區居住；上班工作你選擇方便的交通工具。每一天我們都要做選擇才能夠生活，而我們必須對我們的決定負責，承擔一切選擇的結果。然而這段經文所說的選擇，並非在生活層面上，而是在生

命上，就是對福音的選擇。保羅說出兩種對立的人生，與我們有切身的關係。

在討論這段經文前，讓我先交代兩個基本原則：

第一，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是有分別的。我所指的是一切基督徒，並不是部分基督徒。有人誤以為基督徒可分為屬靈和屬肉體兩種。保羅並沒有這種分法，因為這段是繼續八章1至4節的信息，第1節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我們在耶穌基督裡因信稱義，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所以，本段是討論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

第二，基督徒必定在人生中有徹底的改變，這是得救的人都曾經歷的。他由隨從肉體變成隨從聖靈，前後是兩個不同的世界。他已經做了人生最重要的選擇。

掌握這兩個基本原則後，讓我們看看保羅怎樣比較兩種人生。他要求我們今天作出明智的選擇。

I. 非基督徒的人生

一、心思（八5a）

非基督徒的人生是怎樣的一回事呢？八章5

節說：**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這裡的**肉體**不是指物質的身體，而是墮落的人性，即是被罪惡控制的本性。這樣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體貼**原意是集中心思去想。

自從亞當犯罪後，人人都帶著罪的本性做人，於是心思就集中去想罪惡的事。世人就是如此生活，他們的思想離不開罪惡，因為他們沒有聖靈的引導。各人犯罪的形式或有不同，但本質是一樣，只是五十步笑百步。不僅是那些從事恐怖活動的、殺人放火的、打家劫舍的才稱為惡人。當然，他們所犯的罪千夫所指，受人唾罵，但肉體、罪性、情欲所作的事，範圍是很闊的，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19至20節說：**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未信主的人日日都想念這些事。

你可能說：「我不是如此敗壞的。我的思想清高脫俗，我重視人格修養、樂善好施、修橋補路、濟世為懷。」不錯，保羅信主之前也是如此，在別人眼中他是個道貌岸然的猶太君子。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5～

6）。這番話很厲害，是很了不起的自白。這樣一個講道德、講律法的保羅同樣是體貼肉體、思想罪惡的人。他以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向神證明自己是出人頭地、是超人一等、是人中俊傑！肉體的事是甚麼？簡單來說，就是沒有神、反對神、以自我為中心的各樣事，人生方向被今世的事蒙蔽。這些事可以發生在政治界、工商界、醫療界、學術界、教育界、科學界、法律界，甚至無界別的人士身上。總之，自我的人只管有自己，沒有神，因為我就是神。

二、結局（八 6a）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6a節）。體貼肉體的人結局只得一個——**死**。人心裡沒有神，就只顧自己，只想世上的事，像中國人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在世人的眼中，他可能很有學問，很有成就，很有名氣，是世上賢達；但在神的眼中，他只是行屍走肉，死人一個。保羅在以弗所書說：「你們從前未信主的時候，是死在過犯罪惡中。」（參弗二1）這是屬靈的死，與生命源頭的神隔絕。他毫無一點屬靈的氣息、意識，對屬靈的東西沒有興趣，一生渾渾噩噩，虛度光陰，白佔土地，幾十年後，就一聲嘆息，完結一生。他們對永恆的事不理會，也無心追求認識神。由於他的生命中沒有神，如果繼續這樣，到了生命的盡頭時，就永遠與神隔絕了。這種可怕的命運是我

們不願想像的。聖經稱這種結局為地獄。今天，很多人都在走向地獄去。

三、行為（八7～8）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八7～8）。這裡屬肉體的人是指非基督徒，就是未信耶穌基督的人，沒有屬靈生命的人。屬肉體的人並不是基督徒，因為世界上沒有屬肉體的基督徒。第7節：**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基督徒絕對不是與神為仇的人。所以，**與神為仇**的根本不是基督徒。或者你會問：「我曾看見不少基督徒跌倒、後退，這又如何？」他們是跌倒、後退的基督徒，而不是屬肉體的基督徒，也不是保羅在這裡要討論的人。因為「屬肉體的基督徒」這名詞本身是矛盾的。既然基督徒有重生的生命，他們絕對不是與神為仇的人。所以，他們不是屬肉體的。

甚麼是與神為仇呢？最明顯的意思是無神主義，否認神的存在，或挑戰神是否有權做神。這些人**不服神的律法**。**神的律法**指祂的旨意和權柄，這些人的特徵是經常思念肉體的事，行事為人與神背道而馳，根本不會服從神的律法。他們不但**不服神的律法**，經文說**也是不能服**。換句話說，這些未信主的人除了不願服從神，根本也

無能力服從，因為他們沒有聖靈所賜的生命。既然沒有生命，沒有聖靈，於是便不服從神了。他們與神作對，神的震怒臨到這些不虔不義的人身上。最後，因為這些人不順服神，他們**不能得神的喜歡**。他們將神摒棄，結果神也摒棄他們。他們每日生活在神的審判和憤怒之下。

II. 基督徒的人生

基督徒的人生又是怎樣的一回事？根據保羅的定義，基督徒是**隨從聖靈的人**（5節）。他從水和聖靈重生，這是耶穌基督對尼哥底母所說的話（約三5）。重生的意思是再生一次，就是從水和聖靈再生一次。水代表罪的洗淨，而聖靈把屬靈的生命賜下。我們都有神創造的生命，這種生命持續幾十年後，便塵歸塵，土歸土。但不是人人都有神救贖的生命，只有認罪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得著。對信耶穌的人，神賜下聖靈，使他再生一次。現今，他擁有屬靈的生命，這種生命持續到永恆，不會消滅。這就是基督徒的人生。

一、心思（八5b）

隨從聖靈的人，有聖靈居住在他裡面，聖靈一生引導他，他會體貼聖靈的事，思念聖靈的事。思念不僅是用頭腦去想，而且是全人投入，因為心思是人生命的中樞，一生果效是從心思發

出，所以心思包括全人各種官能，包括理性、感情、意志、期望、興趣等等。基督徒就是受聖靈完全管理和指引的人。所以，基督教不只是談道理，不單講求宗教熱誠，不但注重行為道德。基督教最要緊的是生命，就是聖靈內住的生命。或許有人來了教會許多年，認識很多基督徒，參加不少聚會，讀了多遍聖經，研究不少神學，都仍可以沒有聖靈內住的生命。

甚麼叫體貼聖靈的事？生命就是相遇和關係。這是神與我的關係，神與我的相遇。基督徒的人生是與神不斷溝通、對話的過程，並且將這種人神關係帶進每日生活中。以前與神為仇，現今與神為友，既然是朋友就要栽培友情，而人生就盡在友情。**體貼聖靈的事**，就是思念如何栽培我與神之間的友情。耶穌基督不但是我們的主，也是我們天上的良朋、地上的摯友。詩人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如果我們未能說出這句話，我們還有不足之處，反映我們仍看某些東西比神重要，不願放手。這些東西是我們最掛心、最嚮往的，可能是金錢、地位、名譽、職業、兒女、房屋、股票等。

體貼聖靈的事就是經常思念怎樣對付罪惡，追求成聖，操練靈命，活出基督的樣式。人如果能夠在行事為人顯出神的榮耀，綻放基督的香

氣，表彰耶穌的生命，他的德行和修養都令人敬佩，這人真是不枉此生了。

體貼聖靈的事的人亦常思念怎樣完成神交託給他的使命，關心教會的事工，願意盡一己之力扶助教會的發展。他也關心社會、國家、國際的事，願意藉適當的渠道，盡上社會市民、世界公民的責任，在能力範圍之內，作鹽作光的見證。

二、結局（八 6b）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6b 節）。前述的非基督徒不懂得屬靈的事，對神沒有興趣，結局是死亡；有屬靈生命的基督徒體貼聖靈，隨從聖靈而活，關心神的事，這證明在他裡面有屬靈的生命。既然裡面有生命，外面就有生活的表現。當然，屬靈的生命有強壯與軟弱、成熟與幼稚的分別，我們不可能叫一個剛剛信主或受洗加入教會的基督徒承擔教會的使命，他要慢慢學習，逐步操練，日漸成長。另一方面，即使基督徒跌倒、後退，也不會失去屬靈的生命，只要他曾真正重生得救，雖然現今跌倒後退，但可能神在不久的將來挽回他。體貼聖靈的人會愈被聖靈充滿，愈見成長。屬靈生命的滿足全在乎我們容神之量有多少。有些人的容量像聖餐的杯，有些像大水杯，也有些像大水桶，各人依照不同的容量而獲得滿足。神是無限的，所以靈命增長，從

神得著滿足也是無窮無盡的。

體貼聖靈，不僅是生命，同時也是平安。這種平安是神所賜的，是極寶貴的，絕對不是世界可以供給的。保羅所說的**平安**是甚麼意思呢？最好的解釋來自第7至8節：**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相反，隨從聖靈的基督徒完全不同，他與神和好，順服神的律法，又能夠服從神的律法，因此得到神的喜歡。所以，蒙神喜悅，與神和好，是第一種平安。第二種是人與自己和好的平安。他曉得處理自己的問題，建立正確的自我形象。既然神接納他，他就能夠接納自己，於是一種和諧、平靜、安穩的心境洋溢在生活中。第三種是與人和好的平安。對人能夠寬宏厚量，體恤別人的軟弱，願意包容接納、不念舊惡。這人既有容神之量，就有容人之量，是個基督徒君子！

III. 結語

保羅說出了兩種人生。非基督徒隨從肉體而活，結局是死亡，與神隔絕；相反，基督徒隨從聖靈而活，結局是生命，與神結合。你要怎樣選擇呢？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有人將基督徒分為屬靈的和屬肉體的。你認為這二分法有何問題？

2. 八章7至8節如何描述體貼肉體的人？他們的結局是甚麼？

3. a. 甚麼是屬靈的死？作者如何描述屬靈上的死人？

b. 信主前，你和屬靈上的死人有何相似之處？

4. **體貼聖靈**是甚麼意思？**體貼聖靈**的會有何結果？

5. a. 試根據你的經驗，分享幾個能有效栽培友情的方法。

b. 你認為這些方法能否應用於增進神與你之間的友情？如何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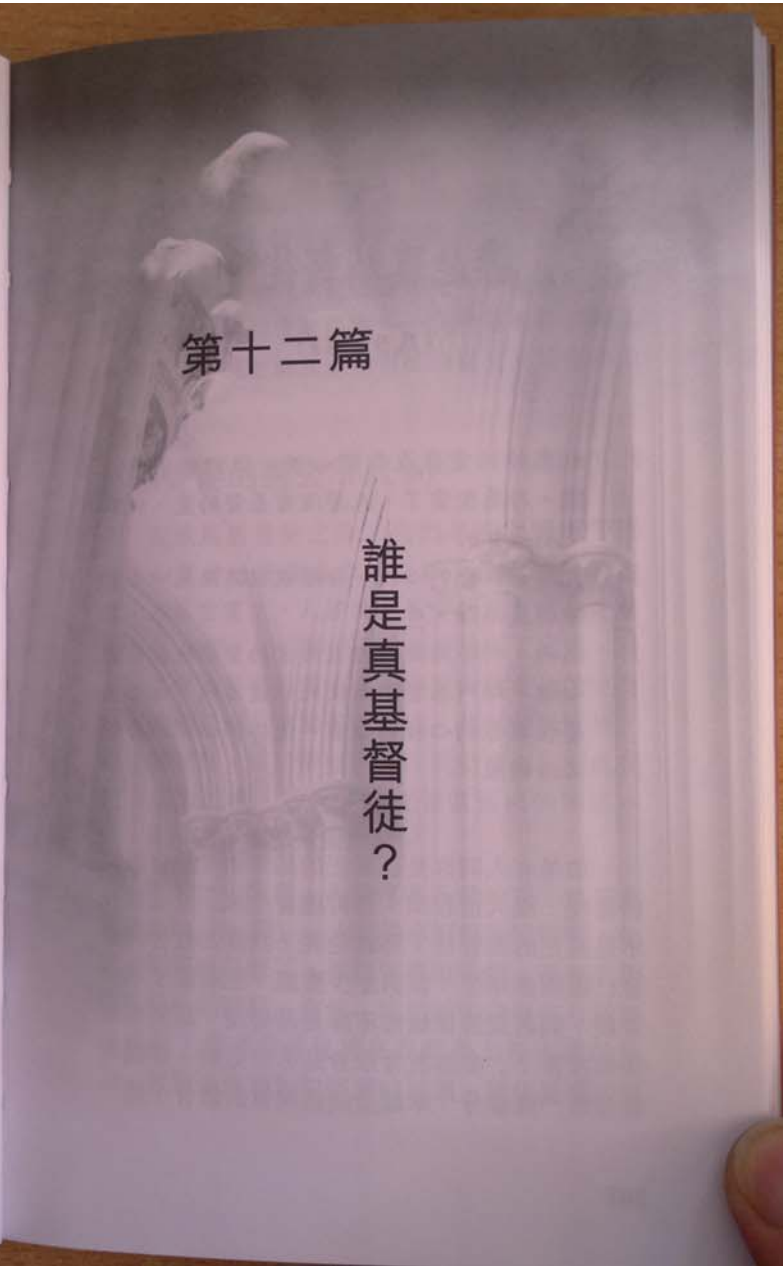

第十二篇

誰是真基督徒？

第十二篇

誰是真基督徒？

（八 9～11）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如果有人問你是否真正的基督徒，你會怎樣回答呢？別人這樣問，你可能會生氣：「如果我不是真正的基督徒，那誰是呢？我參加教會的聚會已經很多年了，讀過不少聖經，也奉獻了不少金錢，倘若我這樣做都不算是基督徒，那麼要怎樣做才算？」參加教會聚會是非常好的，多讀聖經也是一種福分，奉獻金錢能夠幫助教會，這一

切都是基督徒應當做的好事。但如果你問使徒保羅：「我已經做了那麼多年，是否就是名副其實的基督徒呢？」使徒保羅會回答你：「不是！」

在羅馬書第八章這幾節經文中，保羅提出測試真假基督徒的重要原則——我們是否有聖靈內住的生命。他討論真正基督徒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I. 基督徒的過去（八 9）

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我們是被肉體所管理的：**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節）。這節經文給基督徒下了定義，真正的基督徒是有聖靈的人，聖靈內住在他的生命裡。他離開了亞當的舊造，進入基督的新造裡，讓聖靈管理。由於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因此我們有能力抵擋、並且勝過從亞當而來的罪惡本性，他的身子成為聖靈的殿。

從另一角度看，**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b節）。人如果有耶穌基督的靈，他就是屬耶穌基督了。神賜聖靈給我們，是在我們重生得救的時候。當然，我們的生命會在日後逐漸成長，愈來愈看見神在我們身上各方面的作為，我們也會增加對聖靈的認識，深化屬靈的經

保羅跟著說：**身體就因罪而死**。**身體**指我們這個屬物質的生命，這生命始終有完結的一天。有人說得很好，人出生後，每天都走近死亡。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過程，因為我們的始祖亞當犯罪，人人都要經歷死亡，因為罪的後果就是死，這是我們共同的命運。因此保羅說：**身體就因罪而死**。緊接的一句是非常寶貴的：**心靈卻因義而活**。心靈是指我們這個非物質的生命，可以稱為靈魂。由於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恩，我們便因信稱義，基督將這個稱義的地位賜給每位基督徒，我們因而能夠與神和好，獲得永恆的生命。

基督徒的現在是怎麼的一回事呢？雖然我們的身體日漸衰殘，最後歸回塵土，但我們的靈魂得救，從現在開始，直到永恆，與主同在一起。因為我們擁有的是神所賜的生命，耶穌基督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心中，使我們能夠活到永遠。以前我們與神為敵，向神是死的，但在重生後我們向神活，每一天都經歷神莫大的恩典和祝福，成為神眼中的瞳人、掌上的明珠。我們遭遇危險，祂保護我們；經歷痛苦，祂安撫我們；碰到困難，祂為我們解決。為要回報神豐盛的恩典，我們都樂意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和服事祂。

然而，我們不但為神而活，也為人而活。以前，我們都是為己而活，以自我為中心，甚至損人利己；但現在我們成為基督徒，既然基督活在

歷。但這些都是以後的事，當我們信了主，悔改歸正，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這是神賜給我們最寶貴的禮物。既然聖靈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是屬基督的，是真正的基督徒，也是真正的屬靈人。我們不再與神為敵，也不再是罪的奴隸，被罪性轄制。相反，我們能體會聖靈的引導，在真理中享受自由的人生。我們不再受撒但或邪靈的迷惑，因為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勝過外面邪惡的勢力。所以，我們要經常提醒自己：聖靈已住在我們的生命裡。這是個屬靈的事實。

II. 基督徒的現在（八10）

我們再看基督徒現今的情況：**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10節）。在第9節，保羅分別提到**神的靈**、**基督的靈**及**聖靈**，這三個名詞都是指向同一位住在我們生命中的聖靈。保羅稱神的靈為聖靈，重點是聖靈與神的關係；保羅稱聖靈為基督的靈，重點是聖靈與基督的關係。神是三位一體的主宰，聖父、聖子、聖靈具有同等的神聖和本質，是最完美的契合，彼此和諧溝通，在任何一位的行動上，其他兩位都一同參與。第10節上說：**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若**」有既然的意思，全句解作：既然基督在我們的內心。由於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所以基督也住在我們裡面，這表示三位一體的神與我們每個基督徒的密切關係。

我們心中，我們就能夠效法祂愛人如己，以服務他人為人生的目的。耶穌基督告訴我們：**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如果耶穌基督的人生是以服務為目的，我們亦沒有選擇的餘地，應當跟隨主的腳蹤，活出事奉的人生。

III. 基督徒的未來（八11）

我們已經看過基督徒的過去和現在，讓我們看看基督徒的未來。第11節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救恩不但照顧我們的靈魂，也照顧我們的身體，因為救恩是全人的福音。上一節說，我們的身體必定會因罪而死，這一節告訴我們，我們的身體在將來必會復活。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在未來日子要成就這件大事。**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就是神聖的天父。如果神的靈（即聖靈）住在我們心裡，神也必會藉著聖靈使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身體復活。這個復活的身體，不再受疾病、痛苦、朽壞，甚至死亡所傷害，它會改變形象。

神怎樣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也照樣使我們信主的人從死裡復活，與祂榮耀的身體相似。

我們各人將會保留自己的人格，進入永恆的國度。你會問：「我們怎樣知道這件事情會發生呢？有甚麼保證？」耶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這就是確據，保證我們的身體將來要復活；而內住的聖靈，就是我們內心的憑證。我們憑著信心接受這個未來的命運，這信心是有根有基的：主耶穌復活是真實的歷史事件，是客觀的證據；而聖靈內住在我們的心中，則是主觀的憑證。

IV. 結語

這是否完美不過的人生觀呢？我們的過去獲得神所賜的生命，現今懂得為神及為人而活，未來能夠從死裡復活，獲得永恆的生命。做基督徒是多麼蒙福的事！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有甚麼方法可測試一個人是否真正的基督徒？

2. 為甚麼作者認為聖靈是神賜給我們最寶貴的禮物？今天，你重視這份禮物嗎？為甚麼？

3. 保羅在第 9 節提及**神的靈**、**基督的靈**和**聖靈**。這三者是否相同？當中有何關係？

4. 作者如何描述三位一體的概念？這些概念對基督徒是否重要？為甚麼？

5. 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是神眼中的瞳人，祂的掌上明珠。神如此看重你，你又如何看自己呢？

6. 第11節說**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表示我們的身體將來會復活。這個將來復活的身體與我們現今的身體會有何不同？有甚麼保證我們將來必會復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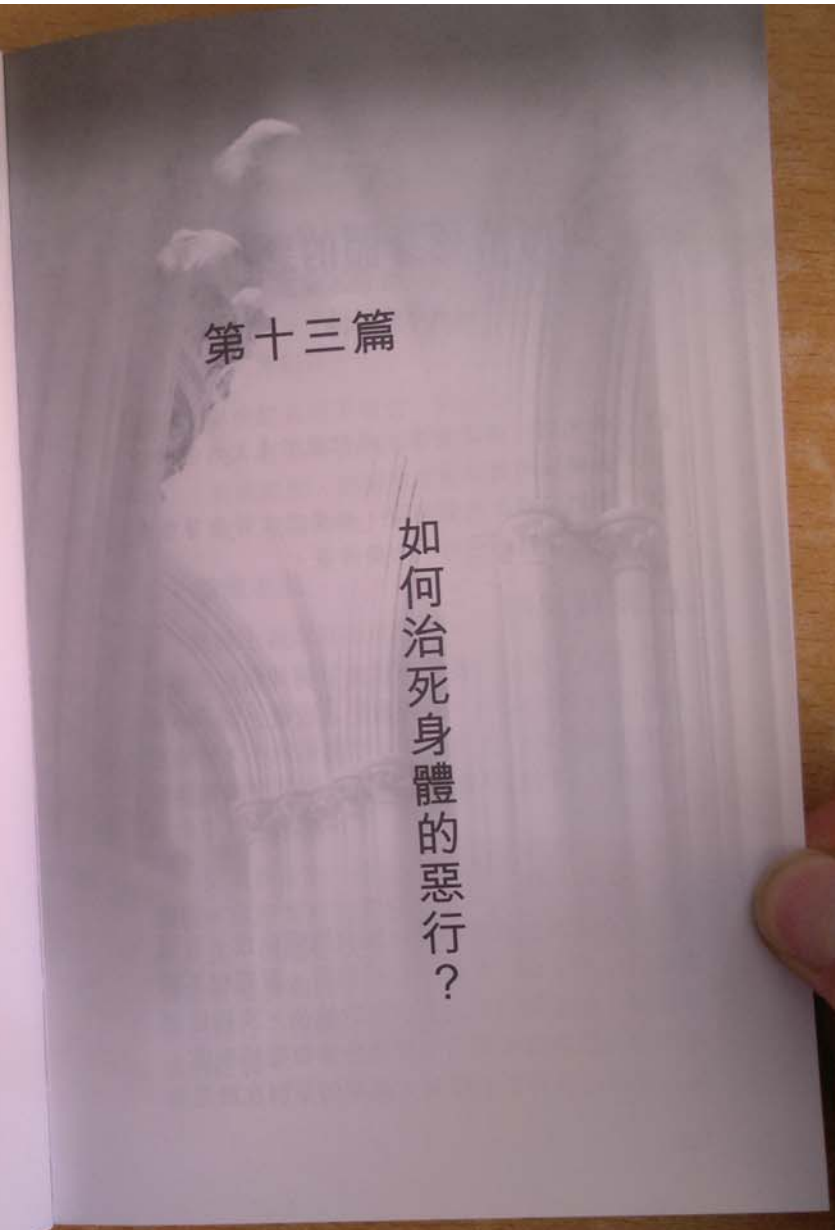

第十三篇

如何治死身體的惡行？

第十三篇

如何治死身體的惡行？

（八 12～13）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I. 兩種誤解

人信了耶穌，就蒙神稱義，與神和好，聖靈內住在他的生命中，他開始走上成聖之路。基督徒追求成聖是一生的工夫。然而，不少人誤解成聖的教義，因而影響靈命的成長。以下兩種誤解是很常見的：

一、完全主義

完全主義認為基督徒已經有聖靈內住，有聖靈管理他的生命，所以不會再犯罪，罪惡也不再纏擾他。他能夠達到完全成聖的地步。支持這個看法的人認為羅馬書第七章講述基督徒的失敗，第八章講述基督徒的勝利，兩章的分別在於是否

有聖靈的工作。所以，如果基督徒有了聖靈所賜的經歷，就可以獲得第八章所說的勝利。

這種完全主義有兩方面的錯誤：

a. 與實際經驗不符合。我們知道基督徒雖然不應犯罪，但因為罪性依然存在，所以仍可能會犯罪。

b. 與聖經真理不符合。保羅在第八章所討論的，是基督徒擁有聖靈，而非聖靈所賜的特殊經歷，像靈恩派所說的「第二次祝福」或「聖靈的洗」。

二、偏激主義

偏激主義認為在成聖追求的過程中，罪惡仍然存在，仍要對付，但不需害怕，因為主幫助我們。我們只要完全交託給主，盡量自己少作，讓神多作。人做得愈少，神就做得愈多。這樣，我們就能坐享其成，獲得神所賜的勝利，達到成聖的地步了。

從表面看來，這似乎很屬靈，其實是屬靈的懶惰。成聖當然是聖靈的工作，但更是信徒應盡的責任。做基督徒是要有行動的，追求成聖的基督徒有很多事情要辦。其中重要的一項是治死身體的惡行。保羅針對這個嚴肅的題目，提出三方面的教訓。

II. 甚麼是治死身體的惡行？

治死惡行不是自我虐待，以傷害自己作為滿足，亦不是禁欲主義，故意壓抑身體的需要，違反自然。治死惡行是清楚知道自己的罪惡及虧欠能破壞人神的關係，並且違反道德倫理和屬靈真理，阻礙靈命成長，於是我們決心要對付這些惡行。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24節所說：**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就是將罪惡本性及其牽動的各種情欲，徹底對付，把它們控制過來，使它們不再有活動機會。這就是治死身體惡行的意思。

保羅的話反映耶穌對門徒的要求：**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八34）。在羅馬時代，被判死刑的囚犯須背負他的十字架，走到行刑的地方，然後被釘在十字架上。耶穌對門徒的要求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換句話說，就是跟從祂到行刑的地方去死。不過，保羅在這裡是叫我們將**身體的惡行**處死，並不是將身體處死，這有很大的分別。身體的惡行令我們犯了不少罪，例如我們的眼睛犯罪，看了許多不應看的東西；我們的口犯罪，說了許多不應說的話；我們的手犯罪，做了許多不應做的事；我們的腳犯罪，去許多不應去的地方。這一切都是**身體的惡行**，如果我們想追求成

聖，就必須把它們治死，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所以我們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對付罪，向罪死。真正有心追求成聖的人，必須向罪死得痛快，死得乾淨，因為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如果我們向罪稍留地步，就等於向罪妥協，這樣只會重蹈覆轍，再次失敗。保羅在這裡給我們很大的警惕，鼓勵我們必須治死身體的惡行。

III. 怎樣治死身體的惡行？

在治死身體惡行方面，我們要完全負責，要完全採取主動，不是等待人或神為我們去做。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祂的工作，為世人承擔罪惡，走上十字架的路，現今我們要背負十字架。怎樣做？保羅說：**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聖靈是那位內住在我們心中的神，我們既然靠聖靈得生，也要靠聖靈行事，只有聖靈才能給我們決心和力量去對付罪惡，治死惡行。聖靈是聖潔的靈，我們的身子是祂居住的地方，試問如果我們的生命污穢不潔，聖靈怎能安居在我們的生命中？

記得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我和太太有機會到美國費城探望朋友，他是一位六十多歲的長輩。這位長輩盛意拳拳地邀請我們留宿，我們就欣然接受了。飯後我們準備休息，兩隻蟑螂突然出

現，太太給嚇著，以致整夜不能入睡。這位長輩邀請我們多住一晚，太太即時婉拒：「不好，一晚已經足夠了。」家居不潔很難招待客人，生命污穢也難招待聖靈。同樣，不潔淨的生命，聖靈亦難以使用。我們會使用污穢的杯碟盛載飲品或食物嗎？我們期望一生給主使用，而先決條件就是治死身體的惡行。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採取主動。這裡有幾個提議：

一、 自我認識：多點自我反省、檢討，使我們知道自己屬靈的景況，例如自己常犯的罪是甚麼，最容易受的試探是甚麼，在甚麼地方最容易跌倒。後現代社會的人太忙碌，缺乏反省安靜。

二、 正視問題：不要逃避，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不要害怕面對自己的問題，要謹慎處理。

三、 採取行動：如果色情電影或刊物叫你跌倒，就不要去看。如果電腦令你沈迷，就要刪除某些程式。輕易發怒罵人的，就要常以膠布封口。我們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

四、 要有決心。決心是成功的第一步，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教導我們對付罪惡要決絕（太五28-30），否則只會再次失敗，令神失望，自己亦對自己失望。但靠著聖靈，我們就能夠治死身體的惡行。因為**靠著那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所以不要灰心，再接再厲，繼續努力向前。

順從聖靈，除了有負面的途徑，也有正面的途徑。這跟以前所說的體貼聖靈的事有密切的關係。基督徒多作靜修，等候聖靈的引導，便能明白主的心意，保持與主不間斷的相交。他思念的是屬靈的事——能夠對神的國度有更大的貢獻，對社會群體有更好的服務。他已經離開了對付罪惡的層面，進入更高的境界。正如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當人到達這個崇高的地步，他的人生就揮灑自如，充分顯出基督的榮美。他的罪性雖有若無，治死惡行根本不再是問題了。

IV. 為甚麼要治死身體的惡行？

治死惡行、對付罪惡是違反人天然的本性。這種天然本性是從亞當承受而來，它管理我們的人生，發揮極大的力量，以致世人都被這罪惡本性所轄制，成為罪的奴僕。然而，作了基督徒，情況就不同了。保羅提出兩個理由，說明為甚麼必須治死身體的惡行，對付罪惡的本性：

一、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乃是欠聖靈的債

「欠債」表示責任，我們有責任去順從聖靈，因為聖靈使我們與耶穌基督聯合，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我們現今擁有重生的生命，成為新造的人，已經離開罪惡、死亡和撒但的轄制。我們的命運已經完全轉變過來，一生與神同行，經歷祂的慈愛和恩典，度過世上的日子。在主再來之日，我們靠著聖靈身體復活，進入永恆的國度。上述所說的一切，都是神藉著聖靈為我們成就的，絕不是我們自己能夠做的。神為我們做足一切，可見救恩是何等偉大！為了神所成就的救恩，我們天天感恩、雀躍，即使在今天恐怖主義的時代、黑白不分的後現代社會，也能夠為祂作見證，活出真實的人生。正因如此，我們對聖靈有責任，從此以後，不再為己而活，而是為主而活；就是順從聖靈而活，活出人生的意義。

二、治死惡行是引往生命的路

第13節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所以，治死惡行是引往生命的路。這是生死的抉擇，保羅所說的生命，是永恆的生命，這生命不但是以後的事，也是當前的事，因為永生是從信耶穌基督開始，直到永遠。如果我們要領受和享受這豐盛的生命，就必須有決心和行動，治死身體的惡

行，隨從聖靈過每天的生活。雖然對付罪惡有時是要經歷掙扎和痛苦，但當我們肯付出這些代價，就會獲得生命的滿足了。

V. 結語

保羅在這裡再次說明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未信耶穌的人沒有聖靈住在他們的生命裡，只會隨從肉體生活，結果就是屬靈的死亡，這是可怕的命運。信基督的人擁有聖靈所賜的生命，有責任追求成聖，向神而活。他應當順從聖靈的指示，治死身體的惡行，使靈命日漸增長，享受豐盛的人生。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對於成聖這觀念，作者指出有哪兩個常見的誤解？你曾否有這些誤解？

2. a. 請解釋加拉太書五章24節：**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

   b. 把身體的惡行處死有何特別含意？

3. 我們可以怎樣治死身體的惡行？請分享你一個成功的經歷。

4. a. 你是否經常成功治死身體的惡行？祕訣是甚麼？

   b. 相信你也會有失敗的時候，你的障礙是甚麼？如何改進？

5. **順從肉體活著**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會有何不同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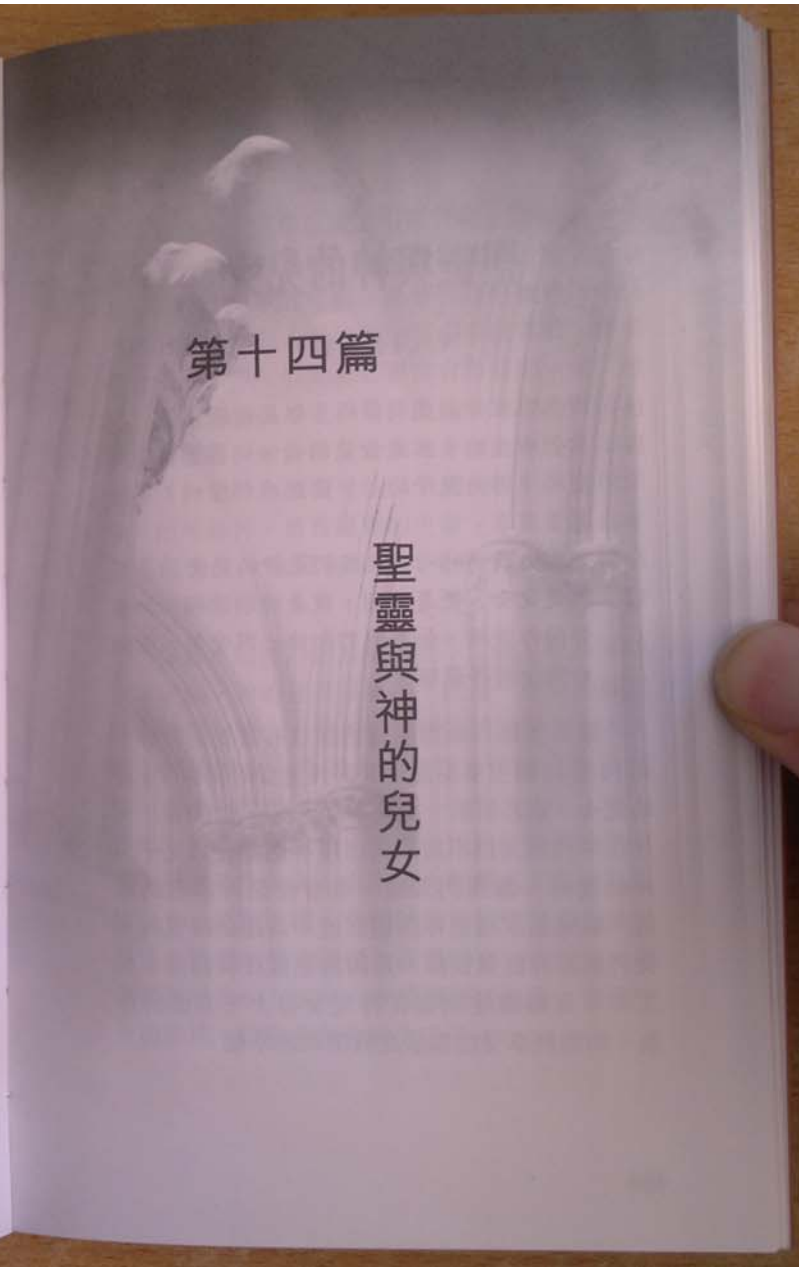

第十四篇

聖靈與神的兒女

第十四篇

聖靈與神的兒女

（八 14～17）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羅馬書第八章對聖靈的題目有重要的教導，而 14 至 17 節主要討論聖靈與神兒女的關係。「**神的兒女**」這名詞第一次在本章出現（參 16 節），且在本段經文以不同形式出現，例如**神的兒子**、**神的後嗣**，讓我們知道，基督徒是神家庭的成員，這屬靈家庭是神所建立的，是超越時空的。我們能夠有這個資格，是因為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保羅陳述聖靈在神兒女身上三方面的作為，叫我們享受這個家庭所帶來的幸福。

I. 引導我們生活（八 14）

首先，聖靈在生活上引導我們。第 14 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句話為基督徒作了簡單的定義。基督徒就是被神的聖靈引導的人。一個人可以參加很多宗教活動，參與教會事奉多年，但如果心裡沒有聖靈的引導，他仍然不是基督徒，也不是神的兒女。這是承接上一節所說的：**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13 節）。基督徒依靠聖靈的幫助，對付罪惡、治死惡行，培育屬靈的生命。非基督徒沒有聖靈的內住，也沒有聖靈的引導，勢難對付罪惡，治死惡行。

保羅在這裡不但為基督徒下定義，也為神的家下定義。神的家是甚麼呢？就是一群被聖靈引導作神兒女的人。當然，從創造的角度看，人人都是神的兒女，中國人有句話：四海之內皆兄弟。中國人的視野相當廣闊——天下一家。世人從神的創造獲得生命。但是，如果從救恩的角度看，只有重生的人、有聖靈內住的人才是神真正的兒女。既然這樣，我們就能夠與這位天上的父親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我們同有一位天父，在主裡面成為弟兄姊妹，享受屬靈的友情，在愛中互相扶持，這就是教會的生活了。

保羅強調聖靈的引導，然而甚麼是聖靈的引導呢？聖靈怎樣引導我們過生活？誤解聖靈的引導會造成不少矛盾，甚至帶來嚴重的傷害，所以一定要小心分辨。聖靈會藉著三方面指引我們：

第一，在心思方面。我們要心意更新變化（參十二2）。心意更新變化的途徑就是研讀聖經，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語，而聖靈藉著聖經的真理來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使我們能夠分辨是非，釐定正確的道德觀念。所以，明白聖經、按正意分解神的話是最重要的，而聖靈的引導是絕對不會違反聖經真理的。

第二，在感情方面。聖靈是溫柔、敏銳、平靜的靈，倘若我們做了不合真理的事，就會使聖靈擔憂和難受。聖靈在我們感情上的引導往往是柔和、平穩的；祂不會勉強我們，也不會對我們粗暴，總是以微小的聲音呼召我們悔改歸正，並作神所喜悅的事。

第三，在意志方面。基督徒的人生只有一個目的，是要成就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所以聖靈經常將神的旨意向我們表明。你曾否想過愛主愛人，榮神益人呢？如果你這樣想，這就是聖靈的引導了，因為沒有別的靈可以這樣引導你的。你曾否想過行事正直、遠離罪惡呢？如果你這樣想，這就是聖靈的引導了，因為我們立志行善，

是聖靈在我們心裡運行的結果，為要成就神的心意。因此，聖靈的作為是非常具體的，在日常生活中，在我們的心思、感情、意志上帶領我們。我們要對聖靈有更深切的認識和體會，千萬不要將祂看為陌生人。

II. 開啟新的關係（八 15 ～ 16）

聖靈不但引導我們的生活，也引導我們進入與神的新關係。這新關係是甚麼？就是成為**神的後嗣**（參 17 節），被神領養。領養就是一個人從他的家庭中，或是從一個沒有家庭的處境中被帶領出來，進入另一個家庭裡。我們從亞當的家族或撒但的家族中被領出來，進入耶穌基督的家族裡，在主裡面成為神的兒女，這就是成為後嗣的意思。

成為後嗣跟重生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兩者並不相同：重生是指我們獲得新的生命，而成為後嗣是獲得新的身分和地位。

在第一世紀的羅馬社會，被人領養而成為後嗣的兒子，其地位不比親生兒子低，他不但能夠承受家產，而且可以為養父傳留名字，享受養父所給予的特別關顧。這就是保羅所說，我們被神領養，成為祂的兒女的意思。我們離開了亞當的舊造，擺脫了撒但的束縛，進入耶穌基督的新造裡。

此外，保羅更以勞役與自由的比喻，描述人信主前後的兩種不同情況。信主前，我們都在亞當裡生活，被罪惡捆綁，成為罪的奴隸，又被撒但蹂躪，時常活在恐懼中，害怕神的震怒和審判臨到我們身上。但信主後，我們踏入耶穌基督裡的新時代，從罪惡中獲得釋放，享受自由的人生，不再在懼怕中生活，經常來到天父面前領受祂的恩典。如今一切都已經改變了。

保羅說：**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這句話比較好的翻譯是：所受的乃是成為後嗣的靈，意思是我們領受了聖靈，而聖靈使我們成為神的後嗣。這是聖靈偉大奇妙的工作。既是神的兒女，我們就能夠享受一切親生兒女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分。

保羅強調，聖靈又引導我們向神禱告，稱祂為**阿爸、父**！這也是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裡教導我們禱告時向神的稱呼。以前，稱神為阿爸是罕見的，這是很個人性的稱呼。在猶太人傳統中，神與人之間有很大的距離，猶太人甚至不敢稱呼神的名字。主耶穌使我們與神建立了獨特且嶄新的關係，祂教導我們禱告時向神稱呼「我們在天上的父」。神現在成為我們個人的天父，這真是莫大的福分。世上的宗教不會有這種神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寫成的，而「**阿爸**」是亞蘭文，這　保留了原文的特色，是要表示這種親切的神人關係。

第16節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位使我們重生的聖靈，內住在我們的生命裡，日夜引導我們過生活，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在我們內心的工作是千真萬確的，但由於某些原因，我們對聖靈非常陌生，不能體會祂在我們心靈裡的見證，這是非常可惜的。可能我們還有許多仍未對付的罪，沒有治死身體的惡行；也可能是缺乏追求成聖的操練。此外，日常生活太忙，應酬太多，安靜不足，整天都沒有時間思想神，沒有給予聖靈說話的機會。讓我們重新振作，懇求聖靈充滿我們，再次感動、督責和指引我們，使我們隨從聖靈而活。求主的靈復興我們。當你復興，教會就復興；當你不復興，教會就難有復興了。

III. 得基業的憑據（八 17）

聖靈不但引導我們過日常的生活，幫助我們與神建立新的關係，也是我們日後得基業的寶貴憑據。在第17節：**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保羅帶領我們想到未來的光景，他說我們是神的後嗣，並且與耶穌基督同作後嗣。我們日後獲得屬靈的基業，聖靈就是我們的保證。

基業是甚麼呢？聖經有多方面的提示：

一、永恆的天家。耶穌基督曾經對祂的門徒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十四2）。主為我們每個屬靈的人，就是成為後嗣的基督徒，預備了永恆居住的地方。這是很大的安慰和鼓勵，我們的人生並不局限在今日的時空裡。

二、天國的筵席。聖經多次提及在未來，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各處都有不少屬神的人進入神的永恆國度中，一同坐席，共嚐羔羊的婚宴——天國的筵席。這是在永恆裡的歡聚和慶祝。

三、與神同掌權。保羅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12a）。這裡說出一個永恆的事實，就是信徒會共同管理神永恆的國度。怎樣成就這件事，我們現在很難知道，但這是日後必定成就的事，讓我們拭目以待。

以上都是耶穌基督應許給我們未來的產業，然而最大的產業是甚麼？保羅說：**與基督同作後嗣**。耶穌基督的產業不是永恆的天家，不是天國的筵席，也不是執掌王權，因為這些東西祂早已有齊了。祂作為後嗣的產業，是與神共存共榮，共享永恆，一同得著最高的榮耀。因此基督徒最大的產業就是神自己。天上人間，人能夠獲得最寶貴的東西，就是神。保羅說：**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b）。他認為若與耶穌基督比較，一切事物都可視為糞土。因此，神是我們最寶貴的產業，聖靈為我們作了保證。

但有一個條件，我們不要忽略：**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17b）。這條件就是為主受苦。受苦是得榮耀的途徑，耶穌基督為人類忍受最大的苦難，不但身體受苦，心靈也受苦。祂在十字架上被天父離棄，為要背負人類的罪惡，這是最痛苦不過的事。因為主為世人忍受最大的苦難，所以祂能得著至高的榮耀。我們學效基督的榜樣，樂於為主受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不過，為主受苦不等同自討苦吃，兩者必須分辨清楚。

苦難對基督徒是有益的事。但是，這個真理絕不容易接受，除非聖靈在我們的內心同作見證。倘若我們能夠領會這一點，我們的人生觀就會完全改變過來，無論對人、對事，就能處之泰然，達到無欲無求的境界。因為只有神能夠真正滿足我們的生命，至終只有祂才是我們生存的意義，是我們生活的動力。若我們擁有這個信念，在主的眼中，祂必看我們為寶貴。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神的家有何特徵？你是否喜愛回到神的家，享受家裡的生活呢？

2. 身為神的家的一份子，你覺得有何責任？

3. 聖靈怎樣引導我們？我們如何得知自己被聖靈引導？

4. 你是否對聖靈陌生？為甚麼？

5. 甚麼是「成為後嗣」？它跟重生有何異同之處？

6. 作神的後嗣有何特權？你覺得這個身分寶貴嗎？為甚麼？

7. 基業是甚麼？有甚麼保證我們可以得著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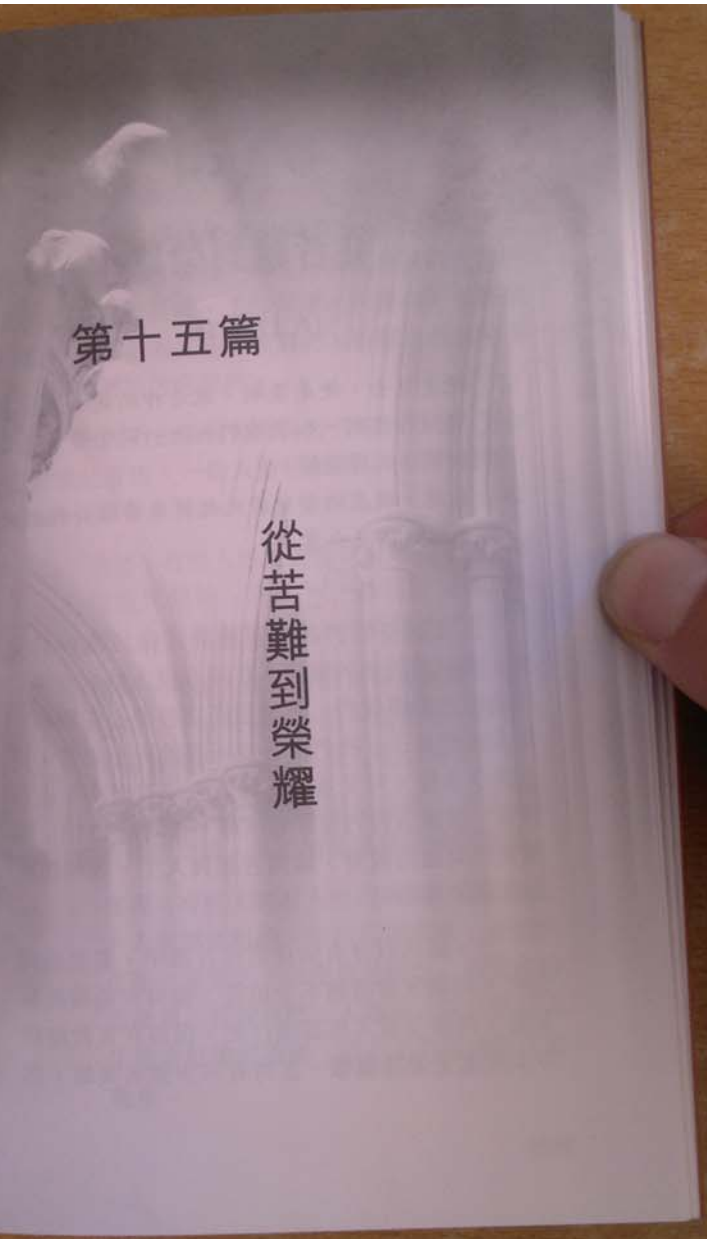

第十五篇

從苦難到榮耀

第十五篇

從苦難到榮耀

(八 17～18)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上文談至我們藉著聖靈的工作成為神的兒女，與神開啟新的關係。在現今世上的生活中，聖靈時常引導我們，藉著聖經把神的心意顯明；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得著神所賜的天上產業，與主共享永恆。可見基督徒的人生，有現在，也有將來，聖靈是我們命運的保障。在八章17節，保羅突然將題目改變，論到苦難與人生。我相信至少有兩個理由：

一、羅馬教會有信徒活在苦難中，需要得到安慰。初期教會遭遇不少迫害：彼得和約翰被拿下監，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死，保羅在宣教路程中多次遭受暴徒襲擊。當時有不少無名英雄，都

遇上類似的苦難。有人說得好，初期教會是建立在信徒的鮮血上。

今天，雖然我們未必經歷過初期信徒的苦難，但我們對苦難並不陌生。例如身體衰殘、疾病死亡、友叛親離、工作問題、人際糾紛、事業挫折等，都是人生必須面對的。苦難是眼前的事實，是我們無法逃避的。

二、我們必須對苦難保持正確的態度，並糾正錯誤的看法。一般人對苦難都有不同的回應，例如：

a. 憤怒：有些人遇見苦難就會動怒，因而埋怨或咒詛神，問祂：「為甚麼這樣薄待我？為甚麼不同情我？不來幫助我？」

b. 懷疑：有些人懷疑神的良善和慈愛，他們會問：「如果神關心我，為甚麼容許這些苦難發生在我和我的家人身上呢？」

c. 逃避：有些人刻意忘記或逃避，不想正視苦難的問題。他們無法接受現實的景況。

d. 漠視：有些人輕看人生的痛苦，認為這是人人都要面對的，所以毋須緊張。他們對苦難一笑置之，即使身患絕症，也覺得毋須憂慮，死就死吧，人總有一死。這種人生態度好像很瀟灑，但不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

以上幾種回應都是不對的，保羅作出糾正，提出基督徒的苦難觀。

I. 苦難考驗我們的信心

第17節說：**既是兒女，……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曾經歷諸般的苦難。作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當效法祂，經歷苦難。聖經至少提及三種不同形式的苦難：

一、迫害。耶穌曾對他的門徒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18～20）。這是個罪惡的世界，是走向地獄的社會，基督徒如果按原則做人，就會受到世人憎恨、蹂躪，甚至迫害。在缺乏宗教自由的地方，這種情況是很常見的；即使在宗教自由的國家裡，也會有一些無形的迫害勢力臨到教會和信徒身上。身為基督徒，我們要付出代價，忍受壓力。

二、管教。希伯來書十二章7節說：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這裡很清楚說出，有時我們所遭遇的苦難是從神而來，為要管教我們。為人父母的都明白，為了栽培子女成才成器，

都要花上不少管教的功夫。哪個兒女不需要父母的管教而能夠成長呢？世間沒有這樣的事情！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5至6節的勉勵，說得更清楚：**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要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十二5～6）。由於神在愛中的管教，我們的靈命得以成長，懂得看破人生，明白神的心意。當我們拒絕神的引領或仍未學懂人生的功課時，祂會藉著苦難來管教我們。當然，各人的際遇不同，神的做法也有分別。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10節繼續說：**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很明顯，神的管教是對我們有益的，令我們有份於祂的聖潔，使靈命得以提升。

三、操練。希伯來書二章9至10節說：（主耶穌）**為人人嘗死味。……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祂的智慧身量日漸增長，成長的過程跟世人相同，因此祂能夠體恤人的軟弱。祂曾經歷貧窮、孤單、被家人誤解，被世人頂撞、被門徒出賣，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神藉著種種苦難使耶穌基督的生命達到完全的地步，所以祂能夠成就救贖大業。同樣，神也用不

同的苦難操練我們每個屬乎祂的兒女，為要使我們成長，效法基督。

神使用以上各種不同形式的苦難：有形無形的迫害、人生不同階段的管教、各方面的生命操練，使我們確實知道我們是天父的兒女。今日，如果我們落在苦難中，特別是為了主的緣故受苦，我們當持定堅固的信心，知道祂必會帶領我們走過死蔭的幽谷。倘若我們不是在苦難中，就要做好心理上的準備功夫，因為苦難是沒法逃避的。

II. 苦難引進將來的榮耀

第17b節說：**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耶穌基督遭受最大的苦難，因此得著最高的榮耀。我們若與主一同受苦，為信仰受迫害，忍受主的管教，不怕辛勞地操練靈命，這樣就必與主同得榮耀。所以，對基督徒來說，苦難絕對不是結局，榮耀才是結局。如果基督徒的結局是苦難，這絕對不是基督教的信仰。基督教的信仰讓我們知道，人生的苦難有其目的，就是引導信徒進入神的榮耀裡。那麼榮耀是甚麼呢？讓我們對這個奧秘作初步的探討。

一、榮耀是神所賜的，不是人能夠製作出來的。或許人內心渴慕得著榮耀，但除了神以外，世上沒有任何事物能夠使這種渴求得到滿足。

二、榮耀是神對我們的悅納與稱讚。人會因為別人的掌聲和讚賞而感到高興、滿足、暢快。沒有人不想得到別人的嘉許。但別人的掌聲會停止，人的稱讚會說完，剩下來的，就只是你和你的感受。耶穌基督曾講述將錢財分配給三個僕人的比喻（太二十五14~30），主稱讚其中兩個僕人良善忠心，這是來自神的讚賞，遠勝任何人的恭維，因為人的稱讚受時間和空間限制。但如果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悅納你，稱讚你，這就是永恆的盛事了。

三、榮耀是分享神的光彩和喜樂。在同一個比喻裡，耶穌跟那兩個良善忠心的僕人說：**你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21、23）。榮耀是一種快樂的境界，正如啟示錄所說的，在神的國度中不再有眼淚、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因為神永遠與我們同在，這是光芒四射、美麗燦爛的情景。不單如此，這種情景原來是可以分享的，倘若我們參與其中，就有分於這種莫大的福氣和恩典。

III. 對苦難與榮耀作比較

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八18）。保羅說**我想**，表示他是經過深思熟慮才說的話。他將現今

的苦難和將來的榮耀作了以下的比較：

一、在程度上

保羅十分熟悉苦難，因他經歷很多。他曾說：**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23～27）。保羅身經百戰，因此他很明白甚麼是苦難。

保羅也領會過神的榮耀。他曾在大馬士革親眼看見復活之主耶穌基督的顯現；也被提到第三層天去。他**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4）。這是樂園裡榮耀的經驗。

當他將苦難和榮耀同放在天秤上量度，便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因此，我們現在所面對的苦難，它的重量實在比不上我們日後的榮耀。

二、在時間上

苦難是現在的事，是暫時的。神的榮耀是永

恆的，將來要顯給我們，並且沒有時間上的限制。這將要向我們顯現的榮耀，與我們內心的更新同時並進。換句話說，我們屬靈生命愈增長，就愈能看見神的作為及榮耀，但我們要有屬靈的慧眼才能看見神的榮耀。今天，很多人都像摩西一樣，看見焚燒不滅的荊棘，只有那些知道自己站在聖地的人，才會將鞋子脫去。體驗神的榮耀不僅是將來的事，也是現今的事，我們不用等到將來才享受神的榮耀，而現今的體驗乃是對永恆的一點預嚐。

IV. 結語

沒有人能逃避苦難，它是神對我們的管教，是要操練我們的靈命。面對苦難，我們不要動怒、疑惑、逃避，也不要輕看苦難，反要提醒自己，天上的父神將以不變的慈愛和豐盛的恩典，與我們共度苦難，在適當的時候為我們預備出路。沒有一樣地上的苦難，是天上的真神不能安慰的。願我們一同持守這個信念，忍耐到底，並以不足介意的態度迎向苦難的挑戰。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試講述一個你至深刻的苦難。你對它有何感受？

2. 當遇上苦難時，你通常的反應是：

   a. ☐ 憤怒

   b. ☐ 懷疑

   c. ☐ 逃避

   d. ☐ 漠視

   e. 其他：_____

3. 以上的反應是否正確？

4. 聖經提及三種形式的苦難，試列舉出來，並以聖經例子說明。

5. 聖經所說的榮耀有何含意？它跟受苦有何關係？

6. 正確的受苦觀對基督徒的成長有何重要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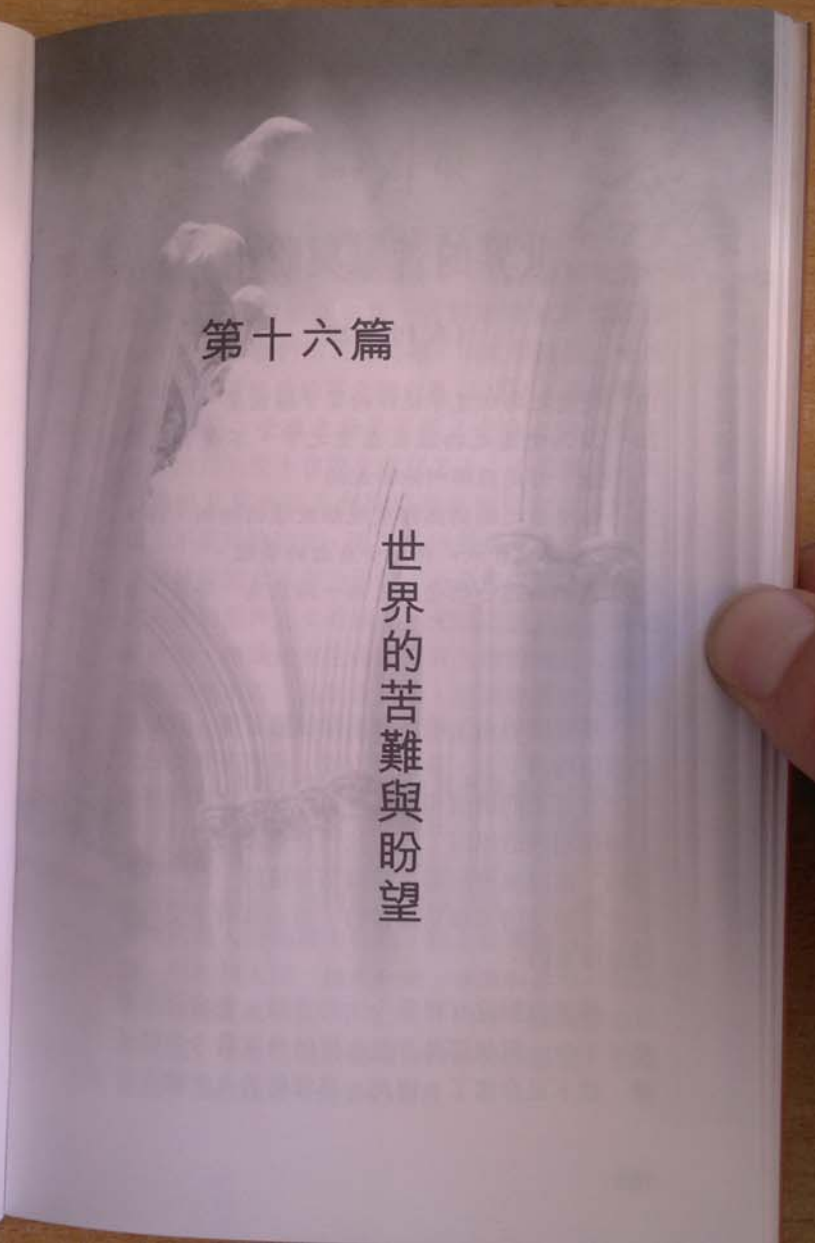

第十六篇

世界的苦難與盼望

第十六篇

世界的苦難與盼望

（八19～22）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作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基督徒的人生雖然會面對種種苦難，但我們仍然值得活下去，甚至可以說，只有基督徒的人生才有真正的價值和意義。為什麼？使徒保羅提出兩個相連的原因：一、我們在世上的苦難是短暫的，而將來神所賜之榮耀是長遠的。二、我們在世上所受的苦難是輕省的，而未來所享受的榮耀是厚重的。

保羅絕對沒有輕看今生的苦難，他自己亦經歷了不少，但他認為若從永恆的角度看今生的苦難，就不足介意了。因此，基督徒的人生雖有苦

難纏累，卻是有價值和意義的，值得我們活下去。

說到這裡，保羅的視野突然廣闊起來，苦難的問題不但發生在人類社會中，而且整個被造的世界都要面對這個事實。苦難的問題是世界性的，不只是我們個人的問題，因此保羅說：**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節）。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受造之物**是甚麼？**受造之物**不是天使，因為天使不會服在虛空之下；不是魔鬼，因為撒但及其差役不會指望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不是神的兒女，因為第19節清楚表明受造之物與神的兒女是有分別的；不是非信徒，因為他們不會期望神兒女的顯現。受造之物是指這個物質世界，無論是有生命或沒有生命的物質天地，即是花草木石、鳥獸禽魚等，整個物質的大自然都包括在內，都在等待獲得自由釋放。

第19節說**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切望**是強調語，指引頸以待，定睛注目，留心觀看快要出現的事物：究竟這些屬神的兒女、要享受神的榮耀的人是誰？他們要領受的榮耀又是什麼？聖經慣用擬人法描寫大自然，就是看事物為有生命的，例如詩人說：**願天和地、洋海和其中一切的動物都讚美他**（詩六十九34）！同樣，羅馬書這節經文說：受造之物殷切期待神的作為臨到。保羅從三方面討論現今世界的景況。

I. 世界的過去

宇宙的根源對許多人來說是一個謎。有人相信宇宙永遠長存，有人相信宇宙是自我創造的。這些看法證據不足，自相矛盾。聖經說：這個宇宙是神所創造的，是一位有最高智慧、永恆的神所造的，祂同時造了時間和空間。**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20a節）。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由於違背神的指示，引致神對大自然的審判。聖經記載：大地因為始祖的罪惡受咒詛，地要長出荊棘和蒺藜，人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參創三章）。不但這樣，人也要面對死亡的命運。我們本是塵土所造，始終有一天要歸回塵土。保羅沒有交待這些過往歷史事件，只用兩個字概括起來——虛空，表示空洞、短暫、無意義、無目的。萬物就是服在虛空之下。

這叫人想起傳道書的主題：**虛空的虛空**。整卷傳道書就是要評論這句話，在一個沒有神、否定神的人生中，世人一切的活動都是虛空、都是捕風。今日世人很忙碌，東奔西跑，力爭上游，但得到甚麼？是捕風！是虛空！傳道書描述大自然現象：**日頭出來，日頭落下，急歸所出之地。風往南颳，又向北轉，不住的旋轉，而且返回轉行原道。江河都往海裡流，海卻不滿；江河從何處流，仍歸還何處**（傳一5～7）。作者用大自然

現象描寫人生週而復始的狀況，他認為大自然一切的現象令人厭煩。日光之下無新事，世上之事物本身不能提供目的和意義。如果你問一些存在主義者：人生出路是甚麼？他或許告訴你：「人生有出路，這出路就是自殺。」人若不認識神，怎能找到人生真正的目的和意義呢？

羅馬書八章20節說世界**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世界並不想處身在虛空之下，但事與願違，沒有辦法。**叫他如此**的是誰？不是撒但，因為魔鬼沒有這種能力使大自然服在虛空之下；不是亞當，也不是人類。人沒有這個權柄，因為自己都在虛空下生存。只有神自己，就是創造天地的主，為要懲罰亞當和魔鬼（參創三章），便咒詛大地，使整個大自然都處身在這種虛空之下。

II. 世界的未來

雖然世界服在虛空之下，但仍然有一線希望，可以獲得釋放和自由。這種虛空並不會持續到永遠，必有結束之時，這是神所安排的。從負面的角度看，**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21a節）。整個大自然正在老化。現代科學告訴我們宇宙的能量正在消散，這是熱力學的定律所說的。當然，保羅不懂得現代科學知識，但他提

出：大自然日漸變壞和衰殘。這種趨勢是無法避免的。今日我們看到很具體的例子：地球上的氣候日益惡化；生態環境的破壞愈來愈嚴重；地上林木消失的速度加劇。在這種情況之下，大自然怎能脫離敗壞的轄制？大自然本身是無法自救的。環保人士的努力好像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充其量只能減低敗壞的速度而已。但聖經明言，創造天地的主會親手動工，使大自然脫離敗壞的束縛。

從積極的角度看，受造之物**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21b節），在未來的日子，世界將會復甦更生，從轄制進入自由，從敗壞進入榮耀。神所創造的大自然，將會分享神兒女的榮耀，而神兒女的榮耀，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榮耀。

世界所期望的更新，在新舊約聖經都有預告。例如，在舊約中，詩篇一〇二篇26節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以賽亞書十一章6至9節有一幅很美麗的圖畫，令人難以想像，先知所看見的異象是在新天新地中，整個生存狀況跟以前完全不同：**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孩子必放他的手在毒蛇的穴上。**

新約聖經也預告這種嶄新的情況，使徒彼得提及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保羅說：**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10）；約翰說：**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神要親自與他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1～4）。

世界未來的榮耀如何呈現，我們今日難以盡知，就像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但是到了時候，一切都會顯明，就是公義、和諧、平安、喜樂的實現。保羅強調，物質的天地正在等待拯救和復甦，我們作為神的兒女就先要得著這福分。那時，我們獲得神所賜的自由和榮耀，而大自然正在期待分享這自由和榮耀。神不會袖手旁觀，容許大自然敗壞下去，祂必定伸出援手，在適當的時候實現祂的計劃。

III. 世界的現在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八22）。世界在過去的日子服在虛空之下，在未來的日子將要獲得釋放和自由。現今是等候神的眾子顯現的時候，被造的世界正在勞苦、呻吟、歎息。**一同**是指每一部分，整個世界都沒有例外。猶太人的末世文學提及救主彌賽亞

來臨之前，整個世界將有一段生產痛苦期。耶穌基督講論末世，屆時**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這都是災難**（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的起頭**（可十三8），就像婦人生產時那樣艱難痛苦。大地正在歎息、呻吟，期待新的秩序快將誕生。這是未來必要成就的事，是要按照神的時序實現。所以世界不會毀滅，但必定獲得解放、改造、更新，充滿神的榮耀。只有創造天地的主能夠再造這個天地。各位屬神的兒女，讓我們安心等待這宇宙的盛事吧。

IV. 結語

從羅馬書的宇宙人生觀，我們認識兩個重要的信念：

一、今日的世界並不完美。生活在這個墮落、敗壞、罪惡的世界中，不如意的事時常發生，苦難接踵而來。我們的計劃可能失敗，希望可能落空。所以，當遇上這些日子，不要希奇、埋怨、逃避，因為這個世界不是完美的。保羅提醒我們，不要灰心氣餒，總要效忠天地創造的主，敬虔度日，無論在甚麼處境中，本著聖經真理做人，盡力而為。

二、我們對世界有一定的責任。世界不是天堂，所以不要對它期望太高；世界也不是地獄，

所以不要放棄它。基督徒除了有福音的使命，也有文化的使命，就是要維繫、管理、照顧神所造的世界、社會的制度、家庭的秩序，發揮鹽和光的作用。但要認定，我們並不是要去改造這個世界，這是不可能的事，而是盡力減低它敗壞的速度，減少環境生態的破壞。同時，深信神不會放棄祂所造的世界，而祂的作為是藉著我們去成就的。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對於世界的前景，你是樂觀還是悲觀的呢？為甚麼？

2. 為甚麼**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節）？**受造之物**和**神的眾子**指甚麼？

3. a. 為甚麼**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20節）？

b. 傳道書所說的虛空有何含意？若這個世界沒有神，你會如何面對人生？

4. **一同歎息、勞苦**（22節）是甚麼意思？你是否有這種感受？

5. 這段經文給予我們甚麼盼望？這盼望對你有何重要？

第十七篇

基督徒的苦難與盼望

第十七篇

基督徒的苦難與盼望

(八 22～25)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上一篇的信息告訴我們，受造之物在虛空之下歎息勞苦直到今天，整個世界都落在苦難中。當我們留心大自然的景況，看見空氣混濁、環境污染、生態破壞、溫室效應等現象，就明白這個事實。自然界受到敗壞的轄制，難以挽回。

本段經文指出，不但整個世界在苦難中掙扎，我們也活在苦難中；不但世界在歎息勞苦，

我們也一同歎息勞苦。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都體會這個情況：身體的疾病使我們不安，死亡的威脅叫我們懼怕，工作的挫折令我們頭痛，人際的問題使我們難過，恐怖主義的襲擊叫我們憂慮，社會道德的崩潰令我們憤怒。這一切都說明，人生與苦難是分不開的。那麼，基督徒當如何正視苦難呢？我們從三方面討論這個問題。

I. 人生的歎息

首先，保羅用「**歎息**」來描寫受造之物和被造的人。整個大自然好像在產難中呻吟歎息，正如一位聖經學者所說，這一切東西構成一首呻吟交響曲。第23節說：**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基督徒是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人，他們也參與這首呻吟交響曲。因為基督徒也是人，凡世人所經歷的，基督徒也同樣經歷。比方不少人患上癌症而死，九一一事件令近三千人罹難，中日八年抗戰使千萬同胞喪生——在以上的受害者當中都有基督徒，甚至不少愛主的教會人士。因此，我們都在生命中歎息。

然而，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有很大分別，基督徒不但為人生的際遇歎息，更為自己的罪惡歎息。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中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懂得為自己的罪惡在神面前哀慟的人，都是有長進的基督徒，

因為對付罪惡是靈命成長必須的操練。

除了為個人的光景哀慟，我們也為教會的光景哀慟。教會是為罪人而設的，人多的地方，罪惡也必增多，教會面對不少頭痛的問題，所以應當為教會的復興禱告。

此外也要為社會哀慟。環顧四周，人心險惡，道德敗壞，價值失落，家庭解體。今日基督徒為社會所流的眼淚太少了。

基督徒的歎息與世人有別，因為主耶穌應許哀慟的人必得安慰。使徒保羅在這裡也明言，我們的歎息是有盼望的，而不是絕望的，因為當神所定的日子來臨，造成歎息、苦難的根源就會消除，救恩將成就在我們身上。

II. 未來的展望

為什麼我們的難息是有希望的歎息？保羅講述三方面對未來的展望作為回應。

一、聖靈初結之果

第一個展望是我們有聖靈初結的果子。在舊約時代，當猶太人收割的時候，他們懷著感恩的心將初熟之果呈獻給神。初熟之果是初步的收成，是一種先嚐，日後將收獲更多。同樣，當信主的人領受了聖靈，神的靈住在他們的生命中，

他們就初嚐救恩的滋味，體會救恩的真實。在未來的日子，按照主的安排，整全的救恩將成就在他們身上。

我們怎能確知這未來將要發生的事？聖靈就是我們的憑據，確保我們將來必定獲得完全的救恩。所以聖經說，聖靈是神賜給我們的初熟之果。這就像一個人買了房子，先付訂金，他所訂購的房子就會按時給他。聖靈是我們將來獲得救恩的「訂金」，有了這個保證，即使我們現今歎息勞苦，但對未來卻是滿懷希望。

二、得兒子的名分

正如第19節所說的，受造之物等候神的兒女顯現，信主的人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事實上，我們早已得著神兒女的名分，例如第14至15節提及，被神的靈引導的人都是神的兒女，因此我們稱呼神為阿爸父。不但這樣，第16節說**聖靈與我們的心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現今已是神的兒女，然而將來我們與神還有一種更親密、更深層、更美好的關係，有待實現。按照主的安排，當祂的救贖計劃圓滿結束，我們都要得著作為神兒女的所有權利和福分。讓我們拭目以待，等候這日子降臨。

由於有了兒女的名分，我們在地上的教會中，成為弟兄姊妹，有一份珍貴的屬靈親情，這

親情是維繫教會莫大的力量。在教會裡，我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不能達成共識，甚至彼此爭執、對立，但始終我們都是一個屬靈的家庭，有同一位天父，有同一位主，有同一位聖靈。聖靈重生我們，感召我們，結合我們，這維繫的力量比任何分化的力量都要大。我們不應因為教會的一些問題，例如行政上的疏忽、溝通上的不足、人事上的失調，就破壞彼此多年來共同事奉所建立的友情，甚至影響教會的合一。

三、信徒身體得贖

身體得贖（23b節）是指身體復活，是基督徒對未來的盼望。保羅一直談論苦難，人生中有各種歎息勞苦，都是從我們的身體發表的，有時心靈的苦楚和心理的壓抑會引發失眠、潰瘍、免疫系統失調等病徵。身體不但代表我們物質的軀殼，還包括我們的靈魂，即非物質的生命。換句話說，保羅所說的身體是指整個人而言，救恩是包括全人的。

假如有人問你，你得救了嗎？你怎麼回答呢？你可以同時有三個答案，都是符合聖經的。第一個答案是：我已經得救了。意思是我已經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立志一生跟從祂。這是指我過往已經得救。第二個答案是：我現在得救。換句話說，就是我今天隨從聖靈而

活，操練靈命，追求成聖，奔走天路的歷程。第三個答案是：我將來要得救。這是指我期待身體得贖，復活更新，在末後獲得主所賜的整全救恩。在基督再來之日，就如保羅所說：**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這經文詮釋甚麼是身體得贖、身體復活。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再來的時候會使我們復活過來，其形狀將與祂榮耀的身體相似。我們會離開敗壞的轄制，進入榮耀的自由　。

III. 現今的等候

現今我們應當怎樣正視人生的苦難，才能建立明天的盼望呢？保羅說，現今是等候的時刻，等候到底，必然得救。我們現在還未完全得救，脫離罪惡；我們罪惡的本性仍在，身體還未得贖。所以第24節說：**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因為盼望是關乎未來成就的事，所以要忍耐等候。救恩是一種盼望，是將來的事，不是現今的事。但這種盼望很特別，因為有神的應許和聖靈的保證，所以永不落空。而我們所盼望的，就是耶穌基督再來，結束人類的歷史，開啟新天新地。

惟有主再來才能真正解決人類面對的大問題，好像國際間的戰亂、民族間的仇恨、恐怖主

義的威脅。亦惟有神能真正解決世人的苦難，帶來希望。我們要忍耐等候主再來成就大事。神創造天地，只有祂才能再造天地。如此，人的苦難才能得以解決，人的盼望才能真正實現。這是完全的答案、完全的救恩，神必按照祂對宇宙的計畫和時序，來成就祂對人類的旨意，也同時成就對我們個別基督徒的旨意。

從這個宏觀角度看苦難與人生，我們得著不少啟示及鼓勵。有了神的應許、聖經的保證，以及聖靈所賜的信念，我們就懂得如何繼續活下去，活出生存的價值，活出生命的意義。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對世界的未來，你感到樂觀還是悲觀？你認為明天會更好嗎？

2. 為甚麼保羅說一切受造之物都歎息勞苦（22節）？這是否包括基督徒？

3. 這段經文提及基督徒有甚麼盼望？

4. 基督徒的盼望如何幫助他面對人生的苦難？

5. 如果有人問你：「你得救了嗎？」你會如何回答？「得救」有哪幾個含意？

6. 請解釋腓立比書三章21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是甚麼意思？

第十八篇

聖靈與我們的禱告

第十八篇

聖靈與我們的禱告

（八26～27）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很多基督徒對禱告都有疑問：怎樣禱告才有果效？如何按著神的心意祈求？祈禱能否改變神對我們的計畫？如果不能改變，祈禱有甚麼功用？我們會不會做了錯誤的禱告？如果禱告錯了，是否等於白費氣力？

保羅曾在八章15節提到聖靈引導我們呼叫**阿爸、父**，這稱呼確定了我們屬神兒女的尊貴身分。不僅如此，這稱呼也給我們獨特的權利，能隨時向祂祈求。現在，保羅在第26至27節講出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聖靈幫助我們向神禱告。這兩節經文承接第15至17節，集中討論信徒的禱告。究竟聖靈與禱告有何關係呢？以下分三方面討論。

I. 我們禱告的光景

第26a節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軟弱**是指我們的無知和困惑。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不知道如何祈禱，很迷惘，不知道說甚麼才是合適的，以致卻步不前，不敢祈禱。軟弱並不是罪，但如果不小心處理我們的軟弱，軟弱就會引致我們犯罪。譬如，在客西馬尼園中，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警醒禱告，可是當祂禱告一段時間後回來，發現他們睡著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二十六41b）。身體的情況會影響心靈，妨礙我們的事奉，這就是我們的軟弱。保羅在第26節所說的**軟弱**是指一種無知：不知道當怎樣做，因此**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不知道應該怎樣向神求，不知道求甚麼，不知道說什麼話，更不明白神的心意如何，那麼我們當如何祈禱呢？

保羅特別提到**我們**，就是說這種**軟弱**是信徒所共有的，不但是初信的人，很多成熟和資深的基督徒也會有禱告的無知。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將要進入迦南，快要完成他的使命，他曾經向神祈禱，求神容許他渡過約旦河，看那流奶與蜜之美地。這是他一生期望達到的成就；可惜，他功虧一簣，神向摩西動怒，沒有答應摩西的祈求，不准他渡過約旦河。對摩西來說，這是極沉重的打擊，神甚至如此說：**罷了！不要向**

我再提這事（申三26）。神禁止摩西這樣向祂祈求，可見摩西的祈求是不對的。保羅是新約中偉大的使徒，他曾經三次求主將他身上的一根刺除掉。這根刺**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林後十二7），但神拒絕他的禱告，說：**我的恩典夠你用**，意思是「你不必再求將這根刺除掉了，即使祈求，也不會得著的。」摩西和保羅，都曾在軟弱中錯誤地禱告，求一些不應求的東西，因此遭受神的拒絕。他們尚且如此，何況我們呢？

II. 聖靈給我們幫助

幸好聖靈介入我們的人生中，幫助我們向神禱告。**幫助**的原文，是由三個意思結合而成的：第一個是「站在你的旁邊」，第二個是「為你或替你」，第三個是「承擔和背負」。將這三個意思結合起來，就是「聖靈站在你的旁邊，為你或替你背負重擔」。幫助甚麼？怎樣幫助？聖經說聖靈**替我們禱告、替聖徒代求**，就是幫助我們向神表達心聲。所以，當我們軟弱無知，不懂得如何祈禱，不知道說甚麼話，聖靈這位內住的神便來到我們身旁，與我們一起承擔，向神禱求。

聖經有一個很好的例子，講述主耶穌如何為彼得代禱：**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

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31～32）。結果，主的祈求實現了，彼得成為神手中重用的器皿，將福音傳給猶太人，建立初期教會。他一生事奉主，甚至為信仰殉道。歷史學家記載當彼得殉道的時候，他自覺不配像主耶穌一樣釘上十字架，便要求釘他的人將他倒掛在十字架上。

當然，保羅的意思不是叫我們不禱告，只靠聖靈替我們做。相反，當我們禱告遇見困難的時候，不知何去何從，聖靈就幫助我們，在我們內心動工。這是聖靈介入禱告的重要關鍵。但如果我們不肯祈禱，或在這方面疏忽、懶惰，不重視禱告的操練，聖靈就無從入手幫助我們了。所以，我們禱告就給聖靈幫助我們的機會，因此要多禱告。

聖靈怎樣幫助我們呢？保羅說：**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祈禱**（羅八26）。在第八章，**歎息**在這裡是第三次出現。第一次的**歎息**，是被造之物對虛空的感歎；第二次是基督徒對苦難人生的感歎。現在第三次是指聖靈的感歎，是一種無言的呻吟，不必用言語表達，因為神知道聖靈的意思。這種呻吟必定與被造之物的呻吟及信徒的呻吟關係密切。聖靈認同我們的處境，知道我們在虛空之下所經歷的苦難，了解教會所經歷的困難，祂願意分嚐這種苦痛的滋味，與我們

一起等待，盼望救恩完全實現。因此保羅說，聖靈與被造之物及我們一起呻吟歎息。聖靈又稱為保惠師，祂居住在我們的生命中，成為我們隨時的安慰和力量，與我們一起共度人生。這是神給予我們最大的禮物。

聖靈代禱的內容甚麼呢？除了祈求整全的救恩在適當時候得著成就之外，也包括基督徒生活中的各樣事情。我們在世上生活，苦難是非常實際的事，聖靈為我們代禱，也是非常實際的事，是我們每時每刻都可以體會的。不過，別將聖靈看為陌生客，我們必須懂得體貼聖靈的心意，洞悉祂在我們心中如何運行；否則，靈命就難以成長了。真正的基督徒隨從聖靈而活，如果不認識聖靈，又怎樣跟隨呢？因此，體會聖靈的工作須有屬靈的鑒別和敏銳，這是重要的操練，是可以學習的。

保羅又說：**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27節）。神的旨意是確實的。禱告如果要有功效，就必須按照神的旨意進行；否則，便無法得蒙應允，就像前面所提及摩西和保羅的經歷。摩西祈求進入迦南；保羅祈求除掉那根刺。這兩位屬靈高人都求錯了，因為沒有按照神的心意禱告。

究竟甚麼叫「神的旨意」呢？簡單來說，有兩

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顯明的旨意，第二方面是隱藏的旨意。神顯明的旨意就是聖經所記載的真理，我們讀經明理，按著聖經的教訓做人，這是基督徒的責任。聖靈幫助我們禱告，似乎並不在於神顯明的旨意，因為這已經在聖經清楚明言了。我們按照聖經的教導向神祈求，必定可行。例如羅馬書十二章1至2節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6至18節說：**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聖經多處說明神的旨意，或許聖靈不必要在這方面幫助我們求。

聖靈幫助我們，很多時候是在神隱藏的旨意方面。我們不一定知道神對我們的心意，有時亦未必完全明白，所以需要聖靈按照神的旨意替我們祈禱。

神對每個基督徒都有完美的計畫，這是我們可以確定的。對於神的計劃，我們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一般來說，至少有兩種情況：第一，神的靈向我們顯明。正如腓立比書二章13節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聖靈內住在我們心中，常將神的旨意教導我們。第二，我們不確知聖靈的心意。如果聖經沒有明言或聖靈沒有顯示，我們便

不知道；但不用擔心，因為聖靈知道，祂會按照神的旨意為我們祈求，這就是保羅在這裡的意思了。

日常生活上的事情，有些並不屬於道德的範圍，聖經也沒有提供指引，我們應運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來決定。譬如應入讀哪間學校？住在哪所房子？到哪處尋找工作？甚至到哪裡吃午餐？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有時看見神的帶領，有時並不一定知道。這時，我們要請教別人，做些研究，尋找資料，小心考慮，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最要緊的，就是凡事倚靠主、交託給主。

III. 神聆聽我們呼求

最後，我們看天父怎樣聆聽我們的呼求。神聽到我們的禱告，祂有甚麼回應呢？第27節說：**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神能測透人的心腸肺腑，他完全知道人內心的世界。神是三位一體的主，聖父、聖子、聖靈彼此溝通，互相契合，所以聖父知道聖靈的意願。這樣，即使聖靈只用無言的歎息為我們代禱，聖父卻知道隱藏在那歎息裡聖靈的意思。而聖靈也知道聖父的旨意，並照著這個旨意為信徒代禱。一幅美麗和諧的禱告圖展現在我們眼前。聖靈的代求是有功效的，神必定聆聽並會適切地回應，按照祂的安排，將祂的旨意成就在我們的身上。

IV. 結語

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祂為我們禱告，這是何等重要的事情！我們既然從聖靈得生，就必靠聖靈行事，使禱告生活多添姿采，素質提升。不錯，雖然我們有時不知道怎樣祈禱或用甚麼話向神呼求，在苦難的世界中不斷地呻吟歎息，但聖靈住在我們的心中，時常為我們向神禱告。不但如此，聖經應許我們，主耶穌也在聖父的右邊，為我們祈求。這樣，聖靈和聖子兩位，在禱告上同時幫助我們，支持我們。這實在是一股強大的屬靈力量，激勵我們重新振作，做個禱告的人，為自己、家庭、親朋、教會、國家、神的國度，多多禱告啊。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你是否有以下的困惑：不知道應該怎樣向神祈求？不知道求甚麼？不知道如何說合宜的話？不知道神的旨意？

2. **幫助**（26節）有何含意？聖靈如何幫助我們禱告？請分享你在這方面的經驗。

3. 請略舉你過去一些禱告不蒙應允的例子。你認為原因是甚麼？

4. 甚麼是神的旨意？如何分辨神顯明和隱藏的旨意？

5. 日常生活上的事情，許多都不屬於道德的範圍，聖經又沒提供指引，我們應如何按著神的旨意做決定呢？

第十九篇

萬事互相效力

第十九篇

萬事互相效力

（八 28～29）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到益處。當人生風平浪靜，事事順利的時候，我們都容易對這句話產生共鳴。有安定的職業、良好的健康、愉快的家庭、和諧的人際關係，我們都會臉帶笑容說：「真是萬事互相效力！」相反，當事業受挫，家人患病，友叛親離，家庭分裂，人際失調，我們或許難以認同這句話。萬事互相效力是甚麼意思呢？如何實踐這教訓呢？

若要正確地詮釋及應用這教訓，先要認識其前設：在我們的人生中，神有一定的作為，祂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在祂的主權下，一切發生的事都不能離開祂的視野，都在祂管治之下。即使是一隻麻雀，如果沒有神的准許，也不會墜地

身亡。所以，萬事互相效力，並不是指事情本身能夠自動互相搭配，而是神使萬事互相配合，按照祂的旨意成就。認識這前設後，便可以從以下三個相連的問題來探討。

I. 應許範圍有多大？

第28節的應許是給基督徒的。因為只有他們才是經文所說**愛神的人**，也就是**被召的人**。使徒保羅並不是提倡樂觀主義，他不是說：「明天會更好，世界的前途美麗，人類的社會進步。」以前的世代曾有人提出這些言論，以為世界正在不斷改善，人類的前景是樂觀的。但到了二十世紀，這些主張不攻自破，根本不能被人接受。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千千萬萬的人犧牲了性命。兩次戰役完結後，進入冷戰時代，核子戰爭的威脅就在眼前。今天，踏入二十一世紀，恐怖主義橫行無忌，明天真會更好嗎？沒有人再敢相信了。

萬事互相效力並不是人人都有分的應許，而是有一定的範圍。未來的幸福、明天的好處並不是給所有世上的人，聖經所說的**益處**，只有基督徒才有資格領受，因為他們是蒙神呼召、獲得救恩的人。這應許是屬於**愛神的人**。

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人得益處，是否有條件的呢？是否只有愛神的人才能受惠？如果一個

基督徒暫時軟弱跌倒，甚至犯罪，神是否就不會使萬事效力，使他得益呢？是否因為我們愛神，神才報答我們，使萬事效力呢？經文告訴我們，愛神並不是領受應許的條件。因為下一句指出，**愛神的人**就是那些按照祂的旨意被召的人。我們能夠愛神，因為神先愛我們，而我們對神的愛，只是回應。神在一切事情上幫助我們，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受惠；所以，**得益**並不在於我們是否愛神，而是神永恆的旨意。簡單來說，任何一位基督徒都是按照神的旨意蒙召，得著救恩；他經歷神的愛，因而能夠回應神的愛。由於他是神應許的對象，神就使萬事互相效力，彼此配搭，使他得著益處了。

II. 益處是甚麼東西？

我們必須弄清楚，神使我們所得的益處是甚麼。這些益處並非世人所熱愛的錢財，因為今天很多基督徒並不富有。也不是指健康，因為不少基督徒都患病。也不是快樂，很多基督徒都是不快樂的，可能他們在事業上受挫、遇上家庭問題、受到疾病困擾、感情受到打擊等。

使徒保羅所說的**益處**，是神為每一位基督徒所預備的，祂期望我們獲得人生至高的幸福，就是效法耶穌基督而活出的豐盛生命，至終領受完全的救恩。我們都是按照神的旨意蒙召的基督

徒，正如第29節所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神呼召我們，叫我們蒙恩得救，目的是把豐盛的生命給予我們，叫我們行事為人，都能效法耶穌基督，活出祂的樣式，彰顯神的美善。當別人在我們的生命中看見耶穌基督，這就是美麗、有價值的人生。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就是在祂的安排下，使我們一生中各種際遇互相配合，為要造就我們，栽培我們，使我們成長、成才、成聖，活出像耶穌基督的樣式。這就是我們最大的益處。所以，無論是疾病、逼迫、痛苦、憂傷、失敗、焦慮等，這些人生中不如意的事情，都是神所使用的途徑，為要將最大的益處賜予我們，成就那最崇高的目的。

舊約人物約伯是個極好的例子。他曾受撒但的攻擊，以致家散人亡，連自己的健康都失去，只剩下一條性命。他所受的苦難並不是一般信神的人能夠忍受的。他的妻子亦被撒但煽動，說：「約伯，看一下你的樣子，難道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不如棄掉神，死了吧！」(參伯二9) 這句來自他妻子所說的話很厲害，撒但就是想約伯離棄神，死掉算了。約伯不能明白：為甚麼義人要受這樣無情的痛苦？直到他獲得神的啟示後，才醒悟過來，說出了永垂千古的佳話：**我從前風聞**

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四十二5）。這就是約伯最大的益處了，從風聞神到親眼看見神，他的生命獲得提升，更深認識神，更能彰顯神的榮耀。人生還有比看見神更好的事物嗎？

III. 萬事是指甚麼事？

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萬事**是指一切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無一例外。當然，神可以使用許多好事扶助我們成長，但同時，祂也可以用很多不好的事來栽培我們屬靈的生命。聖經沒有說疾病、天災、人禍、逼迫、憂傷、死亡等事是好的，這些事絕對不好，都是邪惡、不良的。疾病傷害健康，憂傷奪去快樂，死亡破壞生命。世上充滿這些邪惡、不良的事物。然而全智、全能的神可以使用這些壞事在基督徒人生中產生益處，這是神奇妙偉大的作為，是世人不能測透的。

舊約人物約瑟就是一例。由於約瑟的哥哥們嫉妒他，本想將他殺害；後來，把他當作奴隸賣到埃及去。當時他只有十七歲，不但不懂埃及話，更不懂如何與外族人交往，十分可憐。但約瑟敬畏神，做奴隸也很出色，於是在波提乏家中管理家務。後來，波提乏的妻子引誘他，誣陷他，約瑟就由奴隸變成囚犯，飽受多方面的逼迫和折磨。但神保守這個青年人，給他解夢的恩

賜。於是，約瑟有機會為法老王解夢，日後被提升為宰相，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我們還看到神給他智慧，為將要來臨的大饑荒作好準備，拯救了千萬人的性命，連他自己的家人都要去埃及購糧。約瑟看見他眾位哥哥的時候，說了意義深遠的話：**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20）。萬事互相效力，神使約瑟得益處，藉著他造福許多人。這是神的作為，利用壞人的手來成就祂的目的，叫屬祂的人得益，同時使多人蒙福。

可見在基督徒的人生中，很多不良、悲哀、痛苦的事都能夠被神使用，成就祂對我們的永恆計劃。人生經過苦難的磨煉，生命就更成熟、更聖潔，更像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至終得著神所賜的完全救恩。

IV. 結語

我們在亨通時應該感謝神，在患難時不要埋怨神，卻要堅守信念。無論我們的處境是順或逆，神會使萬事互相效力，使我們得到最大的益處，就是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神又在不同的境況中讓我們經歷祂的臨在，飽嚐祂所賜的恩惠，最終使我們的人生達到完美豐盛的境界！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解釋第28節的前設是甚麼？這個前設有何重要？

2. 第28節所應許的對象是誰？經文如何描述這個對象？

3. 神叫人得益處，是否有條件呢？是否只有愛神的人才能受惠？

4. 保羅所說的**益處**是甚麼意思？

5. 作者以約伯和約瑟講解第28節的含意，你能否想到其他聖經人物的例子呢？他們對你有何影響？

6. 這篇文章對苦難有何積極看法？它如何幫助你面對苦難？

第二十篇

得勝的人生——神的愛

第二十篇

得勝的人生——神的愛

（八31～39）

31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麼？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作「是稱他們為義的神麼？」）。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祈求」或作「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

36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由於神的愛與我們同在，早晚伴隨，所以我們能夠活出得勝的人生。有人說八章31至39節是基督徒勝利的凱歌；有人說是神啟示之冠；也有人說是保羅神學的高峰。這些評論是否真確呢？讓我們一起研究。

I. 背景

在分析這段經文前，我們需要知道有關的背景資料。保羅在第28至30節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保羅詳細討論神對人類救贖工作的進程，於此肯定了五項信仰的內容：

一、預知：神預先知道誰人得救。

二、預定：神在永恆中預先決定得救的人，並叫他們效法耶穌基督的模樣式。

三、呼召：神在歷史上不同時間、不同地方向預定的人呼召，叫人接受福音，悔改歸正。

四、稱義：神對蒙召的人賜下救恩，稱他們為義。

五、**得榮耀**：神幫助信徒追求成聖，奔走天路。成聖是**得榮耀**的開始，**得榮耀**是成聖的終站。

這五項信仰的肯定將救恩從頭到尾說出來，從神在過去永恆裡的預知，說到信徒在未來永恆裡得榮耀，這就是救恩的進程了。何等偉大、奇妙的信息！

闡述了救恩的進程後，保羅在第31至39節提出五個問題，暢論基督徒如何在世上過得勝的生活。我們憑藉甚麼才能持守到底，完成天路的歷程？保羅說我們的把握就是神的愛。因此，第31節說：**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既然我們已經肯定這五個信仰的內容，把救恩說明，還能加上甚麼呢？保羅在這裡向天上、地下和地底下一切有氣息的挑戰，邀請他們回答下列五個問題。

II. 問題一（八31）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31節）？答案很清楚，沒有人能敵擋我們。如果保羅只問：「誰能敵擋我們呢？」而沒有前面一句，這樣世界上就有不少敵擋基督徒的力量：罪惡的本性經常引誘人犯罪；空中掌權的惡魔，也不會放過基督徒，我們敵不過他；世俗潮流也會破壞信徒的靈命。可幸的是保羅說了這一句：**神若幫助我們**。若神幫助我們，情況就會全然改變了。既然神幫助我們，就沒有人能抵擋我們，也沒有力量能夠勝過我們。

神已經預知、預定及呼召我們，稱我們為義，而且在末後讓我們得榮耀，所以在天下人間，再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敵擋我們。既然神站在我們這邊，就不必害怕任何仇敵了。基督徒是頂天立地的人，不怕天，不怕地，只怕神；如果神幫助我們，就甚麼都不怕了。

III. 問題二（八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32節）？照樣，如果保羅只問：神豈不把萬物賜給我們麼？我們就會猶疑不決，沒有什麼把握，不知道神是否將萬物賜給我們，供給我們多方面的

需要。有時候，我們會懷疑神，感到神離我們很遠，好像不理會我們。保羅叫我們回望十字架：**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祂既然將耶穌基督賜給我們，試問其他較小的禮物，祂怎不願意同時賜給我們呢？

十字架說明了神的慷慨，祂不是吝嗇的財主！你現今需要甚麼呢？你是否覺得自己無力抗拒人生中各種試探，經常跌倒犯罪呢？神會幫助你，當你受試探的時候，為你打開出路，讓你能夠忍受得住，這是聖經的應許。你是否需要朋友扶持你奔走人生的旅程呢？耶穌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十五15a）。耶穌基督願意賜給我們這份屬靈的友誼，祂是我們的良朋好友。保羅說：**我的神必定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又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我們只需擴張信心的領域，支取神給我們的應許。

IV. 問題三（八33）

誰能控訴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八33）？這問題好像把我們帶進法庭裡接受盤問。如果只問誰能控告我們，或許會有很多聲

音起來控告我們這群基督徒。因為人並非十全十美，行事為人總會有過失和缺點，總會有對頭人，他們會針對你的弱點控告你，指責你。這些人可能是你的上司、下屬或同工，他們批評你，毀謗你，甚至貶低你。

撒但當然也不會放過我們，因為他是控告人的高手，並且手段毒辣。在約伯記裡，撒但在神面前控告約伯；在撒迦利亞書裡，他控告大祭司約書亞，指責他為有罪，認為他沒有資格承擔祭司的聖職。

控告我們的不但是人和魔鬼，還有我們的良心。以前做過的錯事，往往會使我們內疚、不安。

但保羅在這裡說得清楚：**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稱義**的意思是神看我們為正直無錯，因為耶穌基督的代贖，祂已經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既然這樣，還有誰能控告我們呢？神是整個宇宙最高無上的法官，他已經接納我們，稱我們為義了，我們的命運就得著最佳的保障。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四3）。只要等待主再來，就真相大白了。

V. 問題四（八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耶穌基督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這個問題跟第三個問題雖然相似，但卻不同。「定罪」是「控告」的結果。保羅說沒有人能定我們的罪。他提出了四個理由：

一、**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都犯了罪，主耶穌卻為世人承擔罪惡，犧牲祂的生命。

二、**而且從死裡復活**。天父將基督從死裡提升，並接納祂的代贖工作，這是罪人得以稱義的根據。

三、**現今在神的右邊**。主完成了救贖的使命，得到最高的榮耀，今天正要執行祂救贖的權柄，拯救在不同時代、不同地方的人進入神的國度，並且等候最終的勝利。

四、**也替我們祈求**。這位現今在神右邊的主成為信徒的大祭司，替我們祈求，把救恩的福分傳送給我們。

有了這一切的保障，在整個宇宙中，再沒有任何人、天使或魔鬼，可以定我們的罪了。由於耶穌基督為我們被定罪，我們就不會被定罪。由於耶穌基督為我們死，我們就得著永恆的生命。這就是福音了！

VI. 問題五（八35～39）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35節）？答案很清楚：沒有。世上沒有任何東西能使我們與耶穌基督的愛隔絕。我們看見保羅列出多種可能的答案：**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這裡所列出的景況，可以包括今日各種不同的痛苦經驗，例如家庭破裂、工作失意、疾病死亡、經濟不景、人際糾紛，甚至天災人禍、瘟疫饑荒、恐怖主義、戰爭迫害等等。這一切事情即使臨到我們，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離，因為神絕不會在這些事情上放棄我們，因為祂的愛永恆不變，祂先愛我們，以致我們能以愛來回應。

神的愛就是我們救恩的根據，祂的愛充滿整個宇宙和人生，是天下間最偉大、最重要的事實。因此保羅在第37節說：**然而，靠著我們的主，在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神的愛使我們有把握過得勝的生活，是我們得勝的力量。保羅在前面第35節提問：**難道是……？**現今，他肯定地宣告：**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38～39節）。這兩句話實在是太

奇妙和太豐富了，神的愛實實在在臨到我們身上，因為天上人間絕對沒有任何東西，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VII. 結語

我有一位主內朋友，他已經患了癌症十二年，病發後，他不能繼續工作，朝夕都與疾病纏繞，經常進入醫院，接受多次療程，但都沒有好轉。由於癌細胞擴散，他的皮膚變色，眼睛逐漸失明，耳朵聽不到聲音，需用助聽器，喉嚨閉塞，不能發出聲音。探望他時，他只能用筆和白板來交談，家庭的景況淒涼，更難過的是，他的妻子跟我們說：「我已經不能再哭了，因為我的眼淚已經流乾了。」這位主內兄弟與我們分享，叫我們不要憂心，因為在過往多年的病痛中，他經歷神的愛並沒有離開他。他跟我們說：「我開始體會到詩篇第七十三篇所說的話：**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癌症使他能夠放下一切世上的事物，單單追求那位造物之主。結果，十二年的癌症結束了，這位弟兄安息主懷。他沒有埋怨神，他相信萬事互相效力，即使在多年痛苦中，仍能經歷神的愛，活出得勝的人生，他的屬靈生命達到了極高的境界。

你是否在疾病、痛苦或各種艱難中掙扎？目前最使你掛慮的是甚麼？人際、家庭、健康、工作、經濟、教會？我想提醒你，無論是生，是死，是天使，是魔鬼，是人，是物，都不能使你和神的愛隔絕。神要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你獲得屬靈的益處，助你過得勝的一生。

默想／小組討論問題

1. 預先和預定有何分別？

2. 神是否預定某些人會得救呢？若然如此，人是否沒有選擇的自由？這是否公平呢？

3. 成聖和**得榮耀**有何關係？你是否過著追求成聖的生活？

4. 你能否對所信的堅持到底？你的把握是甚麼？

5. 保羅對他所信的很有把握，是甚麼原因呢？

6. 請思想你人生中一次低潮的經驗。你如何面對？在那個時候，神的愛如何幫助你呢？

時代信息叢書

正常的教會生活——
提摩太前後書進解

作者：林榮洪
頁數：320頁

地上的教會是為罪人設立的，有罪人的地方就有罪惡；然而，地上的教會亦是聖徒聚集的地方。罪人與聖徒在教會裡共聚一堂，共同敬拜事奉。這樣良莠不齊的結合，使教會需要正視在神學、道德、行政及人際上各種頭痛的問題，這種情況在教會歷史上屢見不鮮。今天我們處身後現代的社會，當怎樣建立正常的教會生活？提摩太前書和後書給我們重要的指示及很大的鼓勵。

作者簡介

林榮洪先生先後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三一神學院、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哲學博士），主修歷史神學。曾任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講師，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天道神學院教授，並於當地牧養教會。

由明道社出版的林先生著作包括《共享詩篇靈筵》、《末世懸謎》及《耶穌基督生平與言論（上冊、下冊）》等。

沙漠中的江河——
以賽亞書對現代人的啟迪

作者：羅慶才
頁數：424頁

學者推薦

黃錫木博士（聯合聖經公會翻譯顧問）

羅牧師是沉實而言簡意賅的牧者，也是低調而厚道的學者。他的講道，既反映作為聖經學者對經文詮釋的嚴謹態度，又不失具有對現今時代、對信徒生活的先知洞見，確實難得。這是我輩聖經學者在教會事奉上的典範，也是我的典範。

黃嘉樑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

羅博士的講道處處流露出他對神話語的執著。他自己先被神的話語感動，然後將所領受的宣講出來，所以，他的宣講就能夠感動聽眾，使他們能夠更深地明白神話語的意思，更深地經歷神話語的力量。

作者簡介

羅慶才牧師畢業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道學碩士，1977）及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哲學博士，1986），曾任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教務長、舊約科副教授，及美國海外神學院舊約科老師，現任鑽石山浸信會主任牧師。

聖經主題叢書

活出神的心意

作者：巴刻（James I. Packer）　譯者：陳恩明
頁數：40頁

這書輯自「第一屆明道聖經講座」，全書共分四章，題目如下：

第一章　從聖經看認識與經歷神
第二章　從聖經看尋找和實踐神的旨意
第三章　如何保持對神的熱心和不斷在基督裡成長
第四章　如何倚靠聖靈行事為人

作者簡介

巴刻（James I. Packer）
－舉世聞名的神學家
－加拿大維真神學院（Regent College）的講座神學教授（Board of Governors' Professor）

著作甚豐，在全球發行已經逾三百萬冊，並且深受好評。已譯成中文的部分著作包括《認識神》、《生命的重整》、《活在聖靈中》、《重尋聖潔》、《基督徒須知》。

智者看工作與家庭

作者：華爾基（Bruce K. Waltke）　譯者：陳恩明、何鏡煒
頁數：48頁

這書輯自「第三屆明道聖經講座」，全書共分兩章，題目如下：

第一章　從箴言看工作的成就感
第二章　從箴言看幸福的家庭

作者簡介

華爾基（Bruce K. Waltke）
－舉世聞名的舊約學者
－在箴言、創世記和舊約神學方面的研究，甚有心得
－哈佛大學哲學博士（Ph.D.）
－達拉斯神學院神學博士（Th.D.）
－曾任教於達拉斯神學院、西敏斯特神學院、維真神學院、改革宗神學院

著作豐富，部分作品如下：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 Canonical and Thematic Approach; The Book of Proverbs: Chapters 15-31, NICOT; *The Book of Proverbs: Chapters 1-15*, NICOT;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Genesis: A Commentary; Finding the Will of God: A Pagan Notion?; Knowing the Will of God.*

B978
216
v.1 c.1
SD019665

明道之友

謝謝您購買這本書
如果您願意
☆收到明道社的新書推介及活動消息
☆關心和支持明道社的事工
☆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請登入這網址，成為明道之友
http://www.mingdaopress.org

明道社

～願您不斷明道和行道！～

時代信息叢書

曾立華著，**不為五斗米折腰**
——從腓立比書看誠信正直

劉承業著，**泡沫中的彩虹**
——從傳道書看由虛空到有意義

陳耀鵬著，**寒梅綻放**
——從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看信徒如何迎接主再來

林榮洪著，**共享詩篇靈筵**

梁家麟著，**人間信仰**
——從約拿書看信徒如何在現實中活出信仰

林榮洪著，**末世懸謎**
——啟示錄進解

陳耀鵬著，**眾志成城**
——從尼希米記看委身與事奉

劉承業著，**穩操勝券**
——從約書亞記看屬靈爭戰的生活與原則

林榮洪著，**耶穌基督生平與言論**
（上冊、下冊）

溫清華著，**凡人旅程**
——民數記帶你看烏合之眾如何變成必勝團隊

李振康著，**游刃有餘**
——從彼得前書看信徒如何跨越逆境

林榮洪著，**正常的教會生活**
——提摩太前後書進解

羅慶才著，**沙漠中的江河**
——以賽亞書對現代人的啟迪

林榮洪著，**稱義、成聖與聖靈**
——羅馬書五至八章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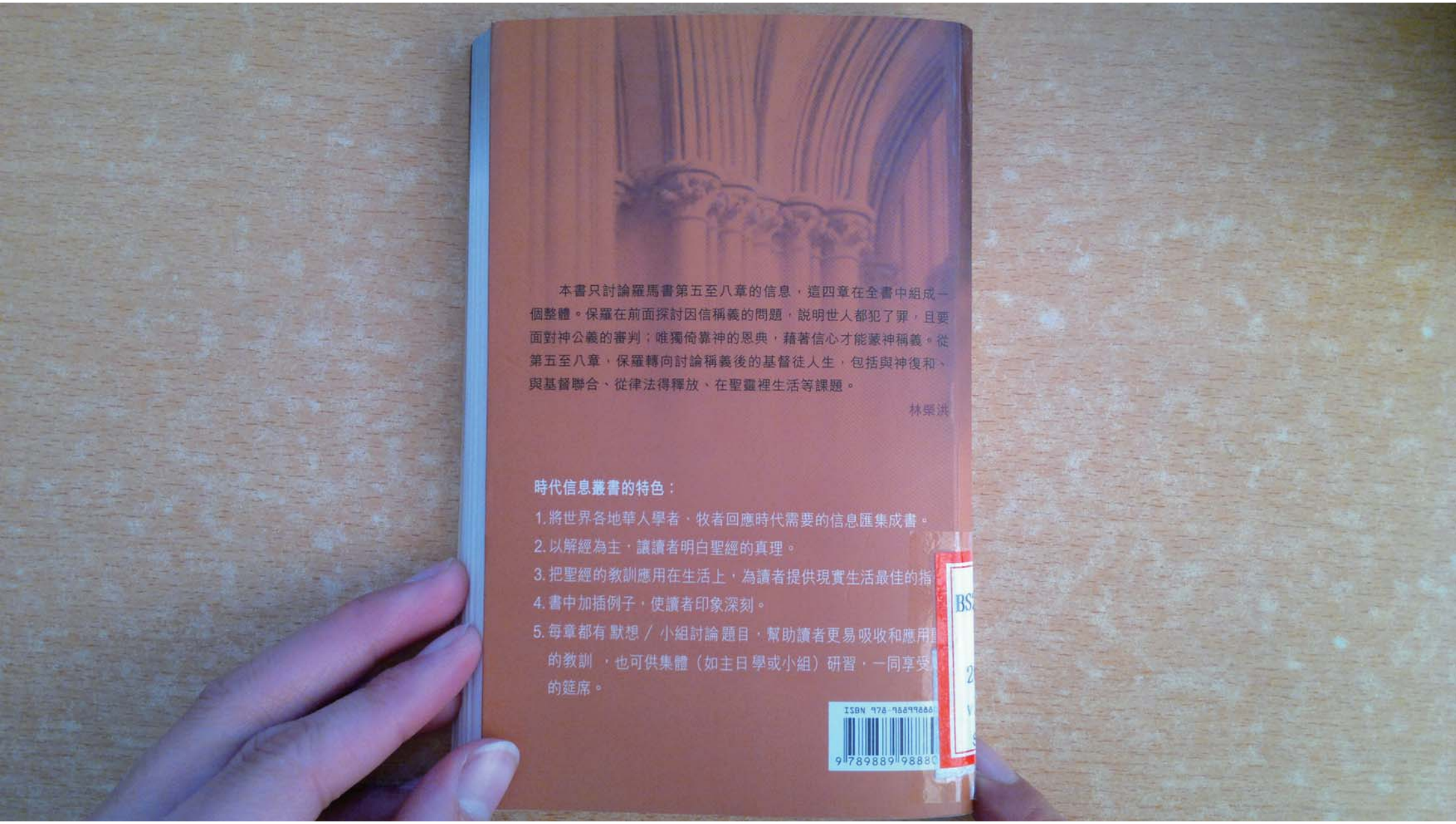

本書只討論羅馬書第五至八章的信息，這四章在全書中組成一個整體。保羅在前面探討因信稱義的問題，說明世人都犯了罪，且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唯獨倚靠神的恩典，藉著信心才能蒙神稱義。從第五至八章，保羅轉向討論稱義後的基督徒人生，包括與神復和、與基督聯合、從律法得釋放、在聖靈裡生活等課題。

林榮洸

時代信息叢書的特色：

1. 將世界各地華人學者，牧者回應時代需要的信息匯集成書。
2. 以解經為主，讓讀者明白聖經的真理。
3. 把聖經的教訓應用在生活上，為讀者提供現實生活最佳的指
4. 書中加插例子，使讀者印象深刻。
5. 每章都有默想／小組討論題目，幫助讀者更易吸收和應用
   的教訓，也可供集體（如主日學或小組）研習，一同享受
   的筵席。

ISBN 978-9889988